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 51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96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本公司特别事项及重大风险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对本公司做全面了解。

### 一、重大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扼要提示，欲详细了解，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 （一）创新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产品研发周期相对较长，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是保持公司当前行业领先地位的关键因素。为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需要准确判断下游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不断研发新技术及新产品。

虽然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并在技术工艺等方面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但在产品研发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研发进程缓慢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内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不能很好应对新产品研发中存在的风险，技术水平无法满足市场要求，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技术风险

##### 1、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生产工艺等核心技术是公司的重要财产，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来源，是公司持续经营的关键因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采取申请专利权、建设技术保密制度、与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等多种措施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安全。若公司上述措施未能对公司知识产权进行有效保护，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露技术秘密、或公司技术秘密被竞争对手所窃取和模仿，将可能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对

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持续创新和后续研发的重要基础。虽然公司高度重视培养、引进和激励高素质的科研技术人员，不断完善技术人员的培养、激励、升迁和约束机制，但随着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人才竞争也日益激烈，无法排除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若公司技术人员流失，可能导致公司新产品技术的流失、研究开发进程放缓，从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法律风险

#### 1、环保风险

公司作为化学制品生产商，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环境污染物。尽管公司目前已拥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取得相应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等文件，但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若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工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则势必会导致公司环保投入的增加，从而提高公司运营成本，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而且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若公司出现环保设备使用不当或废物排放不合规等情况，将可能受到罚款、停限产等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安全生产风险

作为化学制品生产商，公司部分原材料属于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安全风险。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部门处罚，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因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安全监管不严格等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可能面临罚款、停产整改等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而且随着国家对化工企业安全生产要求的不断提高，若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要求和标准，则公司需要增加购置安全生产设备、改进生产工艺或采取其他安全生产措施，将导致公司安全生产投入的增加，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经营风险

##### 1、供应商、客户由于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发生停、限产，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针对制造业企业的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报告期内中央环保督查组、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各省环保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断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的环保和安全生产检查。尤其是 2019 年 3 月 21 日，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化工园区某企业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全国各地进一步加强了对化工园区进行整顿治理，公司个别供应商被要求停产。如未来政府部门对环保、安全生产实施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将可能对本公司供应商或客户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的原料供应、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系技术、资本密集型的高壁垒行业，我国由于具有巨大的消费市场，成为国外大型化工企业进行投资的重点对象。该企业资金实力雄厚、技术研发能力强、生产规模大，并通过直销、在大陆独资或合资建厂等方式不断发展精细化工品的生产经营，对国内企业构成了较大的竞争压力。

因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日益扩大的市场容量，可能会吸引越来越多的国内外厂商参与竞争，若其他企业掌握了相关生产技术，采用低价竞争等策略激化市场竞争态势，将可能导致出现产品供给扩大、销售价格下降等市场竞争风险。

如果公司不具备持续技术开发能力，生产规模不能有效扩大，产品质量和性能不能有效提升，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9.84%、40.28%和 43.36%。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有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其中，对氟苯甲酰氯、氟苯、苯甲酰氯等原材料价格受化工行业环保政策及供求关系影响，呈现波动。尽管公司多年深耕芳香酮领域，与主要客户约定了关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时产品价格调整机制，但公司产品价格仍存在调整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调整时间滞后等不利情形，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此外，公司主要客户

为国际知名化工集团或国内相关行业领先企业，虽然公司与该等客户保持了长久的合作关系，但若下游客户利用其经营规模和竞争地位，或本公司同行业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导致行业平均市场价格下降，公司的毛利率仍面临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六）国际市场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10,985.96 万元、11,330.24 万元和 10,236.6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71%、44.06%和 37.10%，主要销往印度、美国、英国、德国及荷兰等国家。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美国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4,378.08 万元、3,652.91 万元和 2,339.36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9.01%、14.20%和 8.48%。2018 年 7 月以来，美国相继实施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如果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美国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措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美国外，其他国家对于进口公司产品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如果未来我国化工产品出口政策、化工产品进口国或地区的进口政策、贸易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产品的出口造成一定影响，造成经营业绩下降。

#### （七）“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球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影响。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将无法避免地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020 年 3 月以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地印度、美国、英国、德国及荷兰等地疫情发展较为迅速，境外疫情的发展态势对国际贸易造成的不利影响将会逐步显现。如果境外疫情不能得到有效防控，境外客户无法正常经营，公司将面临发货延迟、国际物流受阻甚至订单取消等情形，进而对公司出口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 二、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 目 录

<b>重要声明</b> .....	<b>2</b>
<b>本次发行概况</b> .....	<b>3</b>
<b>重大事项提示</b> .....	<b>4</b>
一、重大风险因素 .....	4
二、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股利分配政策 .....	8
<b>目 录</b> .....	<b>9</b>
<b>第一节 释 义</b> .....	<b>13</b>
一、普通术语 .....	13
二、专业术语 .....	15
<b>第二节 概 览</b> .....	<b>19</b>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19
二、本次发行概况 .....	19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2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21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与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26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26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28
八、募集资金用途 .....	28
<b>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b> .....	<b>29</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3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	31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31
<b>第四节 风险因素</b> .....	<b>32</b>
一、创新风险 .....	32
二、技术风险 .....	32
三、法律风险 .....	33
四、经营风险 .....	34

五、财务风险 .....	36
六、内控风险 .....	37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38
八、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	39
九、其他风险 .....	39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40</b>
一、发行人概况 .....	4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4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3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	43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重要关联方股权结构 .....	44
六、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	49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4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5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	55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65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b>68</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	6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92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24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133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	141
六、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	149
七、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	161
<b>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b>	<b>162</b>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	162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164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	164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	164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	165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165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65
八、同业竞争 .....	166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69
十、关联交易 .....	175
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	177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	177
<b>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180</b>
一、财务报表 .....	180
二、审计意见类型 .....	184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	188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88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89
六、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89
七、非经常性损益 .....	219
八、公司纳税情况 .....	220
九、分部信息 .....	222
十、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222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	224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	267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294
十四、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 .....	303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 .....	303
十六、盈利预测报告 .....	306
<b>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b>	<b>307</b>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概况 .....	30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31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	31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	315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322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b>	<b>326</b>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326
二、股利分配政策 .....	327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331
四、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	332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349</b>
一、重大合同情况 .....	349
二、对外担保情况 .....	353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353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	353
<b>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b>	<b>354</b>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5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	35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356
发行人律师声明 .....	35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35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360
验资机构声明 .....	361
<b>第十三节 附 件 .....</b>	<b>362</b>
一、备查文件 .....	362
二、文件查阅地点 .....	363

##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发行人、新瀚新材	指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如在 2015 年 8 月 12 日股份公司成立以前使用“本公司”、“公司”，指股份公司前身江苏新瀚有限公司
新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新瀚有限公司，为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金坛花山	指	常州市金坛花山化工厂，曾用名“金坛市花山化工厂”
常州花山	指	常州花山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创赢	指	常州创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卓创	指	南京卓创高性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注销
北伦科技	指	南京北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注销
联昌新材	指	湖北联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LIANJIE	指	LIANJIE CHEMICAL CO., LIMITED
沧石投资	指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谟投资	指	南京远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龙马龙腾	指	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龙凯贸易	指	龙凯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VICTREX/威格斯	指	Victrex Manufacturing Ltd.及下属企业
EVONIK/赢创	指	Evonik Industries AG 及下属企业
SOLVAY/索尔维	指	Solvay S.A.及下属企业
IGM/艾坚蒙	指	IGM RESINS BV 及下属企业
SYMRISE/德之馨	指	SYMRISE AG 及下属企业
长兴化学	指	长兴（广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长兴（广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长兴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久日新材（688199.SH）	指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扬帆新材（300637.SZ）	指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强力新材（300429.SZ）	指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固润科技（835595.OC）	指	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键（4764.TW）	指	双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科思股份	指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华业香料	指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研股份（835017.OC）	指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鹏孚隆	指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兴福	指	营口兴福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江北新区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普通股（A 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新瀚新材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严留新及秦翠娥
新三板、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南京市环保局	指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南京市安监局	指	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南京化工园区安监局	指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二、专业术语

芳香族酮类、芳香酮	指	苯环上含有羰基（C=O）的化合物，一般是液体或固体，化学性质活泼，能与亚硫酸氰钠、氢、氨等发生加成反应，芳香酮不能被弱氧化剂氧化
二苯甲酮类	指	二苯甲酮分子式 $C_{13}H_{10}O$ ，分子量 182.22，CAS 号 119-61-9，熔点 47-49℃。二苯甲酮类为一类含有二苯甲酮结构的化合物
精细化工	指	精细化学工业，系化学工业中生产精细化学品的经济领域，为国家产业政策长期鼓励和扶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精细化工率	指	是指一个国家/地区的精细化工行业的产值占化工行业总产值的比例。这个百分数的高低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地区化工发展水平的主要标志之一
特种工程塑料	指	通用塑料、工程塑料之后的第三代高分子材料，综合性能较高，长期使用温度在 150℃ 以上的一类工程塑料，具有独特、优异的物理性能，主要应用于电子电气、特种工业等高科技领域
半晶态、半晶体	指	聚合物的一种区别于非晶体的物态，即通常所说的结晶聚合物，包括晶体和非晶体两部分组成
光引发剂	指	一类在吸收一定波长能量产生自由基、阳离子等从而引发单体聚合、交联、固化的化合物
傅克反应	指	傅里德-克拉夫茨反应，简称傅克反应。傅克反应是一种制备烷基烃和芳香酮的方法，主要分为烷基化反应和酰基化反应两类，是芳香烃在无水 $AlCl_3$ 或无水 $FeCl_3$ 等催化剂作用下，苯环上的氢原子被烷基和酰基所取代形成烷基烃和芳香酮的一种反应。
烷基化反应	指	有机化合物分子中连在碳、氧和氮上的氢原子被烷基所取代的反应
酰基化反应	指	有机化学中，氢或者其他基团被酰基取代的反应
异构体	指	具有相同化学式，有同样的化学键而有不同的原子排列的化合物
中间体	指	在制造其他化学品的过程中消耗掉的化工半成品
固体光气	指	二（三氯甲基）碳酸酯分子式 $C_3Cl_6O_3$ ，分子量 296.75，CAS 号 32315-10-9，熔点 78-81℃。以碳酸二甲酯（DMC）和氯气为原料，通过光或热或引发剂引发的氯化反应合成
固体酸催化剂	指	酸碱催化剂中的一类重要催化剂，催化功能来源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的具有催化活性的酸性部位
辐射固化	指	一种借助于能量照射实现化学配方（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由液态转化为固态的加工过程
光固化	指	单体、低聚体或聚合体基质在光诱导下的固化过程。一般用于成膜过程
光固化材料/UV 固化材料	指	利用紫外光引发具有化学活性的液态材料快速聚合交联，瞬间固化成固态材料
PEEK/聚醚醚酮	指	聚醚醚酮英文名称 polyetheretherketone（简称 PEEK），是用 4,4'-二氟苯酮、对苯二酚和碳酸钠或碳酸钾为原料，以苯酚为溶剂缩聚而成。PEEK 树脂是一种具有耐高温、自润滑、易加工和高机械强度等优异性能的特种工程塑料
聚芳醚酮	指	英文名称 polyetherketoneketone，是一类亚苯基环通过氧桥（醚键）和羰基（酮）连接而成的一类结晶型聚合物。按分子链中醚键、酮基与苯环连接次序和比例的不同，可形成多种不同聚合物。主要有聚醚醚酮（PEEK）、聚醚酮（PEK）、聚醚酮酮（PEKK）、聚醚醚酮酮（PEEKK）和聚醚酮醚酮酮（PEKEKK）等品种

聚酰亚胺（PI）	指	主链上含有酰亚胺环（-CO-NH-CO-）的一类聚合物
PPM	指	百万分率
UV、UVA、UVB	指	紫外线，英文名 Ultraviolet Rays，一种电磁波。紫外线的分类有 UVA、UVB、UVC 和 UVD。UVA 波段波长 320-420nm；UVB 波段波长 275-320nm
UV 涂料	指	紫外光固化材料，UV 涂料利用紫外光的能量引发涂料中的低分子预聚物及作为稀释剂的单体分子之间的聚合及交联反应，得到硬化涂膜
UV 油墨	指	是在一定波长的紫外线照射下，油墨内的连接料发生交联反应，从液态转变成固态完成固化的油墨
DFBP	指	化学名称为 4,4'-二氟二苯甲酮的特种工程塑料原料，为白色结晶粉末
BP	指	二苯甲酮，是一种高效的自由基（II）型固体光引发剂
MBP	指	化学名称为 4-甲基二苯甲酮的一种光引发剂，为白色片状固体
PBZ	指	化学名称为 4-苯基二苯甲酮的一种光引发剂，为白色结晶粉末
ITF	指	化学名称为 3-甲基-4'-苯基二苯甲酮的一种光引发剂，为白色结晶粉末
HAP	指	化学名称为对羟基苯乙酮的功能性化妆品原料，为白色针状结晶
BEM	指	2-甲基二苯甲酮、3-甲基二苯甲酮和 4-甲基二苯甲酮的混合物，一种光引发剂，为无色透明液体
MAP	指	化学名称为对甲氧基苯乙酮的一种功能性化妆品原料，为类白色至浅黄色结晶
CBP	指	化学名称为 4-氯二苯甲酮的一种光引发剂，为白色至灰白色结晶粉末
TZT	指	4-甲基二苯甲酮和 2, 4, 6-三甲基二苯甲酮的混合物，一种光引发剂，为无色透明液体
TPO	指	化学名称为 2, 4, 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的一种光引发剂，为淡黄色粉末
ITX	指	化学名称为 2-异丙基硫杂蒽酮的一种光引发剂，为黄色结晶粉末
光引发剂 907	指	化学名称为 2-甲基-2-(4-吗啉基)-1-[4-(甲硫基)苯基]-1-丙酮的一种光引发剂，为白色至微黄色结晶粉末
光引发剂 184	指	化学名称为 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的一种光引发剂，为白色结晶粉末
光引发剂 369	指	化学名称为 2-苯基苯-2-二甲基胺-1-(4-吗啉苯基)丁酮的一种光引发剂，为浅黄色晶体粉末
光引发剂 1173	指	化学名称为 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的一种光引发剂，为无色或微黄色液体
路易斯酸	指	Lewis Acid，又称亲电子试剂、广义酸，指可以接受电子对的物质（包括离子、原子团或分子）
络合物	指	由一定数量的配体（阴离子或分子）通过配位键结合于中心离子（或中性原子）周围而形成的跟原来组分性质不同的分子或离子
基团	指	化学中对原子团和基的总称，作为某些化合物的分子组成部分的稳定原子团
羰基	指	由碳和氧两种原子通过双键连接而成的有机官能团（C=O）
弗赖斯重排	指	Fries 重排反应（弗莱斯重排；弗赖斯重排；福莱斯重排），是酚酯在路易斯酸或布罗斯特酸催化下重排为邻位或对位酰基酚的反应
卤代芳烃	指	芳烃分子中的一个或几个氢原子被卤素原子取代后生成的，也称芳烃的卤素衍生物，简称芳卤
酯化反应	指	醇跟羧酸或含氧无机酸生成酯和水的反应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 是重要的电子部件, 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
REACH	指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指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 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TSCA	指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美国 1976 年颁布的有毒物质控制法, 旨在综合考虑美国境内流通的化学物质对环境、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K-REACH	指	The Act on Registration and Evaluation of Chemicals, 韩国 2015 年实施的对新化学物质、现有化学物质和下游产品进行管理的法规
CAS 号	指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是某种物质（化合物、高分子材料、生物序列、混合物或合金）的唯一的数字识别号码
GHS	指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简称 GHS, 又称“紫皮书”）是由联合国于 2003 年出版的指导各国建立统一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制度的规范性文件
CLP	指	CLP 法规全称为《欧盟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是欧盟在 GHS 基础上，结合 REACH 法规实施进程推出的一项法规
COD	指	化学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废水、废水处理厂出水和受污染的水中，能被强氧化剂氧化的物质（一般为有机物）的氧当量。在河流污染和工业废水性质的研究以及废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中，它是一个重要的而且能较快测定的有机物污染参数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中文名称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按化学结构可进一步分为: 烷类、芳烃类、烯类、卤烃类、酯类、醛类、酮类和其他等八类, 最常见的有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三氯乙烯、三氯甲烷、三氯乙烷、二异氰酸酯（TDI）、二异氰甲苯酯等。
FOB	指	国际贸易术语, 指船上交货, 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 卖方即完成交货并由卖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
CFR	指	国际贸易术语, 指成本加运费, 在装运港货物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 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费用。但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 以及由于各种事件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 即由卖方转移到买方
CIF	指	国际贸易术语, 指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 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费用, 但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及由于各种事件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即由卖方转移到买方, 同时卖方还必须办理买方货物在运输途中灭失或损坏风险的海运保险
ISO9001	指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ISO9002	指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第 207 技术委员会（TC207）从 1993 年开始制定的一系列环境管理国际标准
OHSAS18001	指	由英国标准协会（BSI）、挪威船级社（DNV）等 13 个组织于 1999 年联合推出的国际性标准, 是组织（企业）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 也是企业进行内审和认证机构实施认证审核的主要依据
RTO 焚烧炉	指	即再生热氧化分解器（Regenerative Thermal Oxidizer），能够在高温条件下将有机废气直接分解成 CO <sub>2</sub> 和 H <sub>2</sub> O 从而净化废气, 并回收分解时产生的热量
DCS 控制系统	指	分布式控制系统（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又称集散控制系统, 是一种有过程控制级和过程监控级组成的多级计算机系统

dB (A)	指	分贝，噪声源功率与基准声功率比值的对数乘 10 的数值，用以形容声音的大小
小试	指	对精细化工产品生产的小型模拟试验，位于实验室试验步骤之后，是进行精细化工产品开发不可缺少的基本步骤，小试的具体内容包括原料的筛选、确定工艺流程和操作条件、毒性试验和质量分析等
中试	指	产品正式投产前的试验，即中间阶段的试验，是产品在大规模量产前的较小规模试验。在实验室小规模生产工艺路线实现后，采用该工艺在模拟工业化生产的条件下所进行的工艺研究，以验证放大生产后原工艺的可行性，保证研发和生产时工艺的一致性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表格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5,9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严留新
注册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5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51号
控股股东	严留新、秦翠娥	实际控制人	严留新、秦翠娥
行业分类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1、2015年12月17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4991）； 2、2017年8月18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保荐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7,96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前市净率	【】倍		
发行后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投资总额 31,900 万元		
	建设研发中心，投资总额 3,500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 10,00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不含税）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不含税）	
	律师费用	【】万元（不含税）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不含税）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万元（不含税）	
	总额	【】万元	
<b>（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5-6号），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8,322.93	33,375.14	24,94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1,790.84	28,619.01	22,840.60
资产负债率（%）	17.04	14.25	8.44
营业收入（万元）	29,177.68	26,657.27	23,595.56
净利润（万元）	7,439.94	6,281.19	4,87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439.94	6,281.19	4,87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144.72	5,951.68	4,84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5	1.05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5	1.05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7	24.35	2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080.21	3,972.03	6,035.78
现金分红（万元）	4,470.00	745.00	1,49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0	3.26	4.26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和化妆品原料等产品。

公司客户覆盖 SOLVAY（索尔维）、VICTREX（威格斯）、EVONIK（赢创）、IGM（艾坚蒙）、SYMRISE（德之馨）、长兴化学及久日新材等国际知名化工集团或境内外上市公司。其中，公司所生产的 DFBP 主要用作特种工程塑料 PEEK（聚醚醚酮）的单体，该产品的主要客户 VICTREX（威格斯）、SOLVAY（索尔维）、EVONIK（赢创）分别为全球前三大 PEEK 材料生产商；公司所生产的 MBP、PBZ 及 ITF 等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涂料和油墨的关键组成部分，该产品的主要客户 IGM（艾坚蒙）是全球领先的光固化材料生产商，久日新材、长兴化学是国内光固化材料的重要生

产商；公司所生产的 HAP 是一种功能性化妆品原料，该产品的主要客户 SYMRISE（德之馨）是化妆品原料的重要生产商，SYMRISE（德之馨）2019 年度报告披露其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 10%。

公司深耕芳香酮领域十余年，已经形成了从实验室到工业化生产的系列产品研发及生产体系，积累了 5 项发明专利与 10 项非专利技术；公司自 2014 年起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8 年，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公司为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 年 12 月，中国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认定公司为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并授予公司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奖；2019 年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公司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在建立高效的研发体系基础上，公司与吉林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南京工业大学材料化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等国内一流院校机构建立了研发合作关系，形成了较强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种工程塑料 核心原料	8,990.40	32.59%	9,721.46	37.80%	9,688.54	42.08%
光引发剂	8,400.04	30.45%	8,472.89	32.95%	6,475.21	28.12%
化妆品原料	5,444.46	19.73%	4,240.21	16.49%	3,205.17	13.92%
其他产品	4,754.89	17.23%	3,283.25	12.77%	3,657.74	15.88%
<b>合计</b>	<b>27,589.79</b>	<b>100.00%</b>	<b>25,717.80</b>	<b>100.00%</b>	<b>23,026.66</b>	<b>100.00%</b>

## （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自主研发产品的产业化，最终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及利润均主要来源于芳香族酮类产品的销售。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为谈判性直接采购，在参考原材料采购时市价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最终供货价格。

公司对原材料的品质、纯度要求较高，因此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价体系。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通过考察供应商的基本资质、产品质量、市场口碑等因素已建立了相对健全完备的供应商体系，保证同一原材料有 2 至 3 家备选供应商，在综合比较原材料价格、质量、供货稳定性等因素后确定具体供应商。

对于新开发供应商，首先由物流部向潜在供应商询价并索要样品，并交由质检部检测。供应商产品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经质检部及生产部门同意，物流部向其进行小批量采购试用，经小批量试用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要的，由物流部对其生产资质、生产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后，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

### 3、生产模式

在考虑合理安全库存因素下，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公司市场部获得产品订单后，生产部负责安排生产计划及组织生产工作，质检部对原材料及产品进行检验，安环部对生产过程中的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由于在工艺方面，公司产品均是基于傅克反应生产的芳香族酮类系列产品，生产过程相近，因此公司可根据具体需求灵活调整公司产能使用。生产部根据公司订单的情况编制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根据计划及生产能力进行生产指标分配，车间内工段长统筹安排各个生产小组的生产进度，做到均衡生产。生产部每月末统计生产工作计划达成状况，并对成本、质量进行分析。针对核心产品，公司总经理及负责生产的副总经理结合与客户所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历史销售记录及市场需求，计划主要产品库存数量，保证产品的最低安全库存。公司制订《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作业计划管理、生产装置和公用系统管理、工艺技术管理等方面作出了制度性的规定，保证公司生产工作可以稳定、高效的开展。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整个生产过程中，质检部都会对原材料、产成品进行质量监督；而且公司制定了原材料检验、过程检验、成品检验的系统标准，使质检部协助生产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生产车间生产完成后发出成品入库通知，质检部对成品进行多重检验，包括包装前的质量控制和包装后的成品质量

控制。成品保管员和质量检验员分别填写《产品质量跟踪单》对产品的质量进行严格检验与把控。合格产品统一调入成品总库，集中仓储保管。

####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工作由市场部负责，销售模式为直销，包括向终端客户销售和贸易商客户销售。大多数终端客户为细分行业的领军型生产企业，贸易商客户主要为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企业。公司客户均属于“专家型”客户，即有能力通过一系列的技术指标鉴别公司产品的质量水平，客户对公司产品品质的认可使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以成本加成原则为产品销售定价基础，并进一步根据市场竞争环境、客户订单规模及合作关系等因素适当调整，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间售价存在一定差异。

#### （三）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国内生产芳香族酮类产品的大多数企业生产规模较小，且多数仅能生产个别或少部分产品，产品线单一，产品质量稳定性较差。公司生产线可以基于傅克反应生产各类芳香族酮类产品，产品品种规格齐全，掌握了芳香族酮类产品的核心生产工艺。

报告期内，公司多次获得政府部门和相关协会的认证和奖励，如 2018 年，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公司为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 年 12 月，中国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认定公司为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并授予公司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奖；2019 年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公司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等。上述认证和奖励均为公司技术实力和市场影响力的有力体现。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如下：

##### 1、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深耕芳香族酮类产品十余年，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维持市场领先地位的核心竞争力。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增加产品储备。一方面提升了产品的品质和纯度，同时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

能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生产线的利用效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分散经营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5 项、非专利技术 10 项。公司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 DFBP、光引发剂 ITF、化妆品原料 HAP、MAP 均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 2、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的研发与技术服务能力、产品质量、稳定供货能力等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公司与 SOLVAY（索尔维）、VICTREX（威格斯）、EVONIK（赢创）、IGM（艾坚蒙）、SYMRISE（德之馨）、长兴化学及久日新材等国际知名化工集团或境内外上市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上述客户的收入占比均在 50% 左右。

公司所生产的 DFBP 主要用作特种工程塑料 PEEK（聚醚醚酮）的单体，该产品的主要客户 VICTREX（威格斯）、SOLVAY（索尔维）、EVONIK（赢创）分别为全球前三大 PEEK 材料生产商；公司所生产的 MBP、PBZ 及 ITF 等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涂料和油墨的关键组成部分，该产品的主要客户 IGM（艾坚蒙）是全球领先的光固化材料生产商，久日新材、长兴化学是国内光固化材料的重要生产商；公司所生产的 HAP 作为新型功能性化妆品原料之一，该产品的主要客户 SYMRISE（德之馨）是化妆品原料的重要生产商，SYMRISE（德之馨）2019 年度报告披露其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 10%。

## 3、丰富的产品线及弹性的生产安排

公司生产线可基于傅克反应生产各类芳香族酮类产品，在具体生产安排上具有明显的弹性，公司可以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灵活安排生产计划，充分利用设备产能。另一方面，通用的生产线、具有弹性的生产安排也使得公司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采购需求，并有助于降低公司对某一下游行业的依赖程度。

## 4、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

为保证供应体系的稳定性，客户对供应商持续稳定提供高质量产品的能力提出了较多要求。公司拥有 4,200 吨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生产能力，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

将新增 8,000 吨产能，是行业内重要的供应商；公司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体系；公司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并且自身环保和安全生产管理过硬，能保证正常生产不中断。因此，公司能与下游优质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5、环保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综合管理优势

环保和安全生产是化工企业发展壮大的基础，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从未发生过环保、安全事故。公司连续多年获评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认证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化工）；2019 年公司被南京市环保局评为南京市首批 19 家环保信任保护企业。

### 6、南京化学工业园的区位优势

公司坐落于“产业发展一体化、公用工程一体化、物流运输一体化、环保安全一体化、管理服务一体化”的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该园区是国家级石油化工基地。园区建有大型供电、供水、供热、排水、水处理等工程设施，定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安排各项安全生产培训并组织危险化学品泄露应急救援演练。区位优势给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便利，特别是在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为公司发展给予强有力的支持。

##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与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一）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公司基于傅克反应等芳香酮传统制备技术，通过对催化剂、纯化技术等关键技术节点进行创新性改造或调整，形成了围绕“羰基化试剂的原子经济反应技术”、“傅克酰化反应定向催化技术”、“聚合物单体的纯化技术”、“低温水解技术”、“无毒、高效的化妆品原料生产技术”、“傅克反应体系自动化生产技术”、“新型环保技术在傅克酰化生产体系中的应用”等 7 个创新方向的、共计 5 项发明专利与 10 项非专利技术。

公司的技术及产品创新均取得了良好的效益，并已切实转化为核心竞争力。一方面，公司实现了“减排、安全、增效”的经济效益，如“羰基化试剂的原子经济反应技术”、“傅克酰化反应定向催化技术”、“低温水解技术”、“傅克反应体系自动化生产技术”、“新型环保技术在傅克酰化生产体系中的应用”等创新方向，通过采

取新型试剂或催化剂、新型催化技术、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新型环保技术的应用，切实整体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提高了生产的安全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新型技术的开发及应用，在降本增效的同时，还实现了产品品质的进一步提升，特别是通过“聚合物单体的纯化技术”、“无毒、高效的化妆品原料生产技术”等新型技术的应用，充分提升了 DFBP、HAP 等核心产品的品质，赢得了关键客户对公司产品品质的信赖、对公司综合技术实力的认可。

## （二）发行人科技创新与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的技术及产品创新在特种工程塑料、光固化材料以及化妆品原料行业等新产业的应用，切实提高了相关行业的技术进步，推动了相关更高性能、更环保、更安全的新型产品市场应用。

针对于 PEEK 等特种工程塑料领域，相对于传统技术路线，公司基于技术创新进一步提高了 DFBP 的生产效率，为国内 PEEK 产业链的独立、健康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原料保证；另一方面，公司还进一步提升了 DFBP 的产品纯度，有助于行业进一步拓展 PEEK 的生产加工及应用范围。

针对光引发剂等光固化材料领域，公司所生产的 ITF 产品较其他类型的光引发剂，能进一步降低应用过程中的挥发物排放，提高光固化材料在食品包装等领域的应用。

针对新型化妆品原料领域，公司配合 SYMRISE（德之馨）对 HAP 等新型化妆品原料的研发，迅速自主研发了基于复合型催化剂的一步法合成技术，实现了化妆品级 HAP 产品的工业化生产。传统化妆品、食品防腐型原料（如甲基异噻唑啉酮、甲基氯异噻唑啉酮）等虽然抗菌防腐效果突出，但具有一定的致癌性及刺激性。HAP 作为一种更加安全、高效的复合型化妆品新型原料，能够进一步减少传统防腐剂的使用，日益受到市场的认可与欢迎，已经运用到多种中高端化妆品之中。

发行人科技创新与新旧产业融合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之“5、公司科技创新与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

##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5-6号），2018-2019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5,951.68万元和7,144.72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公司结合自身上述情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2.1.2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 八、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核准文号	项目环评文号
1	年产8,000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	31,900	26,900	南京市发改委 备案号： 2017001	宁化环建复 [2017]37号
2	建设研发中心	3,500	3,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	-
合计		45,400	40,400	-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视需要决定是否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先期投入部分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制订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的使用计划并予以实施。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2,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5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0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11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费用【】万元 （2）承销费用【】万元 （3）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4）律师费用【】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6）发行手续费用等【】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b>保荐人（主承销商）</b>	<b>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	0531-81283753
	传真	0531-81283755
	保荐代表人	陈春芳、卢戈
	项目协办人	孙志伟
	项目经办人	苑亚朝、周伟东、周彦霖、吴烨楠、郝爽、仓勇
(二)	<b>发行人律师</b>	<b>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顾耘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经办律师	裴礼镜、张玲平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三)	<b>审计、验资机构</b>	<b>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越豪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经办会计师	陈长元、陈振伟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四)	<b>资产评估机构</b>	<b>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经办评估师	方晗、潘华锋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4
	传真	0571-88216830
(五)	<b>股票登记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六)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 银行	【】
	户名	【】
	账号	【】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沧石投资曾于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持有公司 4,086,538 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86%，后于 2017 年 4 月经股转系统将其所持全部股份以协议方式分别转让至徐雅珍、李大生、龙马龙腾。中泰证券全资子公司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曾持有沧石投资 49% 的出资。中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姜颖曾于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间任公司董事。

除此以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创新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产品研发周期相对较长，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是保持公司当前行业领先地位的关键因素。为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需要准确判断下游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不断研发新技术及新产品。

虽然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并在技术工艺等方面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但在产品研发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研发进程缓慢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内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不能很好应对新产品研发中存在的风险，技术水平无法满足市场要求，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技术风险

#### （一）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生产工艺等核心技术是公司的重要财产，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来源，是公司持续经营的关键因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采取申请专利权、建设技术保密制度、与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等多种措施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安全。如公司上述措施未能对公司知识产权进行有效保护，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露技术秘密、或公司技术秘密被竞争对手所窃取和模仿，将可能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持续创新和后续研发的重要基础。虽然公司高度重视培养、引进和激励高素质的科研技术人员，不断完善技术人员的培养、激励、升迁和约束机制，但随着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人才竞争也日益激烈，无法排除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若公司技术人员流失，可能导致公司新产品技术的流失、研究开发进程放缓，从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法律风险

#### （一）环保风险

公司作为化学制品生产商，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环境污染物。尽管公司目前已拥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取得相应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等文件，但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若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工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则势必会导致公司环保投入的增加，从而提高公司运营成本，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而且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若公司出现环保设备使用不当或废物排放不合规等情况，将可能受到罚款、停限产等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安全生产风险

作为化学制品生产商，公司部分原材料属于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安全风险。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部门处罚，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因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安全监管不严格等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可能面临罚款、停产整改等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而且随着国家对化工企业安全生产要求的不断提高，若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要求和标准，则公司需要增加购置安全生产设备、改进生产工艺或采取其他安全生产措施，将导致公司安全生产投入的增加，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经营风险

### （一）供应商、客户由于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发生停、限产，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针对制造业企业的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报告期内中央环保督查组、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各省环保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断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的环保和安全生产检查。尤其是 2019 年 3 月 21 日，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化工园区某企业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全国各地进一步加强了对化工园区进行整顿治理，公司个别供应商被要求停产。如未来政府部门对环保、安全生产实施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将可能对本公司供应商或客户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的原料供应、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系技术、资本密集型的高壁垒行业，我国由于具有巨大的消费市场，成为国外大型化工企业进行投资的重点对象。该企业资金实力雄厚、技术研发能力强、生产规模大，并通过直销、在大陆独资或合资建厂等方式不断发展精细化工品的生产经营，对国内企业构成了较大的竞争压力。

因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日益扩大的市场容量，可能会吸引越来越多的国内外厂商参与竞争，若其他企业掌握了相关生产技术，采用低价竞争等策略激化市场竞争态势，将可能导致出现产品供给扩大、销售价格下降等市场竞争风险。

如果公司不具备持续技术开发能力，生产规模不能有效扩大，产品质量和性能不能有效提升，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三）国际贸易风险

#### 1、国际市场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10,985.96 万元、11,330.24 万元和 10,236.6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71%、44.06%和 37.10%，主要销往印度、美国、英国、德国及荷兰等国家。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美国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4,378.08 万元、3,652.91 万元

和 2,339.36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9.01%、14.20%和 8.48%。2018 年 7 月以来，美国相继实施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如果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美国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措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美国外，其他国家对于进口公司产品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如果未来我国化工产品出口政策、化工产品进口国或地区的进口政策、贸易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产品的出口造成一定影响，造成经营业绩下降。

## 2、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出口收入占比分别为 47.71%、44.06%和 37.10%，汇兑损益（“-”代表收益）金额分别为 441.04 万元、-504.30 万元和-65.53 万元。公司产品出口通常以美元为结算货币，而生产成本以人民币结算，人民币升值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美元价格提高从而降低产品的国际市场价格竞争力，不利于公司拓展海外市场。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可能会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汇率波动较大，将对公司的出口销售、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四）“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球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影响。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将无法避免地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020 年 3 月以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地美国、意大利、德国、印度等地疫情发展较为迅速，境外疫情的发展态势对国际贸易造成的不利影响将会逐步显现。如果境外疫情不能得到有效防控，境外客户无法正常经营，公司将面临发货延迟、国际物流受阻甚至订单取消等情形，进而对公司出口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 （五）价格波动风险

#### 1、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影响，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上涨显著。2019 年度，公司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化妆品原料产品较 2017 年度平均价格分别上涨 31.59%、26.10%、54.53%。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波动的因素包括市场供应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需求变化、竞争企业进入或退出本行业、技术进步等。若公司所处行业的供需关系出现恶化，进而使得产品价格发生下跌，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环保及安全生产监管趋严等因素影响，部分原材料价格出现明显上涨。虽然公司已经建立相对完善的供应商体系，但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六）单一产品客户销售金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就各类主要产品而言，公司特种工程数量核心原料和化妆品原料两类产品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向 SOLVAY（索尔维）的销售金额占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的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68.10%、64.79%和 54.97%，向 SYMRISE（德之馨）的销售金额占化妆品原料的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68.48%、84.66%和 61.72%。公司与 SOLVAY（索尔维）和 SYMRISE（德之馨）签署长期采购协议或长期意向协议，系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在经营上出现较大风险或其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短期内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减少以及需要重新开发、培育新主要客户的风险。

## 五、财务风险

###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9.84%、40.28%和 43.36%。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有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其中，对氟苯甲酰氯、氟苯、苯甲酰氯等原材料价格受化工行业环保政策及供求关系影响，呈现波动。尽管公司多年深耕芳香酮领域，与主要客户约定了关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时产品价格调整机制，但公司产品价格仍存在调整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调整时间滞后等不利情形，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此外，公司主要客户

为国际知名化工集团或国内相关行业领先企业，虽然公司与该等客户保持了长久的合作关系，但若下游客户利用其经营规模和竞争地位，或本公司同行业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导致行业平均市场价格下降，公司的毛利率仍面临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627.77 万元、837.12 万元和 990.23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0%、11.37%和 11.46%。但未来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未能通过后续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六、内控风险

### （一）人力资源风险

精细化工是当代化学工业的前沿新兴领域之一，是新材料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精细化工行业高新技术企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对高素质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是否具备充足的人才储备将是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特别是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与实施，人力资源需求将更加突出，同时公司也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致的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问题。若公司不能按照计划实现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可能会受到人力资源的制约。

### （二）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资产规模和员工数量将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提升，这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如果不能及时调整原有的运营管理体系和经营模式，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迅速建立起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严留新、秦翠娥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60.13%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决策。如果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着重要意义，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最终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将导致相关折旧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释放及经济效益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的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建设研发中心”和“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慎重的可行性分析，并在技术、市场开拓、人员储备等方面做好了一系列准备工作。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根据当前的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需求、产品价格等因素进行测算的，若以上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存在盈利水平不及预期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和未来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八、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 九、其他风险

###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基本面、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内在价值，从而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二）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HIGH（CHINA）CO.,LTD

注册资本：5,9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严留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

公司住所及邮政编码：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 51 号，210047

电话号码：025-58392388

传真号码：025-58392588

互联网网址：www.sinohighchem.com

电子信箱：ir@sinohighche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和电话号码：秦翠娥，025-58392388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新瀚有限由常州花山、秦翠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其中：常州花山认缴 2,970.00 万元，占比 99.00%；秦翠娥认缴 30.00 万元，占比 1.00%。2008 年 7 月 25 日，新瀚有限取得注册号为 3200000000755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新瀚有限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12日，新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新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经天健所审计的新瀚有限财务报表，发起人以新瀚有限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56,971,272.28元）扣除专项储备（3,590,655.36元）后的余额53,380,616.92元为基数，折合为股本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3,380,616.92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8月12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20000000075544的《营业执照》。

根据国家关于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瀚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7月10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404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定估算，净资产账面价值56,971,272.28元，评估值62,611,940.35元，评估增值5,640,668.07元，增值率9.90%。新瀚有限未依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严留新	20,340,000	34.13
2	秦翠娥	15,500,000	26.01
3	郝国梅	5,600,000	9.40
4	张萍	4,910,000	8.24
5	汤浩	3,650,000	6.12
6	沧石投资	4,086,538	6.86
7	远谟投资	3,513,462	5.90
8	辰融创投	2,000,000	3.36
合计		<b>59,600,000</b>	<b>100.00</b>

### 1、2017年4月，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年4月10日，沧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出资方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

《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有关要求，对其管理的沧石投资持有的新瀚新材股份进行了协议转让，沧石投资与徐雅珍、李大生、龙马龙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168.25 万股、120.20 万股、120.20 万股股份以 1,399.87 万元、1,000.06 万元、1,000.06 万元转让给对方。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8.32 元/股。

2017 年 4 月 10 日、2017 年 4 月 11 日，沧石投资与徐雅珍、李大生及龙马龙腾通过股转系统完成了上述转让。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变更登记后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变更前		增减值 (股)	变更后	
		持股数(股)	比例 (%)		持股数(股)	比例 (%)
1	严留新	20,340,000	34.13	-	20,340,000	34.13
2	秦翠娥	15,500,000	26.01	-	15,500,000	26.01
3	郝国梅	5,600,000	9.40	-	5,600,000	9.40
4	张萍	4,910,000	8.24	-	4,910,000	8.24
5	沧石投资	4,086,538	6.86	-4,086,538	-	-
6	汤浩	3,650,000	6.12	-	3,650,000	6.12
7	远谟投资	3,513,462	5.90	-	3,513,462	5.90
8	辰融创投	2,000,000	3.36	-	2,000,000	3.36
9	徐雅珍	-	-	1,682,538	1,682,538	2.82
10	李大生	-	-	1,202,000	1,202,000	2.02
11	龙马龙腾	-	-	1,202,000	1,202,000	2.02
	合计	<b>59,600,000</b>	<b>100.00</b>	-	<b>59,600,000</b>	<b>100.00</b>

## 2、2018 年 11 月，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11 月 20 日，辰融创投与叶玄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 200 万股股份以 1,664 万元转让给对方。叶玄羲系辰融创投实际控制人叶晓明之子。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8.32 元/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变更前	增减值	变更后
----	----	-----	-----	-----

		持股数（股）	比例（%）	（股）	持股数（股）	比例（%）
1	严留新	20,340,000	34.13	-	20,340,000	34.13
2	秦翠娥	15,500,000	26.01	-	15,500,000	26.01
3	郝国梅	5,600,000	9.40	-	5,600,000	9.40
4	张萍	4,910,000	8.24	-	4,910,000	8.24
5	汤浩	3,650,000	6.12	-	3,650,000	6.12
6	远谟投资	3,513,462	5.90	-	3,513,462	5.90
7	辰融创投	2,000,000	3.36	-2,000,000	-	-
8	叶玄羲	-	-	2,000,000	2,000,000	3.36
9	徐雅珍	1,682,538	2.82	-	1,682,538	2.82
10	李大生	1,202,000	2.02	-	1,202,000	2.02
11	龙马龙腾	1,202,000	2.02	-	1,202,000	2.02
	<b>合计</b>	<b>59,600,000</b>	<b>100.00</b>	<b>-</b>	<b>59,600,000</b>	<b>100.00</b>

本次变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 （一）2015年12月，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015年12月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368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12月17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新瀚新材，证券代码：834991，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2017年8月，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7年8月16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936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8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 （三）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合规情况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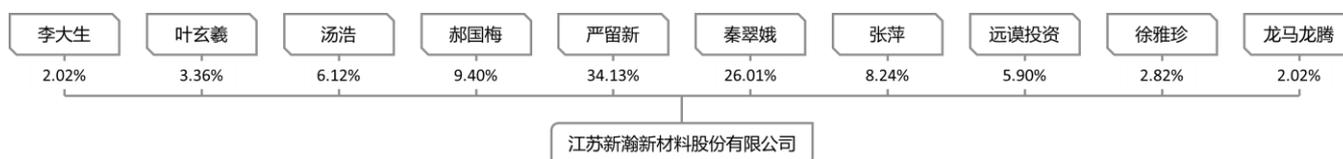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提示及三会决议、更正公告等各项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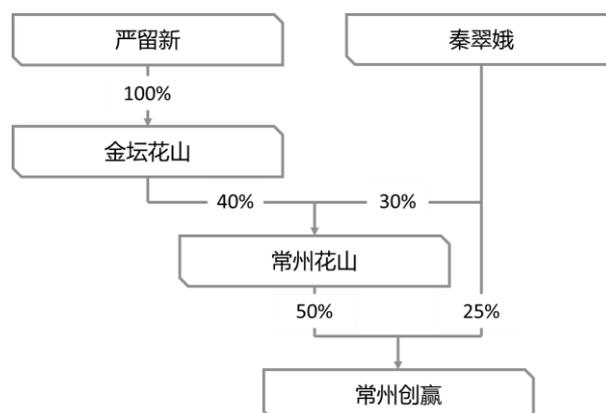
发行人于2017年5月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更正公告，对相关披露信息进行了更正。更正后，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与在新三板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重要关联方股权结构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留新、秦翠娥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金坛花山、常州花山和常州创赢。具体情况如下：

## 1、金坛花山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市金坛花山化工厂	
成立时间	1999年9月23日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54.5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金坛区花山集镇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当前主营业务	无生产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相关	
实际控制人	严留新	
股权结构	严留新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60.41
	净资产（万元）	598.98
	净利润（万元）	-

### （2）历史沿革

1999年，金坛市花山乡人民政府决定对金坛市花山化工厂实行产权制度改革，经金坛市花山乡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进行资产评估后，严留新与花山乡人民政府签订《金坛市花山化工厂拍卖协议书》，由严留新一次性买断金坛花山产权。

2000年7月1日，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48227006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私营独资企业。

金坛花山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严留新	54.50	100.00

金坛花山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018年1月10日，常州市金坛区政府出具《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金坛市化工厂改制合法性的批复》，确认金坛花山1999年产权改革符合当时有关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政策及法律法规规定。

### （3）经营情况

金坛花山自 2007 年 7 月起已不再经营任何业务，仅作为持股主体持有常州花山股权，未拥有与发行人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未聘用任何人员从事经营活动，未聘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向其支付报酬，未聘用公司财务人员并向其支付报酬，未开展任何业务且未使用或被授权使用任何技术；发行人在资产、设备、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金坛花山。

## 2、常州花山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花山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及实缴资本	1,018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河口集镇 118 号	
经营范围	工程塑料制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当前主营业务	无生产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不相关	
实际控制人	严留新、秦翠娥夫妇	
股权结构	金坛花山 40%，秦翠娥 30%，龙凯贸易 3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4,350.92
	净资产（万元）	4,345.14
	净利润（万元）	-95.59

### （2）历史沿革

2004 年 10 月 20 日，金坛花山、龙凯贸易及秦翠娥签订《常州花山化工有限公司合同书》决定设立常州花山，并制定《常州花山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12 月 20 日，常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常州花山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常外资（2004）412 号），对常州花山的合同、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了确认。

2004年12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常州花山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7524号）。

2004年12月28日，常州花山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字第00398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常州花山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金坛花山	407.20	40.00
2	龙凯贸易	305.40	30.00
3	秦翠娥	305.40	30.00
合计		<b>1,018.00</b>	<b>100.00</b>

常州花山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 （3）经营情况

2004年12月，常州花山成立，主要从事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2年7月，新瀚有限正式投产，部分产品与常州花山重叠。2013年12月，常州花山关停并拆除了与新瀚有限经营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不再生产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产品。2015年8月14日，常州花山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工程塑料制品的生产。”。

自2015年8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常州花山仅持有土地、房屋、常州创赢股权、南京卓创（已注销）股权等资产，除2018年下半年开始向发行人出租仓库外，未再经营任何业务。报告期内，常州花山未拥有与发行人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未聘用公司人员从事经营活动，未聘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向其支付报酬，未聘用公司财务人员并向其支付报酬，未使用或被授权使用任何技术；发行人在资产、设备、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常州花山。

## 3、常州创赢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创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20日
注册及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河口集镇 118 号	
经营范围	聚醚醚酮板（片）材、聚醚醚酮棒材、聚醚醚酮丝的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PEEK 型材的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处于发行人客户的下游	
实际控制人	严留新、秦翠娥夫妇	
股权结构	常州花山 50%，秦翠娥 25%，王贵宾 25%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24.29
	净资产（万元）	73.26
	净利润（万元）	-23.42

## （2）历史沿革

2014 年 6 月 20 日，常州花山、王贵宾、秦翠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设立常州创赢并通过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6 月 20 日，经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常州创赢取得注册号为 3204820001138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常州创赢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花山	250.00	50.00
2	秦翠娥	125.00	25.00
3	王贵宾	125.00	25.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常州创赢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 （3）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常州创赢主要从事聚醚醚酮型材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聚醚醚酮板（片）材、聚醚醚酮棒材、聚醚醚酮丝等。常州创赢不存在直接对发行人产品进行加工再对外销售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常州创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47 万元、60.68 万元和 102.87 万元。

报告期内，常州创赢未拥有与发行人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等资

产，未聘用公司人员从事经营活动，未聘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向其支付报酬，未聘用公司财务人员并向其支付报酬，未使用或被授权使用任何技术；发行人在资产、设备、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常州创赢。

## 六、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无分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

##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严留新、秦翠娥夫妇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严留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4.13% 股权，秦翠娥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26.01% 股权。

严留新，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3204221971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秦翠娥，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3204221972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留新、秦翠娥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1、郝国梅

郝国梅，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2201041964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2、张萍

张萍，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3211021975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3、汤浩

汤浩，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6201111972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4、远谟投资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远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3日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2,924.2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泽宇）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相关

#### （2）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4	普通合伙人
2	葛开明	998.40	34.14	有限合伙人
3	毛伟	998.40	34.14	有限合伙人
4	王小双	499.20	17.07	有限合伙人
5	李嘉	427.20	14.6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924.20</b>	<b>100.00</b>	

远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泽宇	650.00	65.00
2	程雪垠	200.00	20.00
3	南京及时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5,96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严留新	自然人股	20,340,000	34.13	20,340,000	25.55
2	秦翠娥	自然人股	15,500,000	26.01	15,500,000	19.47
3	郝国梅	自然人股	5,600,000	9.40	5,600,000	7.04
4	张萍	自然人股	4,910,000	8.24	4,910,000	6.17
5	汤浩	自然人股	3,650,000	6.12	3,650,000	4.59
6	远谟投资	境内法人股	3,513,462	5.90	3,513,462	4.41
7	叶玄羲	自然人股	2,000,000	3.36	2,000,000	2.51
8	徐雅珍	自然人股	1,682,538	2.82	1,682,538	2.11
9	李大生	自然人股	1,202,000	2.02	1,202,000	1.51
10	龙马龙腾	境内法人股	1,202,000	2.02	1,202,000	1.51
11	社会公众股	-	-	-	20,000,000	25.13
合计		-	<b>59,600,000</b>	<b>100.00</b>	<b>79,600,000</b>	<b>100.00</b>

###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严留新	20,340,000	34.13
2	秦翠娥	15,500,000	26.01
3	郝国梅	5,600,000	9.40
4	张萍	4,910,000	8.24
5	汤浩	3,650,000	6.12
6	远谟投资	3,513,462	5.90
7	叶玄羲	2,000,000	3.36

8	徐雅珍	1,682,538	2.82
9	李大生	1,202,000	2.02
10	龙马龙腾	1,202,000	2.02
合计		<b>59,600,000</b>	<b>100.00</b>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严留新	20,340,000	34.13	董事长、总经理
2	秦翠娥	15,500,000	26.01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郝国梅	5,600,000	9.40	无
4	张萍	4,910,000	8.24	无
5	汤浩	3,650,000	6.12	副总经理
6	叶玄羲	2,000,000	3.36	无
7	徐雅珍	1,682,538	2.82	无
8	李大生	1,202,000	2.02	无
合计		<b>54,884,538</b>	<b>92.10</b>	-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中无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的战略关系

最近一年，本公司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严留新与自然人股东秦翠娥系夫妻关系，其中严留新持股比例为 34.13%，秦翠娥持股比例为 26.01%。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2 名，该 2 名有限合伙企业均为依法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第三条规定，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私募基金股东基本情况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 1、远谟投资

### （1）基本情况

远谟投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4、远谟投资”部分。

### （2）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远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7305；远谟投资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J6041。

## 2、龙马龙腾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2 日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21,07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68 号（鄞州金融大厦 A 幢 10 层 109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相关

### （2）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	-------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75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龙马兴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50.00	23.97	有限合伙人
3	中船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	23.73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融亨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75	有限合伙人
5	中财佳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75	有限合伙人
6	雷杰	800.00	3.80	有限合伙人
7	黄意华	500.00	2.37	有限合伙人
8	刘小涌	500.00	2.37	有限合伙人
9	刘晓菲	500.00	2.37	有限合伙人
10	季红	500.00	2.37	有限合伙人
11	倪颖	500.00	2.37	有限合伙人
12	桂雪	40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3	西景杰	350.00	1.66	有限合伙人
14	成永攀	350.00	1.66	有限合伙人
15	聂春波	320.00	1.52	有限合伙人
16	曾琴	300.00	1.42	有限合伙人
17	张晓婉	300.00	1.42	有限合伙人
18	潘红霞	300.00	1.42	有限合伙人
19	刘宛婕	300.00	1.42	有限合伙人
20	王坤晓	300.00	1.42	有限合伙人
21	张丽萍	300.00	1.42	有限合伙人
22	钟飞	300.00	1.42	有限合伙人
23	郑跃麒	300.00	1.42	有限合伙人
24	吴宁	300.00	1.42	有限合伙人
25	周立新	300.00	1.42	有限合伙人
26	杨竞	300.00	1.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1,070.00</b>	<b>100.00</b>	

龙马龙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创天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22.50
2	北京中财龙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0.00	20.50
3	雷杰	2,100.00	10.50
4	杜冰	1,000.00	5.00
5	北京泰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
6	北京怡和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5.00
7	北京页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
8	蔡守平	1,000.00	5.00
9	中财佳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
10	内蒙古温德尔医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00
11	中创前海资本有限公司	1,000.00	5.00
12	冯金萍	800.00	4.00
13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500.00	2.50
	<b>合计</b>	<b>20,000.00</b>	<b>100.00</b>

### （3）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龙马龙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5328；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S4246。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其他核心人员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召开时间	任期
严留新	董事长	严留新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7.25	三年
秦翠娥	董事				
严留洪	董事				
陈年海	董事				
李国伟	董事				
闫博	董事				
王少楠	独立董事				
钱世云	独立董事				
黄和发	独立董事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4.8	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严留新，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专业。1994年9月至1996年3月任江苏省激素研究所研发员；1996年4月至1999年4月任南京宏大生物化工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9年5月至今任金坛花山投资人；2004年10月至今任常州花山董事长；2006年2月至2015年8月任常州花山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新瀚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任南京卓创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任常州创赢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常州创赢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新瀚新材董事长、总经理。

秦翠娥，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生物化学专业。1994年9月至1995年9月任江苏省激素研究所研发员；1995年10月至1998年12月任江苏晨风集团外贸员；1999年5月至2004年11月任金坛花山部门负责人；2004年12月至今任常州花山董事；2008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新瀚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9年5月任南京卓创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新瀚新材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2018年1月至今任新瀚新材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至今任联昌新材董事。

严留洪，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6年9月至2004年9月先后任金坛市岸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技术员、项目经理；2004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常州花山物流部经理；2006年2月至今任常州花山监事；2011年1月至2015年7月先后任新瀚有限工程部负责人、副总经理；2012

年9月至2019年5月任南京卓创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新瀚新材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新瀚新材董事。

陈年海，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专业。1994年9月至2003年2月任金坛市明珠稀土厂生产厂长；2003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常州花山生产部副部长；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任新瀚有限生产部副部长；2015年8月至今任新瀚新材董事、生产部副部长。

李国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计量检测专业。1994年9月至1998年5月任金坛钢瓶厂职工；1999年9月至2004年11月任金坛花山生产部部长；2004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常州花山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9年1月先后任常州创赢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新瀚新材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新瀚新材生产部副部长。

闫博，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金融专业。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职员；2008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行政负责人；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任北京安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4月至今任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2018年2月至今任新瀚新材董事。

王少楠，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业分析专业。1994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职员；2005年1月至2018年2月、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气体研究所所长；2005年8月至今任全国气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2009年12月至今任全国煤化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煤制化学品分会秘书长；2018年2月至2019年5月任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环境生态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气体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新瀚新材独立董事。

钱世云，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专业。1975年5月至1978年1月任江宁县周岗公社团委专职副书记；1980年3月

至 1984 年 5 月任南京热电厂干部；1984 年 6 月至 1993 年 5 月先后任江苏省电力工业局干部、科级副处；1993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6 年 9 月至今任新瀚新材独立董事。

黄和发，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金融与财务专业，高级会计师。1986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安徽安庆皖西水泥厂会计、副科长；1994 年 10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江苏双良集团、江苏双良特灵溴化锂制冷剂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会计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特恩施（南京）光纤有限公司、张家港特恩施电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喜之郎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南京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任新瀚新材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召开时间	任期
张海娟	监事会主席	严留新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7.25	3 年
郭小刚	监事				
王大胜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2018.7.25	

张海娟，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无机化学专业。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新瀚有限研发部研发主管；2015 年 8 月至今任新瀚新材研发部研发主管、监事会主席。

郭小刚，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生物工程专业。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常州花山质检部分析员；2007 年 3 月至 2014

年4月任常州花山生产部车间主任；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任新瀚有限生产部副部长；2015年8月至今任新瀚新材生产部副部长、监事。

王大胜，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水产专业。1992年8月至2003年9月任南京保丰农药厂车间主任；2003年9月至2006年10月任南京科思化学有限公司研发部工艺员；2006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伦科技研发部实验员；2011年1月至2015年7月任新瀚有限生产部副部长；2015年8月至今任新瀚新材生产部副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召开时间	任期
严留新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7.25	3年
秦翠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严留洪	副总经理			
汤浩	副总经理			
王忠燕	财务总监			

严留新先生、秦翠娥女士、严留洪先生简历参见本部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汤浩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专业。1994年10月至1996年8月任南京保丰农药厂技术科科长；1996年9月至1999年10月任南京剑桥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厂长；1999年11月至2003年1月任南京科思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3年1月任南京联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总工程师；2003年2月至2004年11月任金坛花山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常州花山生产部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伦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6年3月任 LIANJIIE CHEMICAL CO., LTD 董事长；2009年1月至2015年7月，任新瀚有限生产部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新瀚新材料副总经理。

王忠燕，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专

业。1993年12月至1997年5月任金陵印刷厂财务会计；1997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南京京扬包装厂财务科长；2006年1月至2007年2月任南京森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7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1月至2015年7月今任新瀚有限财务部长；2014年9月至2015年7月任新瀚有限工会主席；2015年8月至今任新瀚新材工会主席、财务总监。

####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严留新、汤浩、陈年海。

严留新先生、陈年海先生简历参见本部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汤浩先生简历参见本部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严留新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花山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常州创赢	执行董事	
		金坛花山	投资人	
秦翠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常州花山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联昌新材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严留洪	董事、副总经理	常州花山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闫博	董事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王少楠	独立董事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气体工程研究所所长	非关联方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全国煤化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煤制化学品分会	秘书长	
		全国气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	
钱世云	独立董事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非关联方
黄和发	独立董事	南京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形。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严留新与秦翠娥系夫妻关系，严留新与严留洪系胞兄弟关系，严留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秦翠娥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严留洪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除上述亲属关系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保密及不竞争协议》或者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条款。协议双方均按协议的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均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

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6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年4月，荣幸华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0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和发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2018年6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 2、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年6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年6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 4、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年6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更。

2018年6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构成重大影响。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严留新	董事长、总经理	金坛花山	54.50	100.00
秦翠娥	董事、副总经理、董	常州花山	305.40	30.00

	事会秘书	常州创赢	125.00	25.00
		联昌新材	3,000.00	22.22
黄和发	独立董事	南京区会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0.00	7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经营性投资，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2017 年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严留新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2,034.00	34.13
秦翠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1,550.00	26.01
汤浩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365.00	6.12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没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况。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享有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之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不享受单独的董事、监事津贴，董事闫博也不享有其他薪酬、福利待遇。除上述人员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仅在公司领取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构成。薪酬的确定依据为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经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金方案经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70%、4.99% 和 5.13%。

2019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	2019 年度薪酬
1	严留新	董事长、总经理	94.25
2	秦翠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3.95
3	严留洪	董事、副总经理	53.95
4	陈年海	董事	32.00
5	李国伟	董事	29.00
6	闫博	董事	-
7	王少楠	独立董事	2.00
8	钱世云	独立董事	2.00
9	荣幸华 <sup>1</sup>	独立董事	2.00
10	黄和发 <sup>2</sup>	独立董事	-
11	张海娟	监事会主席	24.33
12	郭小刚	监事	32.00
13	王大胜	职工代表监事	32.00
14	汤浩	副总经理	53.95
15	王忠燕	财务总监	31.83
合计			<b>443.26</b>

注 1：荣幸华于 2020 年 4 月卸任独立董事。

注 2：黄和发于 2020 年 4 月选聘为独立董事。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十）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20 人、222 人和 226 人。

###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148	65.49
技术（研发）人员	29	12.83
财务人员	5	2.21
销售人员	5	2.21
管理人员	39	17.26
合计	<b>226</b>	<b>100.00</b>

### （三）员工知识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知识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以上	2	0.88
本科及大专	61	26.99
高中及以下	163	72.12
合计	<b>226</b>	<b>100.00</b>

### （四）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 岁以下（含）	9	3.98
26 岁-30 岁	28	12.39
31 岁-40 岁	65	28.76
41 岁-50 岁	94	41.59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岁以上（含）	30	13.27
合计	226	100.00

## （五）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A）	226	222	220
退休返聘员工(B)	3	3	4
应缴人数(C=A-B)	223	219	216
社会保险实缴人数	221	219	214
差异	2	-	2
差异原因	1名新入职员工未缴纳，1名员工由原单位缴纳	-	2名新入职员工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	222	219	213
差异	1	-	3
差异原因	1名新入职员工未缴纳	-	3名新入职员工未缴纳

注：（1）新入职员工提供完整材料后，公司即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手续；  
（2）2019年末公司1名员工因原单位系国企改制，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情况

目前公司已取得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情况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月13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出具的《证明》，载明发行人截止2019年12月已为221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未发生欠费，发行人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10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北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发行人于2011年4月14日在该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

登记，单位状态为正常，截止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和化妆品原料等产品。

公司客户覆盖 SOLVAY（索尔维）、VICTREX（威格斯）、EVONIK（赢创）、IGM（艾坚蒙）、SYMRISE（德之馨）、长兴化学及久日新材等国际知名化工集团或境内外上市公司。其中，公司所生产的 DFBP 主要用作特种工程塑料 PEEK（聚醚醚酮）的单体，该产品的主要客户 VICTREX（威格斯）、SOLVAY（索尔维）、EVONIK（赢创）分别为全球前三大 PEEK 材料生产商；公司所生产的 MBP、PBZ 及 ITF 等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涂料和油墨的关键组成部分，该产品的主要客户 IGM（艾坚蒙）是全球领先的光固化材料生产商，久日新材、长兴化学是国内光固化材料的重要生产商；公司所生产的 HAP 是一种功能性化妆品原料，该产品的主要客户 SYMRISE（德之馨）是化妆品原料的重要生产商，SYMRISE（德之馨）2019 年度报告披露其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 10%。

公司深耕芳香酮领域十余年，已经形成了从实验室到工业化生产的系列产品研发及生产体系，积累了 5 项发明专利与 10 项非专利技术；公司自 2014 年起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8 年，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公司为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 年 12 月，中国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认定公司为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并授予公司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奖；2019 年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公司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在建立高效的研发体系基础上，公司与吉林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南京工业大学材料化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等国内一流院校机构建立了研发合作关系，形成了较强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

## 2、发行人主要产品

主要品类	核心产品	应用领域	具体终端应用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	DFBP	<p>为新一代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的关键原材料，PEEK 具有耐热等级高、冲击强度高、耐磨性和耐疲劳性、耐辐射、耐化学药品、阻燃等特点，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制造、IT 制造、医疗、工业等领域</p>	
光引发剂	MBP、PBZ、ITF	<p>作为光引发剂，用于制备光固化涂料和油墨，具有环境友好、生产高效、相对节能等特性，应用于香烟、食品包装的印刷、电器/电子涂装、装修建材涂装、汽车涂装及机器设备涂装等领域</p>	

主要品类	核心产品	应用领域	具体终端应用
化妆品原料	HAP	作为更加安全的原料，具有安全、无毒的特性，用于抗氧化、舒缓以及促进防腐，应用于中高端面霜、面膜等化妆品	   

注：DFBP 亦可作为医药中间体用于生产脑血管扩张药物“氟苯桂噻”、治疗老年性精神痴呆症的新药“都可喜”等药物；HAP 具有清利湿热，利胆退黄的作用，亦可用作作为医药中间体生产利胆药物。

###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和化妆品原料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合计比例超过 8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种工程塑料 核心原料	8,990.40	32.59%	9,721.46	37.80%	9,688.54	42.08%
光引发剂	8,400.04	30.45%	8,472.89	32.95%	6,475.21	28.12%
化妆品原料	5,444.46	19.73%	4,240.21	16.49%	3,205.17	13.92%
其他产品	4,754.89	17.23%	3,283.25	12.77%	3,657.74	15.88%
合计	<b>27,589.79</b>	<b>100.00%</b>	<b>25,717.80</b>	<b>100.00%</b>	<b>23,026.66</b>	<b>100.00%</b>

#### （二）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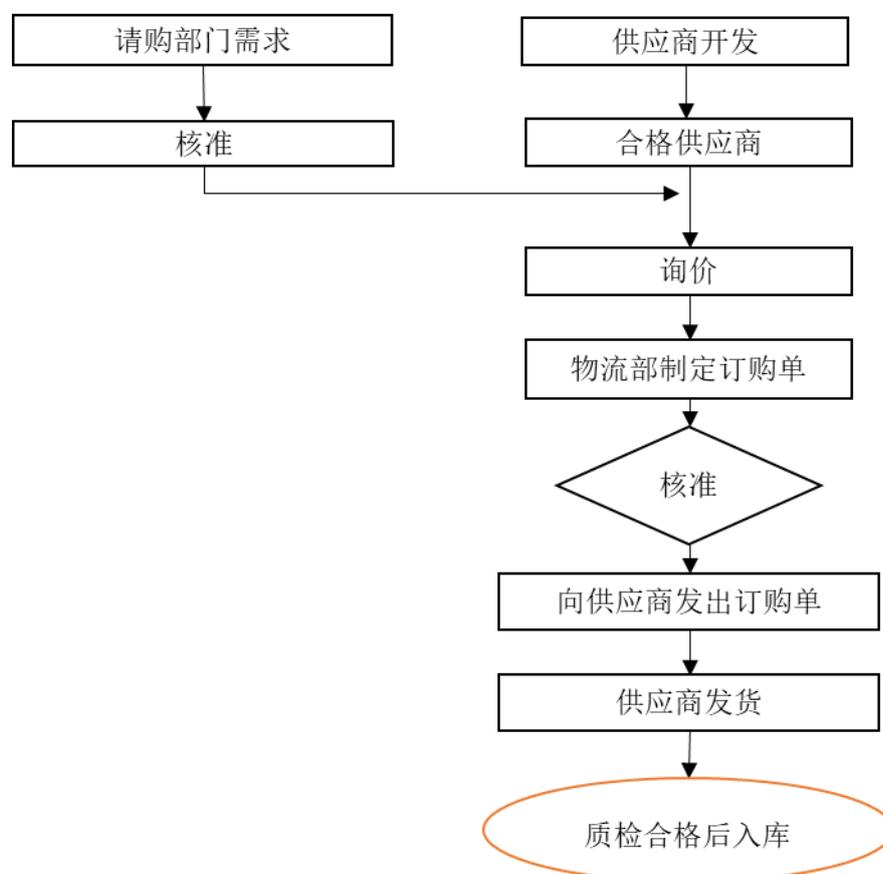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自主研发产品的产业化，最终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及利润均主要来源于芳香族酮类产品的销售。

公司具体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研发模式如下：

#### 1、采购模式

##### （1）公司主要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为谈判性直接采购，在参考原材料采购时市价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最终供货价格，具体采购工作由公司物流部执行。具体采购流程为：



①物流部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公司规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量及库存情况制定物料的采购计划。公司部分原材料为多类产品所共需，针对该类原材料，公司总经理及主管物流部的副总经理根据生产管理经验，判断该类原材料安全库存量及当期生产所需数量，进行集中采购或签署长期供货协议。公司生产部也可依据临时生产需要开具请购单提交物流部发起采购。

②物流部向合格供应商询价，根据询价、谈判情况确定最佳采购时点。

③比价、议价完成后，物流部签发订购单，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跟踪采购物资的到货情况。

④采购货物到达后，仓库管理人员对包装、数量等事项进行验收，原材料由质检部进行抽样质量检测，合格后进入储存、使用环节，不合格则出具检验报告，交由物流部处理退换货事宜。

⑤在生产过程中，质检部会根据产品达产率等指标对该批次原材料进行评估，确保供应商的品质能长期持续地满足公司的生产标准。

## （2）供应商管理

公司对原材料的品质、纯度要求较高，因此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价体系。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通过考察供应商的基本资质、产品质量、市场口碑等因素已建立了相对健全完备的供应商体系，保证同一原材料有 2 至 3 家备选供应商，在综合比较原材料价格、质量、供货稳定性等因素后确定具体供应商。

对于新开发供应商，首先由物流部向潜在供应商询价并索要样品，并交由质检部检测。供应商产品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经质检部及生产部门同意，物流部向其进行小批量采购试用，经小批量试用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要的，由物流部对其生产资质、生产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后，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

## （3）采购结算政策

公司对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依据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资信状况等确定，采取赊购、预付货款和货到付款相结合的方式，付款方式主要为电汇、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

## （4）通过委托加工方式采购部分原材料

### ①委托加工的原因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受各级政府环保和安全生产核查影响，公司部分上游产业链企业产能利用受限，对氟苯甲酰氯市场价格出现波动。为减少对氟苯甲酰氯价格异常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保证公司生产的连续性及稳定性，2018 年起公司开始通过委托加工方式采购部分对氟苯甲酰氯。

公司通过委托加工方式采购部分对氟苯甲酰氯，是基于控制生产成本和保证生产稳定性等原因而采取的补充采购方式。同行业公司科思股份等存在委托加工方式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并向委托加工商支付加工费用，与公司的处理方法无较大差异。公司通过委托加工采购部分原材料的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对氟苯甲酰氯生产工艺相对简单，国内具备生产能力的工厂数量较多，公司可以根据委托加工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因素灵活选择委托加工采购的数量及具体加工商，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委托加工商的情形。

### ②委托加工业务流程

2018年度开始，公司在考察合作历史、委托加工能力等因素后，开始委托沭阳金凯化工厂（以下简称“沭阳金凯”）、江苏联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昌”）和郑州达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达邦”）三家企业加工对氟苯甲酰氯。其中沭阳金凯和郑州达邦系公司对氟苯甲酰氯的常规供应商，分别自2012年和2017年起开始业务合作，江苏联昌和沭阳金凯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公司采购对氟苯甲酰氯的核心原材料对氟甲苯；根据生产需要向委托加工商下达订单，约定委托加工的产品数量、交货时间及质量要求，并将对氟甲苯送至委托加工商指定地点；委托加工商提供部分辅料，加工完成后根据约定的交货时间将对氟苯甲酰氯运输至公司。

### ③委托加工方式下的采购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委托加工方式采购的对氟苯甲酰氯数量占公司采购对氟苯甲酰氯采购总量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委托加工方式采购对氟苯甲酰氯数量(A)	112.54	199.46	-
公司对氟苯甲酰氯采购总量(B)	617.05	626.83	704.31
占比(A/B)	18.24%	31.82%	-

### ④与委托加工商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委托加工方式向沭阳金凯、江苏联昌、郑州达邦采购对氟苯甲酰氯的数量如下：

单位：吨

年度	序号	名称	数量	占比
2018年度	1	沭阳金凯及江苏联昌	187.21	93.86%

	2	郑州达邦	12.25	6.14%
	小计		<b>199.46</b>	<b>100.00%</b>
2019 年度	1	沭阳金凯及江苏联昌	98.54	87.56%
	2	郑州达邦	14.00	12.44%
	小计		<b>112.54</b>	<b>100.00%</b>

## ⑤委托加工商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沭阳金凯、江苏联昌、郑州达邦的具体情况如下：

<b>1、沭阳金凯</b>	
企业名称	沭阳金凯化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755873221H
法定代表人	徐玉忠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02 月 06 日
注册地	沭阳县扎下镇化工园区
主营业务	生产对氟苯甲酰氯等化工中间体产品
股东及持股情况	个人独资企业，徐玉忠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徐玉忠
企业状态	存续，2019 年 3 月 21 日，该公司临近的响水县陈家港化工园区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随后受地方政策影响，沭阳金凯停止生产。
<b>2、江苏联昌</b>	
企业名称	江苏联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1P7MU27B
法定代表人	徐玉忠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06 月 16 日
注册地	常州市金坛区中景商务中心 2 号 802
主营业务	销售对氟苯甲酰氯等化工中间体产品
股东及持股情况	徐玉忠持股 70%，肖冬妹持股 30%
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徐玉忠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肖冬妹任监事
实际控制人	徐玉忠
企业状态	存续，正常经营
<b>3、郑州达邦</b>	

企业名称	郑州达邦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17982056102
法定代表人	顾圣邦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01 月 12 日
注册地	巩义市芝田镇蔡庄村
主营业务	生产对氟苯甲酰氯等化工中间体产品
股东及持股情况	顾爱利持股 50%，顾圣邦持股 50%
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顾圣邦任执行董事，顾爱利任监事
实际控制人	顾圣邦
企业状态	存续，正常经营

数据来源：企查查

除存在委托加工关系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翠娥与徐玉忠等人共同投资联昌新材，联昌新材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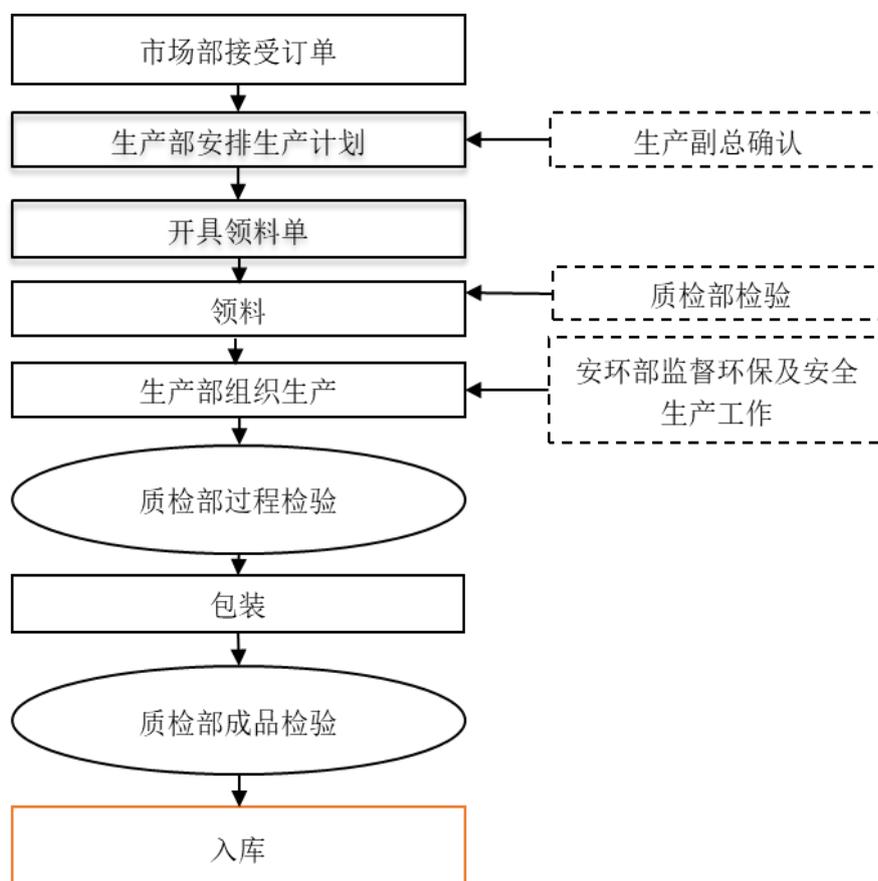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湖北联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MA49AK2N2R
法定代表人	徐玉忠
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09 月 02 日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生产、销售（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产对氟苯甲酰氯等化工中间体产品
股东及持股情况	钱晓春持股 29.63%，徐玉忠持股 22.22%，秦翠娥持股 22.22%，陈义勇持股 14.81%，陈浩持股 11.11%
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徐玉忠任董事长及总经理，钱晓春、秦翠娥、陈义勇、陈浩、过雪琳及管瑞卿等 6 人任董事，魏贤卿任监事
企业状态	存续，正在建设中，尚未投产

数据来源：企查查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公司与委托加工商的合作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双方交易定价公允。

## 2、生产模式

在考虑合理安全库存因素下，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公司市场部获得产品订单后，生产部负责安排生产计划及组织生产工作，质检部对原材料及产品进行检验，安环部对生产过程中的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具体生产流程为：



由于在工艺方面，公司产品均是基于傅克反应生产的芳香族酮类系列产品，生产过程相近，因此公司可根据具体需求灵活调整公司产能使用。生产部根据公司订单的情况编制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根据计划及生产能力进行生产指标分配，车间内工段长统筹安排各个生产小组的生产进度，做到均衡生产。生产部每月末统计生产工作计划达成状况，并对成本、质量进行分析。针对核心产品，公司总经理及负责生产的副总经理结合与客户所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历史销售记录及市场需求，计划主要产品库存数量，保证产品的最低安全库存。公司制订《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作业计划管理、生产装置和公用系统管理、工艺技术管理等方面作出了制度性的规定，保证公司生产工作可以稳定、高效的开展。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整个生产过程中，质检部都会对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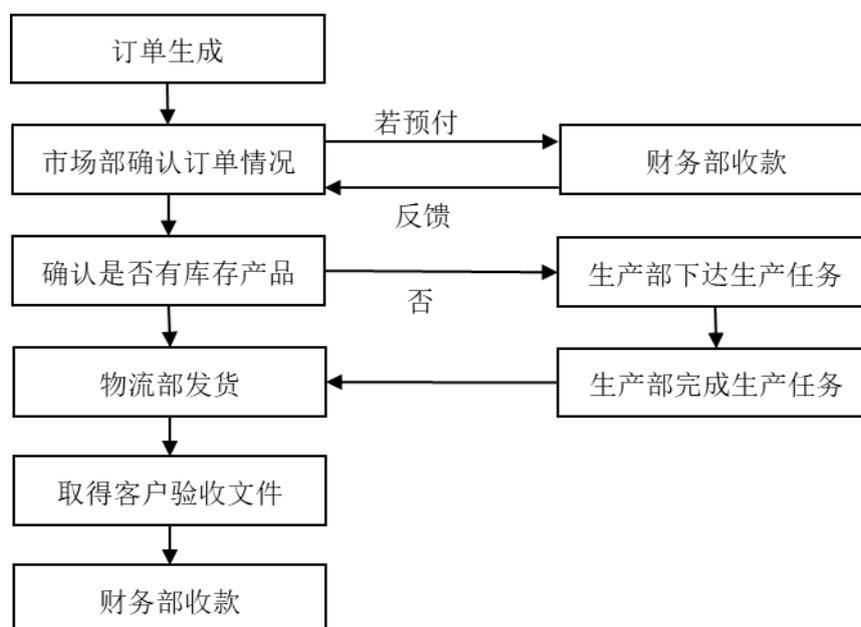
产成品进行质量监督管理；而且公司制定了原材料检验、过程检验、成品检验的系统标准，使质检部协助生产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生产车间生产完成后发出成品入库通知，质检部对成品进行多重检验，包括包装前的质量控制和包装后的成品质量控制。成品保管员和质量检验员分别填写《产品质量跟踪单》对产品的质量进行严格检验与把控。合格产品统一调入成品总库，集中仓储保管。

在生产期间，安环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有专职人员负责监督环保及安全生产工作；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了相对成熟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 3、销售模式

#### （1）公司销售模式概况

公司销售工作由市场部负责，销售模式为直销，包括向终端客户销售和贸易商客户销售。大多数终端客户为细分行业的领军型生产企业，贸易商客户主要为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企业。公司客户均属于“专家型”客户，即有能力通过一系列的技术指标鉴别公司产品的质量水平，客户对公司产品品质的认可使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体的销售流程为：



①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利用为国际知名化工集团提供产品的示范作用，安排专人对接主动联系公司的客户，或通过业务拜访、参加专业展会等方式对潜在客

户进行有针对性的业务拓展。公司通过新客户产品检测试用、验厂等资格性审查程序后，最终进入其供应商名录并获取客户订单，实现与客户的长期业务合作。

②公司市场部依据市场情况、产品成本、双方合作方式及规模拟定销售价格；

③经总经理审批后，市场部根据已确定的价格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负责执行发货，并提供售后服务工作，反馈客户满意度与意见。

## （2）公司产品销售政策

公司以成本加成原则为产品销售定价基础，并进一步根据市场竞争环境、客户订单规模及合作关系等因素适当调整，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间售价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的收款方式主要为电汇、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同时根据客户的规模、品牌度、合作时间、过往回款情况等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

## （3）向贸易商客户销售

①公司不存在经销商销售模式，贸易商客户与终端客户销售政策相同

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为买断式销售，除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外，公司未与贸易商客户签署经销协议，不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进行管理。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收入确认政策、退换货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与终端客户一致。

公司向贸易商的销售，与市场上存在的经销商销售模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向贸易商销售	市场上存在的经销商模式
收入确认	为买断式销售。内销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单及提单	1、代理式销售，在经销商将商品销售后，并向委托方开具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2、买断式销售，根据经销商签收记录确认销售收入
选取标准	根据客户报价情况进行交易，不对贸易商主体资质、销售能力进行筛选	通常根据经销商主体资质、销售能力、销售区域等方面筛选经销商
客户管理	除购销协议外，不签署经销协议等合同，不要求贸易商缴纳保证金，不对贸易商进行层级管理、定期考核	通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并要求经销商缴纳保证金，对经销商进行层级管理、定期考核
信用政策	与向终端客户的信用政策管理一致，根据贸易商交易情况、回款情况等给予不同信用期限	通常与直销模式的客户信用政策不同，根据经销商的不同层级、主体资质等方面确定信用期限
定价机制	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根据经销商层级的不同，通常会给予不同比例的销售返利、产品售价

项目	公司向贸易商销售	市场上存在的经销商模式
退换货机制	除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外，通常不允许退换货	通常会在经销商协议中约定固定的退换货机制

综上，在收入确认、选取标准、客户管理、信用政策、定价机制及退换货机制等方面，公司向贸易商销售均与市场上存在的经销模式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并不存在经销商销售模式。

## ②贸易商客户销售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终端客户	17,794.13	64.32%	17,643.89	68.49%	17,160.13	74.19%
贸易商客户	9,871.32	35.68%	8,115.60	31.51%	5,971.10	25.81%
合计	<b>27,665.45</b>	<b>100.00%</b>	<b>25,759.49</b>	<b>100.00%</b>	<b>23,131.23</b>	<b>100.00%</b>

注：合计数包括已冲减主营业务收入的外销收入对应的国外运费、保险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5,971.10 万元、8,115.60 万元和 9,871.32 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35.91%和 21.63%，增长主要来自于光引发剂产品及化妆品原料类产品。随着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领域市场参与者增加，行业竞争加剧，叠加公司主要客户 SOLVAY 受贸易政策影响采购量有所下降，综合使得报告期内该类以终端客户为主的产品整体销售数量逐年降低。上述原因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占比逐年提升。

2018 年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较 2017 年增加 2,144.50 万元，其中光引发剂贸易商客户销售增加 1,935.59 万元。由于近年来光引发剂产品的市场需求大幅提升，2018 年公司光引发剂产品的销量、单价上涨，从而导致当期光引发剂产品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1,935.59 万元。

2019 年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较 2018 年增加 1,755.72 万元，其中化妆品原料贸易商客户销售增加 1,107.22 万元，其他产品贸易商客户销售增加 593.67 万元。除 SYMRISE（德之馨）外的其他 HAP 客户主要为贸易商客户。2019 年，公司考虑到 HAP 产品的市场需求旺盛，在保证与 SYMRISE（德之馨）合作关系的前提下，

加大了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其他类产品中对甲基苯丙酮作为医药中间体，该产品境外客户主要委托境内贸易商进行采购，贸易商采购量上升明显，较上年增加517.47万元。

### ③向贸易商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向贸易商客户及终端客户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年度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销售单价		
			终端客户 (A)	贸易商客户 (B)	差异 (A/B-1)
2019年度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	DFBP	12.47	16.15	-22.79%
	光引发剂	MBP	3.96	3.85	2.86%
		PBZ	5.47	5.36	2.05%
		ITF	8.03	8.26	-2.78%
	化妆品原料	HAP	7.22	10.01	-27.87%
2018年度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	DFBP	11.84	14.05	-15.73%
	光引发剂	MBP	3.58	3.66	-2.19%
		PBZ	5.00	4.90	2.04%
		ITF	7.75	7.88	-1.65%
	化妆品原料	HAP	5.99	9.16	-34.61%
2017年度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	DFBP	9.57	9.91	-3.43%
	光引发剂	MBP	3.18	3.10	2.58%
		PBZ	4.31	4.10	5.12%
		ITF	7.22	7.28	-0.82%
	化妆品原料	HAP	4.94	8.28	-40.34%

报告期内，公司 MBP、PBZ 和 ITF 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价格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DFBP 和 HAP 产品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 DFBP 产品是生产 PEEK 的主要原材料，亦可作为医药中间体用于生产脑血管扩张药物“氟苯桂嚎”、治疗老年性精神痴呆症的新药“都可喜”等药物。公司贸易商客户采购的 DFBP 主要用于制药领域，而非 PEEK 生产，且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占比非常小，各期分别为 1.09%、2.80% 和 3.53%。公司对 DFBP 贸易商客户销售定价较高，且与以 PEEK 生产为主的主要客户的价格差异逐年扩大，主要系以下原因：（1）因贸易商客户收入贡献小，因此公司对该类客户更加明确地执行差异化

定价，追求利润最大化；（2）同行业竞争对手营口兴福 2018 年投产，为应对行业竞争，公司对 DFBP 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增长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 HAP 产品向贸易商客户销售价格均显著高于终端型客户，但价格差异逐年减小。HAP 终端客户主要为 SYMRISE（德之馨），系香精香料和化妆品原料的龙头企业；公司 HAP 其他客户多为贸易商客户，主要是因化妆品原料种类繁多，化妆品生产企业通常会通过某一贸易商集中采购多种化妆品原料。公司早期主要协同 SYMRISE（德之馨）以开拓 HAP 产品在国内外化妆品领域的应用，SYMRISE（德之馨）通过将 HAP 产品命名为“馨鲜酮”、SymSave®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公司综合考虑市场开拓及长期合作关系，对 SYMRISE（德之馨）销售定价明显低于其他客户，公司 HAP 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与 HAP 国内市场价格、HAP 出口价格没有明显差异。

#### ④主要贸易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占当期贸易商销售金额比例
<b>2019 年度</b>					
1	IGM（艾坚蒙）	光引发剂	1,637.75	5.61%	16.59%
2	久日新材	光引发剂	1,208.21	4.14%	12.24%
3	东莞市华标塑胶有限公司	光引发剂	578.78	1.98%	5.86%
4	北京广源益农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530.97	1.82%	5.38%
5	上海寰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化妆品原料	447.52	1.53%	4.53%
<b>合计</b>			<b>4,403.23</b>	<b>15.09%</b>	<b>44.61%</b>
<b>2018 年度</b>					
1	IGM（艾坚蒙）	光引发剂	2,478.57	9.30%	30.54%
2	东莞市华标塑胶有限公司	光引发剂	688.45	2.58%	8.48%
3	常州市宣明化工有限公司	光引发剂、化妆品原料等产品	526.23	1.97%	6.48%
4	大连保税区好丰工贸有限公司及 TOPSMART VINTAGE LIMITED	光引发剂	394.82	1.48%	4.86%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占当期贸易商销售金额比例
5	北京优创海诚科技有限公司	光引发剂	389.16	1.46%	4.80%
合计			<b>4,477.22</b>	<b>16.80%</b>	<b>55.17%</b>
<b>2017 年度</b>					
1	IGM（艾坚蒙）	光引发剂	1,673.99	7.09%	28.03%
2	东莞市华标塑胶有限公司	光引发剂	649.47	2.75%	10.88%
3	常州市宣明化工有限公司	光引发剂、化妆品原料等产品	319.19	1.35%	5.35%
4	SINO-KING MARKETING LIMITED	其他	257.76	1.09%	4.32%
5	大连保税区好丰工贸有限公司及 TOPSMART VINTAGE LIMITED	光引发剂	256.65	1.09%	4.30%
合计			<b>3,157.06</b>	<b>13.38%</b>	<b>52.87%</b>

注：IGM（艾坚蒙）销售额未包括其境内生产型子公司江苏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b>1、IGM（艾坚蒙）</b>	
IGM（艾坚蒙）于 1999 年在荷兰设立，目前是全球 UV 涂料、油墨行业的领先原料及技术服务供应商。其产品主要包括光引发剂、丙烯酸酯和添加剂。2014 年艾坚蒙并购北京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拥有了光引发剂生产工厂和合成应用研发团队；2015 年艾坚蒙并购意大利 Lamberti 公司光引发剂业务；2016 年并购德国 BASF（巴斯夫）的 Irgacure 系列光引发剂业务，拥有了其在意大利的光引发剂生产工厂及相关产品专利。报告期内，IGM 下属企业 IGM RESINS B.V.、IGM RESINS USA INC、艾坚蒙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MGI INTERNATIONAL B.V.和台湾艾坚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光引发剂对外销售，公司与其自 2013 年起开始合作。	
<b>2、久日新材（688199.SH）</b>	
成立时间	1998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	天津市北辰区双辰中路 22 号
注册资本	11,122.68 万元
股东及持股情况	赵国锋持股 17.78%，王立新持股 1.34%
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董事：赵国锋（董事长）、贺晞林、解敏雨、权乐、王立新、刘益民、冯栋、周爱民和贺峥杰 监事：陈波（监事会主席）、袁刚、吕振波 总经理：解敏雨 副总经理：郝蕾、贺晞林、闫云祥、敖文亮、张齐、寇福平 董事会秘书：郝蕾 财务总监：马秀玲

与公司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
<b>3、东莞市华标塑胶有限公司</b>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地	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外经工业园景观路 1 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持股情况	王敏俊：100%
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经理兼执行董事：王敏俊 监事：狄文云
与公司合作历史	自 2013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
<b>4、北京广源益农化学有限责任公司</b>	
成立时间	2005 年 7 月 11 日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北街 66 号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持股情况	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83.05% 张宗俭：10.48% 崔英等 9 名自然人股东：6.47%
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董事长：杨林 经理：张宗俭 副董事长：张宗俭 董事：张鹏、于凤琴、秦志伟、李伟杰、姚登峰 监事会主席：孙建征 监事：王欣、卢忠利
与公司合作历史	自 2019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
<b>5、上海寰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b>	
成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地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888 号 114-3 室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持股情况	盛筱燕：80% 王坚：20%
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执行董事：盛筱燕 监事：王坚
与公司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
<b>6、大连保税区好丰工贸有限公司</b>	
成立时间	1998 年 5 月 20 日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慧能大厦 203A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持股情况	郑香春：70%

	姜涛：30%
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姜涛 监事：郑香春
与公司合作历史	自 2013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
<b>7、TOPSMART VINTAGE LIMITED</b>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3 日
注册地	UnitA,11/F,Chung Pont Com'IBldg, 300 Hennessy Road,Wan Chai, HK
注册资本	-
股东及持股情况	Zheng Xiangchun: 100%
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董事：JiangTao（姜涛）
与公司合作历史	自 2013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
<b>8、常州市宣明化工有限公司</b>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30 日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600 号 7 幢 312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持股情况	许雯：60% 刘明：40%
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雯 监事：刘明
与公司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
<b>9、SINO-KING MARKETING LIMITED</b>	
成立时间	1997 年 5 月 13 日
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er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Virgin Islands, British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股东及持股情况	-
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
与公司合作历史	自 2013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
<b>10、北京优创海诚科技有限公司</b>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东大街 336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3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持股情况	席晓斌：80%（王可学 2019 年 9 月 11 日转让予席晓斌） 王娜：20%（田素战 2019 年 9 月 11 日转让予王娜）
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经理兼执行董事：席晓斌 监事：王娜

与公司合作历史	自 2016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
---------	-----------------

数据来源：企查查、WIND 资讯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贸易商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⑤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向贸易商客户销售是精细化工行业的通常销售模式之一，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按客户类型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领域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	公司	终端客户	95.47%	97.15%	98.77%
		贸易商客户	4.53%	2.85%	1.23%
光引发剂	久日新材 (688199.SH)	终端客户	-	49.20%	39.45%
		贸易商客户	-	50.80%	60.55%
	公司	终端客户	29.51%	29.19%	37.31%
		贸易商客户	70.49%	70.81%	62.69%
化妆品原料	科思股份	直销	87.64%	86.51%	82.09%
		经销	12.36%	13.49%	17.91%
	华业香料	生产企业	71.29%	64.96%	62.17%
		贸易商客户	28.71%	35.04%	37.83%
	算术平均值	终端客户	79.47%	75.74%	72.13%
		贸易商客户	20.54%	24.27%	27.87%
	公司	终端客户	72.61%	90.92%	86.01%
		贸易商客户	27.39%	9.08%	13.9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扬帆新材、强力新材未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占比，久日新材 2019 年年报中未披露相关信息，拟上市公司科思股份 2019 年度数据为 2019 年 1-6 月数据。

公司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销售收入主要源于 DFBP 产品，是生产 PEEK 的主要原材料。由于 PEEK 属于特种工程塑料，其生产及加工环节存在明显的技术及资金门槛，市场集中度本身较高，国内外主要厂商为 VICTREX（威格斯）、SOLVAY（索尔维）、EVONIK（赢创）、中研股份、吉大特塑和鹏孚隆等。公司与上述 PEEK 主要生产厂商均已建立直接业务联系，因此公司该领域终端客户销售比例较高。

光引发剂由于在下游应用量相对分散且必须经过多种产品复配方可使用，贸易商能够多方组织货源，满足生产企业集中采购的需求，因此该行业普遍存在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的模式；而且公司划分贸易商客户、终端客户时会参考客户购买后的实际用途，故久日新材等实际拥有生产能力的客户亦会划分为贸易商客户。光引发剂领域，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占比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因与久日新材相比，光引发剂仅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具体品种较少，因此公司向 IGM（艾坚蒙）、久日新材、东莞市华标塑胶有限公司等贸易商客户以及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终端客户销售即可消化公司绝大部分产量。

与光引发剂行业类似，化妆品原料行业也普遍存在贸易商销售模式。公司化妆品原料销售收入主要源于 HAP 产品，该领域贸易商客户占比波动主要受公司向 SYMRISE（德之馨）销售量影响。2017 年、2018 年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占比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早期协同 SYMRISE（德之馨）开发、推广 HAP 产品，与 SYMRISE（德之馨）形成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HAP 产品主要向 SYMRISE（德之馨）销售所致；2019 年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占比与华业香料水平相当、明显高于科思股份，主要是随着 HAP 产品的市场应用拓展，公司亦与其他贸易商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增加向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所致。

#### ⑥ 贸易商客户数量变化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贸易商客户数量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销售占比	数量	销售占比	数量	销售占比
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	25	26.18%	17	24.34%	13	18.22%
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下	138	9.50%	125	7.17%	155	7.59%
合计	163	35.68%	142	31.51%	168	25.81%

报告期内，销售规模较大的贸易商数量稳步增加，销售规模较小的贸易商数量因其销售渠道及业务能力等方面原因有一定波动。上述贸易商客户主要为公司法人实体，经营不同化工产品的销售，并非专门销售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仅有少量非法人实体贸易商客户，对非法人实体贸易商客户销售额较小，分别为 0.50 万元、

10.69 万元和 64.97 万元。

#### ⑦贸易商客户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中不存在现金回款情况，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向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A）	9,871.32	8,115.60	5,971.10
第三方回款金额（B）	91.45	383.54	87.66
其中：（1）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C）	85.23	383.54	86.49
（2）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D）	6.22	-	1.17
第三方回款占比（B/A）	0.93%	4.73%	1.47%
其中：（1）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C/A）	0.86%	4.73%	1.45%
（2）其他第三方回款占比（D/A）	0.06%	-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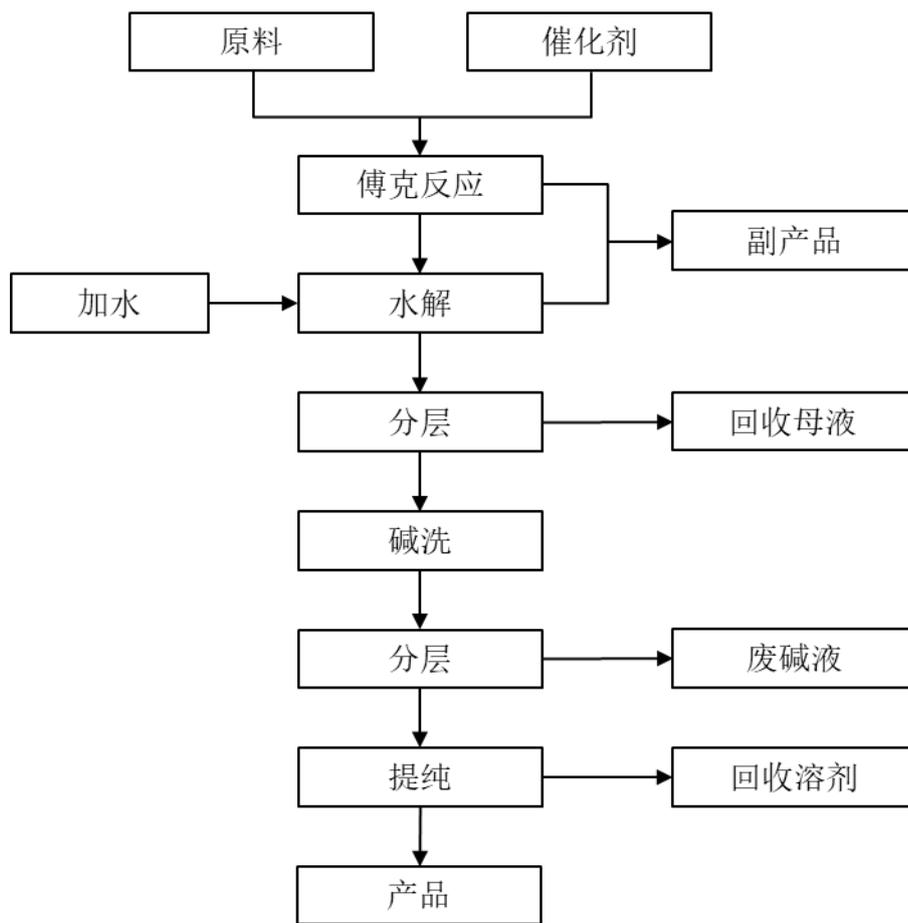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通过所属集团财务公司或所属集团相关公司付款，客户员工代为付款或客户委托其他主体付款金额较小。

####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专注基于傅克反应的芳香族酮类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除由于技术进步、市场变化调整主要产品的具体种类之外，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已拥有特种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及化妆品原料等多种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力。

####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在工艺方面，公司产品均是基于傅克反应生产的芳香族酮类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水解、分层、碱洗、提纯等环节，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 （五）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涉及污染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合成工艺环节和提纯环节，主要排放的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和固废等。公司污水经过预处理后接入南京化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由园区相关污水处理企业做进一步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

###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甲苯	1.99	2.604	是
甲醇	2.35	3.39	是
1,2-二氯乙烷	3.74	7.84	是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氯化氢	0.96	1.27	是
废水总量	27,495.00	29,080.00	是
化学需氧量（COD）	2.20	2.33	是

注：报告期公司定期接受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污染物的检测。上表中披露的数据为报告期内排放的最高值。

### 3、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排污许可证	91320000678952216F001P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2-11-17

### 4、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处理设施	数量	处理能力
酸性气体处理装置	5 套	35,000m <sup>3</sup> /h
有机气体处理装置	3 套	12,000 m <sup>3</sup> /h
尾气排口在线监测装置	1 套	-
废水预处理设备（含生化系统）	1 套	100 吨/天
三氯化铝综合利用装置	1 套	30,000 吨/年

### 5、危险废弃物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主要危险废弃物的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危废名称	处置方式	处理去向
废活性炭	焚烧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精馏残渣	焚烧	
污盐	焚烧	
污泥	焚烧	
废油	焚烧	
三氯化铝废液	综合利用	自建三氯化铝废液综合利用项目，生产水处理剂聚合氯化铝

公司委托的固体废弃物处置企业均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根据公司《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结合公司危废产生和处置情况，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委托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定期对危废进行处理，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

## 6、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两部分：（1）环保设施投入，即购买、安装环保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该等投入根据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不定期发生，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增加金额合计为 179.59 万元；（2）环保费用支出，包括排污费/环境保护税、分摊的排放权购买费、向第三方机构支付的处置费以及环保检测、环保检测设备维护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分别为 316.42 万元、372.84 万元和 419.83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21%、2.29%和 2.45%。

报告期内，受环保要求提高等因素影响，公司环保投入持续增长，环保投入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7、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针对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采取三类监测措施。第一类为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公司在尾气排口安装有在线监测系统，24 小时不间断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南京市环保局环境监测平台；在雨水排放口安装有 COD 在线监测设备，以定时和随机两种方式自动取样并分析数值，数据实时上传至南京市环保局环境监测平台。第二类为公司自行监测。公司每年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对公司污水排放进行检测，每季度对公司废气、噪声进行定期检测，并出具环境监测报告。第三类监测为环保局监督检查，南京市环保局每半年对公司环保情况进行一次随机监督检查。

根据环保监管部门的在线监测数据和现场检查情况、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有效。

## 8、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印发的《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 号），环境保护部和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已停止受理及开展上市环保核查，因此公司无法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走访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并制作的访谈记录，该局工

作人员称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新瀚有限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违反环保部门监管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受到过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同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登陆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njhb.gov.cn/>）并进行查询，未发现有关新瀚新材的处罚信息或环保事故信息。

综上，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和化妆品原料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本公司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 C26）。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11 月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下游的主要应用领域被列入“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光引发剂被列入“3.3.7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

### （二）行业监管情况及主要法律法规

#### 1、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 （1）国内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精细化工行业，行业的监管体制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与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相结合。

精细化工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1）国家发改委及工信部对化学工业（包括精细化工行业）进行直接行政性管理，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提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政策、重点领域和相关建设项目，指导行业发展；（2）国家食药监局主要负责起草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化妆品

监督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质监局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化妆品的安全、卫生、质量监督检验和监督管理，管理化妆品生产、加工单位的卫生注册登记；（3）生态环境部主要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各类化工企业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4）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安全生产的监察等工作。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及其他工业协会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贯彻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产品应用于特种工程塑料、光固化材料及化妆品等不同领域，不同应用领域的行业协会情况如下：

#### ①特种工程塑料领域

特种工程塑料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包括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等。各协会主要负责产业调查研究、标准制订、信息服务、咨询服务、行业自律、专业培训、国际交流、会展服务等发挥自律管理和服务作用，推动相关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 ②光固化材料领域

光固化材料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为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其旨在支持与促进中国辐射固化事业，开展国内辐射固化科技的学术交流，组织重点学术专题讨论和举办相应的科技展览，促进辐射固化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开展和促进国际辐射固化科技的学术交流，加强同国外辐射固化科学技术团体和学者的联系和合作，举办国际展览会；向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举办为会员服务的各项事业和活动。

#### ③化妆品领域

我国化妆品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和各地地方协会，主要负责起草行业发展规划，积极推动行业发展，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培训等方面开展协作和咨询服务，推动行业开展国际或地区间的交流等。

### （2）国外监管体制

国外市场主要由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技术交流等，其中主要的特种工程塑

料行业协会包括：美国塑料工程师协会（SPE）、美国塑料工业协会（SPI）等；主要的光固化行业协会包括：欧洲光固化协会（Radtech Europe）、亚洲光固化协会（Radtech Asia）、北美光固化协会（Radtech International North America）等；主要的化妆品行业协会包括：国际化妆品化学家学会联盟（IFSCC）、美容化妆品香料协会（CTPA）、美国个人护理产品协会（PCPC）等。

##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目前，精细化工企业生产活动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约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或组织	实施年月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4月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8月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	国务院	2014年7月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国务院	2013年12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 （2）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与精细化工行业相关的政策主要有：

序号	相关政策	颁布单位或组织	实施年月	相关内容
----	------	---------	------	------

序号	相关政策	颁布单位或组织	实施年月	相关内容
<b>特种工程塑料行业相关政策</b>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年3月	发展先进结构材料技术，重点是高温合金、高品质特殊钢、先进轻合金、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玻璃与陶瓷等技术及应用。
2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6年8月	着力解决基础材料产品同质化、低值化，环境负荷重、能源效率低、资源瓶颈制约等重大共性问题，突破基础材料的设计开发、制造流程、工艺优化及智能化绿色化改造等关键技术和国产化装备，开展先进生产示范。
3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7年1月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
4	《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2月	重点发展聚碳酸酯、特种聚酯等高性能工程塑料，高碳 $\alpha$ 烯烃、茂金属聚乙烯等高端聚烯烃，高性能氟硅树脂及关键单体等产品。
5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1月	加快先进有机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重点发展聚碳酸酯、特种聚酯等高性能工程塑料。
6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特种工程塑料被列入“3.3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3.3.1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
7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名录（2019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月	先进化工材料-聚醚醚酮（PEEK）
<b>光引发剂行业相关政策</b>				
8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8年6月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施VOCs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VOCs治理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0年，VOCs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10%以上。

序号	相关政策	颁布单位或组织	实施年月	相关内容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0年1月	鼓励类“十九轻工——23、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
10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5月	规定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
11	《2019年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制定实施重点行业VOCs综合整治技术方案，明确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治理要求。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出台涂料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国家标准。
12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光引发剂下游的主要应用领域UV涂料、UV油墨分别被列入“3.3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3.3.7.1UV光固化涂料”及“3.3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3.3.7.2新型印刷油墨”
<b>化妆品行业相关政策</b>				
13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草案）》	国务院	2020年1月	国家对化妆品原料实行目录管理。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限用原料目录和准用原料目录。准用原料目录包括经批准允许使用的防腐剂、防晒剂、着色剂、染发剂、美白剂以及其他具有较高风险的原料。
14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国务院	2017年2月	要健全化妆品相关法规标准体系，实施化妆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强化检查体系建设，加强化妆品原料使用合规性检查。
15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8月	推动日化工业向质量安全、绿色环保方向发展，提高日化产品生产的自动化程度。
16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12月	规定了化妆品的安全技术要求，包括通用要求、禁限用组分要求、准用组分要求以及检验评价方法等。
<b>精细化工行业领域其他相关政策</b>				
17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支持企业开展工艺创新，培养工艺专业人才。加大基础专用材料研发力度，提高专用材料自给保障能力和制备技术水平。
18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务院	2006年2月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

序号	相关政策	颁布单位或组织	实施年月	相关内容
				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19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	新材料之（五）精细和专用化学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注：《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于2020年1月3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尚未正式实施。

### （3）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名录（2019年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019年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草案）》等均为报告期内新制定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鼓励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及化妆品原料等产品的发展，国家宏观政策支持将在相当程度上促进行业的发展。其中，《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对化妆品新原料规定了批准或备案制度，未来该法规的正式实施，将有效减少存在安全风险的化妆品原料进入市场，使技术落后、产品质量控制存在问题的企业退出市场。

### （三）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芳香酮是一类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在特种工程塑料、光固化材料、化妆品、医药及农药等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公司生产的芳香族酮类产品主要应用于特种工程塑料、光固化材料及化妆品等领域。

#### 1、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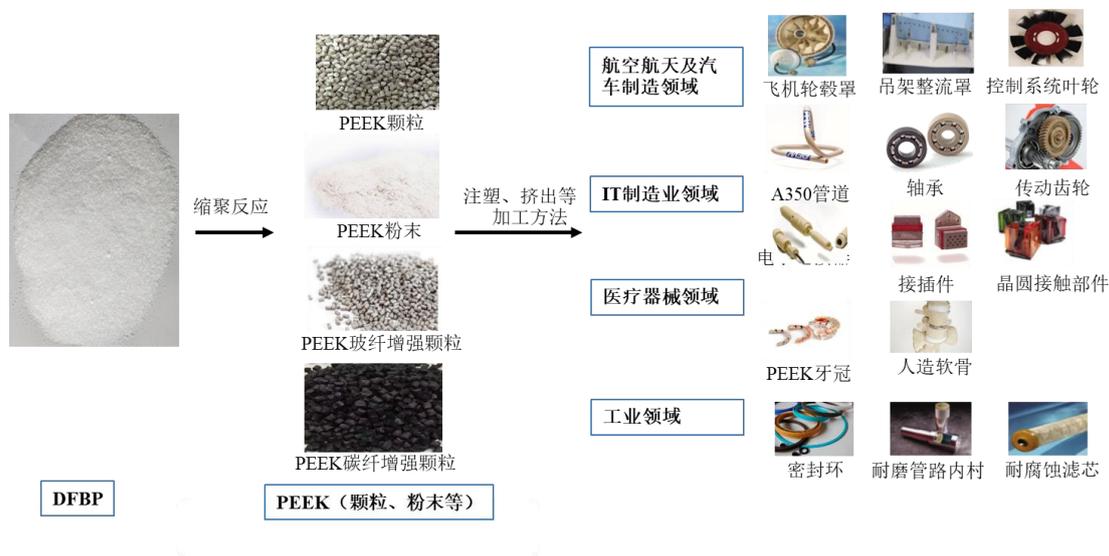
##### （1）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

###### ①聚醚醚酮（PEEK）产业链

特种工程塑料是指综合性能优异的结构型聚合物材料，PEEK是一种新型的半晶态芳香族热塑性工程塑料，上世纪80年代初由ICI（英国帝国化学工业集团）成功开发并商品化。自1993年起，ICI的PEEK业务由子公司VICTREX（威格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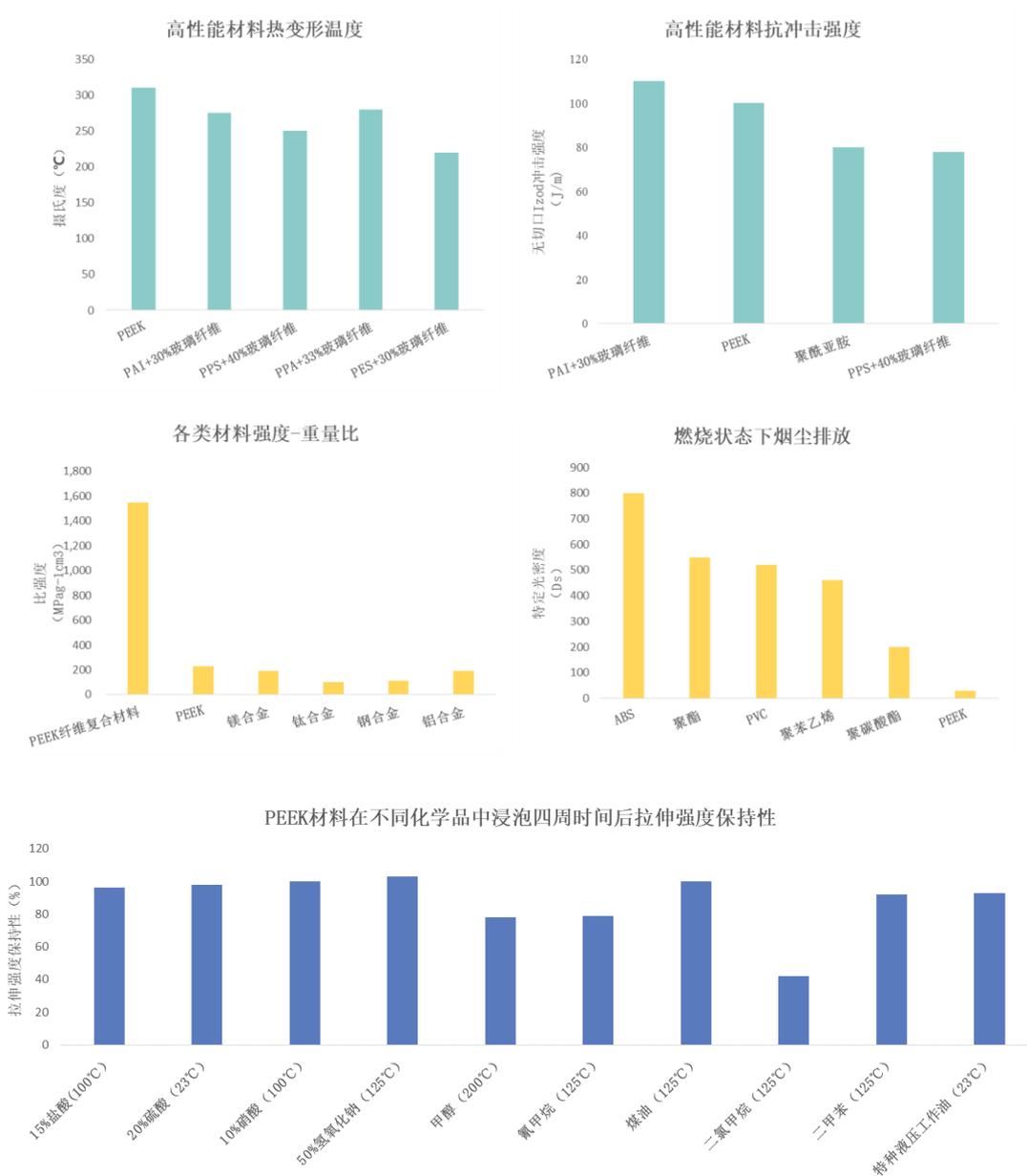
独家生产经营。DFBP 作为 PEEK 的关键原材料，按照一般化学反应原理及行业生产经验计算，每生产 1 吨 PEEK 需要消耗 0.8 吨 DFBP 单体。

产品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 ② PEEK 的特点

PEEK 具有耐热等级（以热变形温度衡量）高、耐辐射、耐化学药品、抗冲击强度（以 Izod 冲击强度衡量）高、耐磨性和耐疲劳性好、阻燃（以燃烧状态下烟尘排放量衡量）、介电性能优异等特点，是当今最热门的高性能工程塑料之一。部分代表性参数对比如下：



注 1: Izod 冲击强度测量材料抗冲击强度, 该数值愈高代表材料抗冲击性愈强。

注 2: 比强度用以测量材料强度-重量比, 该数值愈高代表材料强度愈高、重量愈低。

数据来源: VICTREX

### ③PEEK 市场应用

随着航空航天、IT 制造、生物医学、能源工业的发展及各大生产商对应用研究的深入, PEEK 作为一种新型的特种工程塑料, 其应用领域从单一的军工领域 (主要为航空航天) 扩展到汽车制造、IT 制造、医疗及工业等领域。

应用领域	具体用途	应用价值
------	------	------

应用领域	具体用途	应用价值
航空航天	 飞机轮毂罩  吊架整流罩  控制系统叶轮  波音787卡箍  A350管道  雷达天线罩	用于轮毂罩、整流罩、环境控制系统叶轮、连接器线缆管道等，可替代金属部件，从而降低航空器重量，提升经济性及其它性能，同时耐极端温度，具有阻燃性。
汽车制造	 传动齿轮  轴承	用作传动部件等，一次成型、密度低且较为轻质，可提升燃油经济性，适宜在汽车制造领域中替代传统塑料和金属部件，并具有自润滑性，能够减少润滑油的使用。
IT 制造	 电气连接器  接插件  晶圆卡匣	用作连接件、承接部件等，可通过一次成型制造合并零件并简化结构，低收缩率及低吸湿性有利于保障零件高精密度。
医疗	 人造软骨  人造头骨  牙冠	用于人造骨骼、填充物等，消毒性能优异、质轻、无毒、生物相容性高、可塑性强，并适用于 3D 打印等新型加工方式。
工业	 密封环  耐磨管路内衬  耐腐蚀滤芯	耐腐蚀性能优异、耐高温磨损性、易塑性强，适宜应用于化工行业领域生产各类部件。

#### ④PEEK 市场容量

包括核心原料生产、合成及加工在内的 PEEK 产业属于国内外新兴的材料产业，并且获得了众多应用厂商及政府部门的支持与认可。未来随着产业链的不断壮大成熟，以及应用研发的不断突破，PEEK 的应用范围及市场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13 年全球 PEEK 材料市场规模为 5.60 亿美元，2018 年该市场规模已增长至 8.31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8.21%。根据咨询公司 Radiant Insights analysts 预测，2017-2022 年全球 PEEK 市场将继续以每年 10.43% 的年复合增长率发展。

PEEK 国际市场的快速发展，一方面得益于各国对 PEEK 产品研究与开发的不断深入，其应用领域也从早期的军工领域，扩散到航空航天、汽车零部件、医疗等民用领域；例如 2017 年欧洲航天局（ESA）推出利用 PEEK 来 3D 打印立方体卫星主体的计划（数据来源：《3D printing CubeSat bodies for cheaper, faster missions》，欧洲航天局官网：[http://www.esa.int/Enabling\\_Support/Space\\_Engineering\\_Technology/3D\\_printing\\_CubeSat\\_bodies\\_for\\_cheaper\\_faster\\_missions](http://www.esa.int/Enabling_Support/Space_Engineering_Technology/3D_printing_CubeSat_bodies_for_cheaper_faster_missions)），都是 PEEK 应用领域不断扩大的结果。

另一方面，随着发展中国家对 PEEK 的需求不断增加，未来几年中国、印度、东南亚等新兴市场有望成为推动全球 PEEK 需求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例如在国内，我国特种工程塑料将持续受益于“以塑代钢”规划，即以塑料替代金属材料应用于制造行业。由于 PEEK 优良的性能，在我国被视为战略性国防军工材料，一直列入“七五-十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和“863 计划”。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2017 年 9 月、2019 年 12 月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名录（2017 年版）》、《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名录（2019 年版）》中，将 PEEK 作为先进化工材料中的工程塑料列出，并提倡 PEEK 在航空航天、环保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使用。我国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阐述：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20% 以上，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随着中研股份、吉大特塑及鹏孚隆等国内 PEEK 生产厂商的技术水平提高及生产成本下降，PEEK 在国内的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拓展。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及国内企业的发展都将为国内 PEEK 产业提供巨大的行业机遇。

#### ⑤PEEK 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内外 PEEK 的主要生产商包括 VICTREX（威格斯）、SOLVAY（索尔维）、EVONIK（赢创）、中研股份、吉大特塑及鹏孚隆等企业。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PEEK 产能	DFBP 单体需求量
VICTREX（威格斯）	威格斯(VCT.L)是一家总部位于英国的世界顶级的高性能聚酮解决方案提供商，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9年底总市值为21.50亿英镑；威格斯主要从事各种聚合物的生产和销售，产品范围涵盖能源、航天、医疗、	7,150 吨/年	5,720 吨/年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PEEK 产能	DFBP 单体需求量
	汽车、工业制造等各个板块，2019年销售收入2.94亿英镑；其主要产品包括VICTREX™ PEEK聚合物和PEEK APTIV™薄膜及VICOTE™涂料。		
SOLVAY (索尔维)	索尔维(ONZR.L)集团是一家总部位于比利时的跨国化工集团，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9 年底总市值为 93.77 亿英镑；索尔维集团在稀土、白炭黑、工程塑料、聚酰胺和中间体、香料及功能化学品、基础化学品、特种化学品、特种聚合物、新兴生物化学等业务领域占据重要地位，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102.19 亿英镑。集团 KetaSpire™ 系列 PEEK 具有业内领先的性能水平，体现了集团在该领域内的技术优势。	2,000 吨/年	1,600 吨/年
EVONIK (赢创)	赢创(EVK.DF)是一家德国的特种化学品行业公司，在德国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9 年底总市值为 126.47 亿欧元；赢创旗下资源效率部门为汽车、粘合剂和建筑行业等环保和节能产品提供物质解决方案，PEEK 材料的生产销售主要由该部门负责，应用范围主要包括油气能源行业、汽车制造业、航空业、电气半导体行业、医疗特殊器械制造等，其 2019 年销售收入共 131.08 亿欧元，相关业务全球排名第三，为行业龙头企业。	500 吨/年	400 吨/年
中研股份	中研股份(835017.OC)主要从事聚醚醚酮(FD-PEEK)系列产品的研发、实验、生产及销售。现有产品主要包括纯树脂粉末、颗粒以及增强型复合树脂，适用于注塑、挤出、模压成型等加工方式。公司 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 11,319.01 万元人民币，完成了 REACH 正式注册、通过了医用级 PEEK 材料的亚慢性毒性测试，在该领域实现了突破。	1,000 吨/年	800 吨/年
吉大特塑	吉大特塑成立于 2002 年，是由吉林大学、长春吉大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和聚芳醚砜(PES)树脂生产、高性能改性专用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及二次制品生产和销售。	500 吨/年	400 吨/年
鹏孚隆	鹏孚隆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新材料技术研发；硅树脂涂料、陶瓷涂料、聚醚砜涂料生产、乙醇回收；特种工程塑料树脂、水性涂料、PES 水性分散液、PES/PEEK 加工制品生产和销售等。	700 吨/年	560 吨/年
<b>合计</b>		<b>11,850 吨/年</b>	<b>9,480 吨/年</b>

注 1: REACH 是指欧盟 REACH 法规要求出口到欧盟当地的化学物质需经过注册、评估及许可等程序。

注 2: DFBP 单体需求量系按照一般化学反应原理及行业生产经验计算，每生产 1 吨 PEEK 需要消耗 0.8 吨 DFBP 单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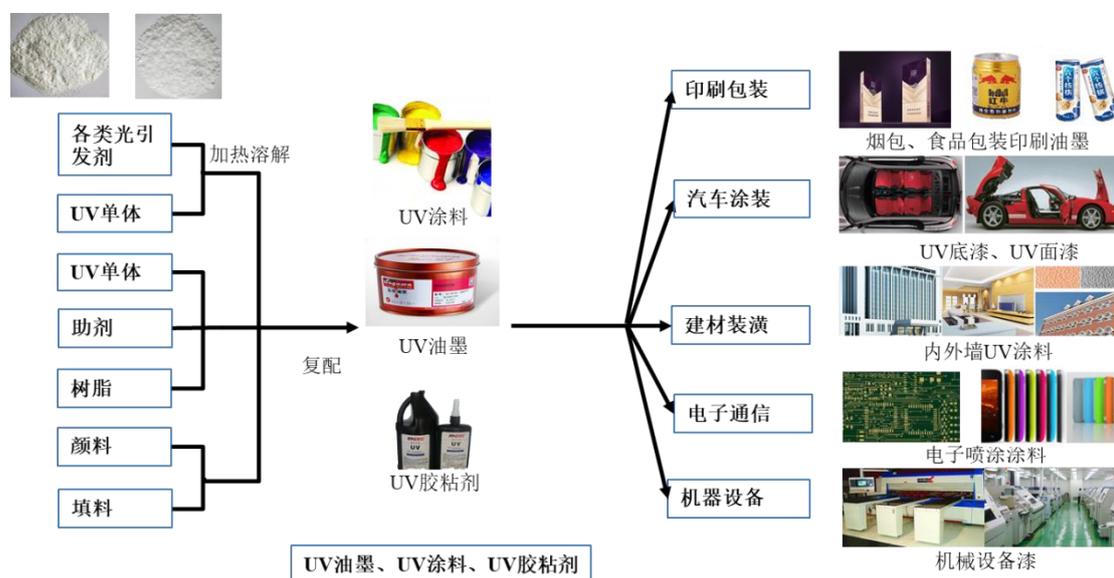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方网站、企查查网站、WIND 资讯

## （2）光固化材料

### ①光固化材料产业链

光固化材料主要包括 UV 涂料、UV 油墨、UV 胶粘剂等，主要由光引发剂、单体、低聚物和助剂混合而成。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材料中的核心组成部分，其性能对光固化材料的固化速度和固化程度起关键性作用。一般情况下，光引发剂的使用量在光固化材料中占比为 3%-5%，成本一般占到光固化产品整体成本的 10%-15%。

产品产业链具体如下图所示：



### ②光固化技术的特点

光固化是指单体、低聚体或聚合体基质在光（紫外光或可见光）的照射下，产生自由基或阳离子，引发单体和低聚物发生聚合和交联反应，在极短的时间里生成网状结构的高分子聚合物，进而实现固化。相对于涂料及油墨行业传统使用的溶剂，光固化技术是一种高效、环保、节能、适用性广的材料处理和加工技术。

UV 光固化技术是指通过紫外线引发的一种光固化技术，其应用过程具有环境友好、生产加工高效、相对节能、技术适应性好、经济效益优势等优势，在未来智能制造的发展趋势中，该技术能够匹配各类生产工艺、应对各类产品需求，实现低耗能、高效率的大规模自动化生产，进而替代传统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材料。

## ③行业现状

因为光固化技术的环保、高效及节能等特性，光固化技术广泛应用于装修建材涂装、电器/电子涂装、包装/纸张印刷、印刷线路板制造及 3D 打印等不同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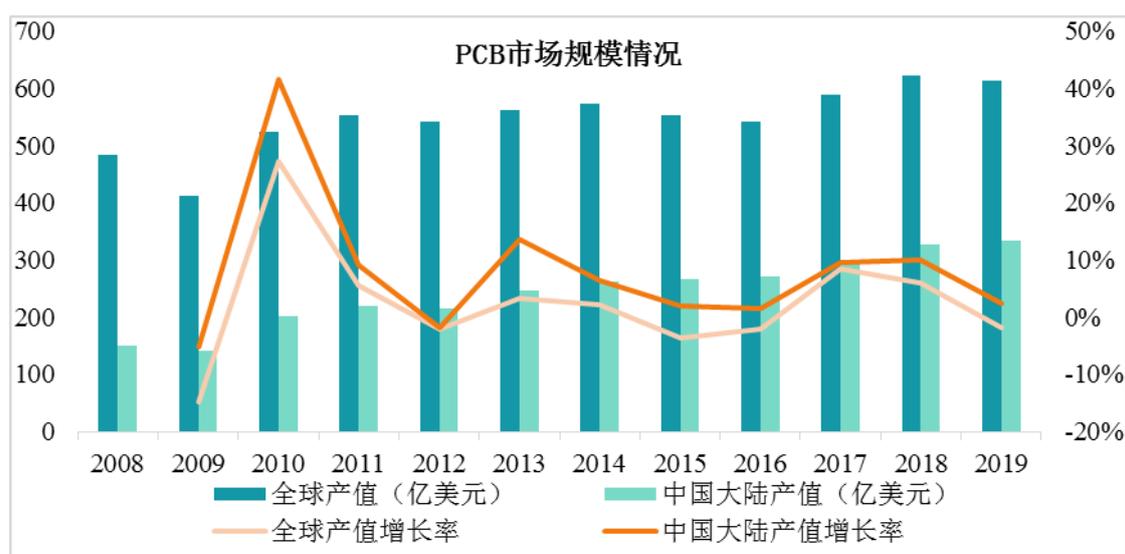
应用领域	具体用途	应用价值
光固化涂料	 <p>内外墙UV涂料</p>  <p>木器涂料</p>  <p>电子喷涂涂料</p>  <p>UV底漆、UV面漆</p>  <p>机械设备漆</p>	<p>甲醛等有机挥发物含量极低，环保优势明显</p>
光固化油墨	 <p>烟包印刷油墨</p>  <p>食品包装印刷油墨</p>  <p>PCB印刷油墨</p>	<p>固化速率快，适应性好，可以用于热敏材料，适用于快速、安全印刷</p>

受益于环保观念在国内的加强，我国光引发剂产量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2018年我国光引发剂产量由1.89万吨增长至3.78万吨，实现增幅100.00%，年复合增长率达12.25%；对于UV涂料和UV油墨两大应用领域，2012年-2018年，我国UV涂料产量年复合增长率达12.74%，我国UV油墨产量年复合增长率达13.92%。

## ④市场容量

根据中国感光学会编著的《2016-2017 感光影像学学科发展报告》显示，国际 UV 涂料产量占涂料总产量平均水平为 2.8%-3.2%，我国 UV 涂料产量占涂料总产量的比例在 2018 年以前仍处在 0.4%-0.5% 之间，远低于国际平均水平。对标国际平均水平，我国 UV 涂料市场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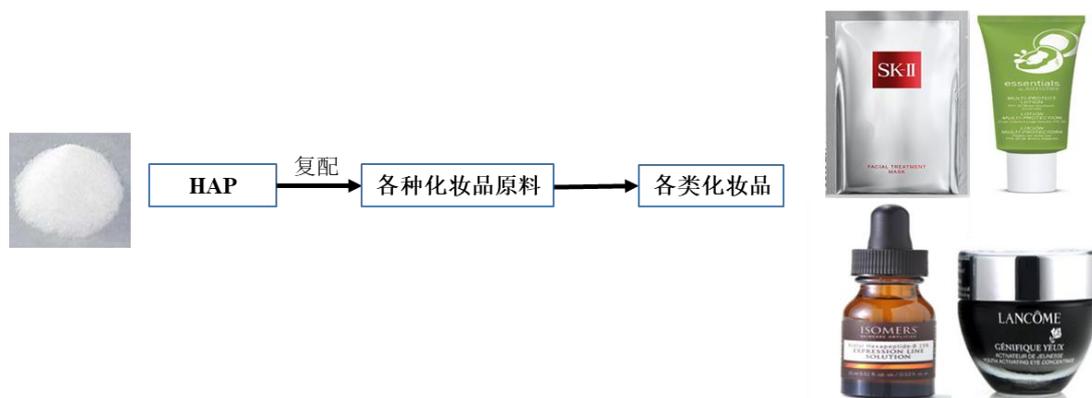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智研咨询预测，2022 年全球 UV 油墨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72.30 亿美元，我国市场规模达到 53.12 亿元。UV 油墨从用途上可分为 UV 印刷油墨和 UV 印刷电路板油墨，UV 印刷电路板油墨主要用于电子行业中 PCB 的印制，是我国 UV 油墨的最大终端应用领域。近年来，我国 PCB 行业也呈稳步增长态势，PCB 应用几乎渗透于电子产业的各个终端领域；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PrismaMark 统计，2019 年我国 PCB 市场规模达 335.07 亿美元，占全球 PCB 总产值 54.66%，预计到 2023 年我国 PCB 产值将达到 405.56 亿美元。随着 PCB 的不断放量，UV 印刷电路板油墨的需求亦将随之增长。



### (3) 化妆品

#### ①化妆品产业链

化妆品是各种原料经过合理调配加工而成的复配混合物，主要原料通常分通用基质原料和各类功能性原料。功能性化妆品原料主要包括：香精香料、化妆品用色素、抗氧化剂及具有防晒、保湿、美白、控油、嫩肤、除皱等功能的化妆品活性成分。HAP 等产品作为功能性化妆品原料主要用于化妆品生产，产品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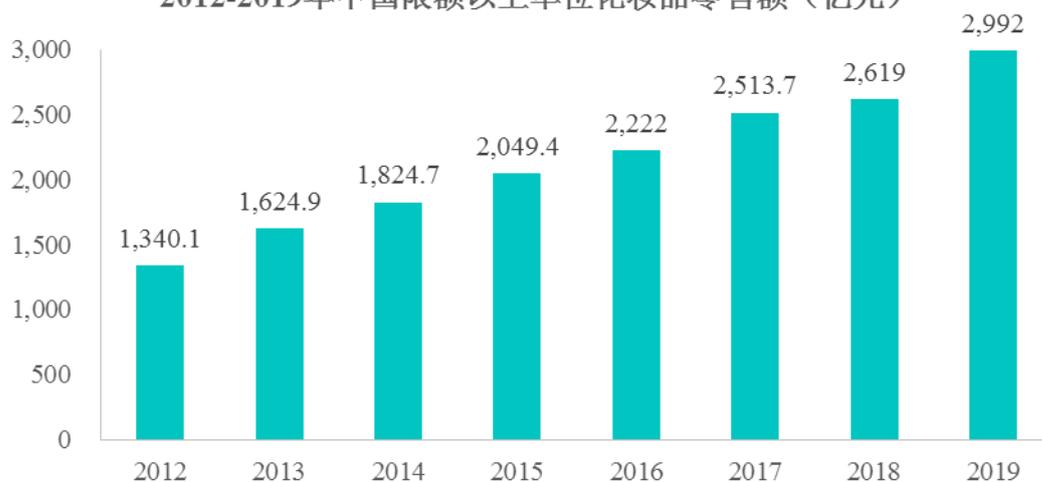


## ②行业现状

化妆品作为一种重要的日常消费品，根据第一财经商业数据中心统计，2018 年全球市场规模达到 4,880 亿美元，同比增速达到 4.12%。

伴随着我国居民消费升级、消费意识苏醒，我国化妆品市场规模处于快速增长的过程。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13 年中国超越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化妆品消费国，2018 年我国化妆品市场规模为 4,104.79 亿元，同比增长 12.29%；我国中高端化妆品占据 30% 左右的市场份额，2018 年中高端化妆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28.08%，远高于化妆品市场的整体增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我国限额以上单位化妆品零售额达到 2,992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2.6%，远高于同期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3.9% 增速。

2012-2019年中国限额以上单位化妆品零售额（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化妆品中一般都含有丰富的营养物质，极易受到微生物感染而发生变质腐败，导致产品质量下降，添加防腐剂是预防化妆品微生物污染的传统手段。但是传统防

腐剂在预防微生物的同时，还是化妆品中引发皮炎等过敏症状的因素之一。传统化妆品、食品防腐型原料（如甲基异噻唑啉酮、甲基氯异噻唑啉酮、氯咪巴唑、双咪唑烷基脲、对羟基苯甲酸丙酯、季铵盐-15）等虽然抗菌防腐效果突出，但具有一定的致癌性及刺激性。近年来我国、欧盟及美国等地监管部门陆续颁布法规，禁止或限制甲基异噻唑啉酮、甲基氯异噻唑啉酮等原料的使用：（1）2015年12月23日，我国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颁布的《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要求甲基异噻唑啉酮在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为0.01%，甲基氯异噻唑啉酮在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为0.0015%；（2）2016年4月，欧盟委员会化妆品组委会明确禁止在驻留类化妆品（如面霜、口红）中使用甲基异噻唑啉酮；（3）2017年7月，欧盟消费者安全科学委员将冲洗类化妆品（如洗发水、沐浴露）中甲基异噻唑啉酮的建议使用浓度由0.01%降低至0.0015%以下；（4）2018年8月，欧盟消费者安全科学委员认为氯咪巴唑在面霜、护发素和足部护理产品中用作防腐剂，最高使用浓度为0.2%，在冲洗类洗发香波中用作防腐剂，最高使用浓度为0.5%，在冲洗类洗发香波中用作去屑剂，最高使用浓度为2.0%；（5）2019年美国施行《个人护理产品安全法案》（Personal Care Products Safety Act），要求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加强监管化妆品及个护品原料的安全性，需要重点关注的配料包括双咪唑烷基脲、对羟基苯甲酸丙酯、季铵盐-15等防腐剂。而且国务院于2020年1月审议通过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对化妆品新原料实施批准或备案制度，其中新的防腐剂、防晒剂、着色剂、染发剂、美白剂以及其他具有较高风险的新原料，须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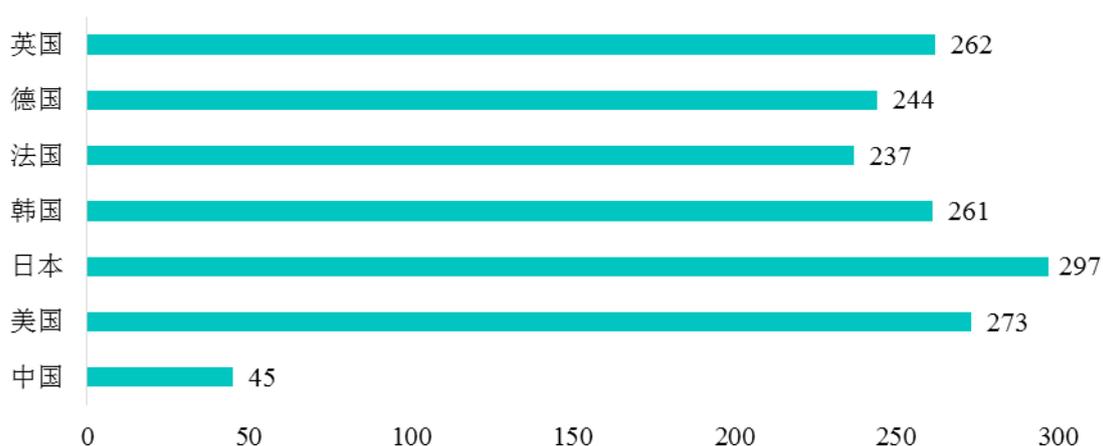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 HAP 作为一种功能性化妆品原料，具有抗氧化、舒缓、乳液稳定等多重功效的同时，还具有化妆品防腐作用，已被收录在我国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颁布的《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2015年版）中。受上述政策法规限制及消费者对于产品安全性的需求，近年来以 HAP 为代表的新型功能性化妆品原料越来越受到市场的认可与欢迎。

### ③市场容量

根据 Euromonitor 预测，我国化妆品行业也将在未来几年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

势，预计 2023 年将达到 6,200 亿元，2018 年至 202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6%。虽然我国化妆品行业近年来取得了快速地发展，但市场需求远未饱和，市场还有巨大增长空间。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18 年国内人均化妆品支出仅为 45 美元/人，远不及日本 297 美元/人；对标日本市场，国内的化妆品市场有望发展到万亿以上的市场规模。

中国及部分发达国家人均化妆品消费情况（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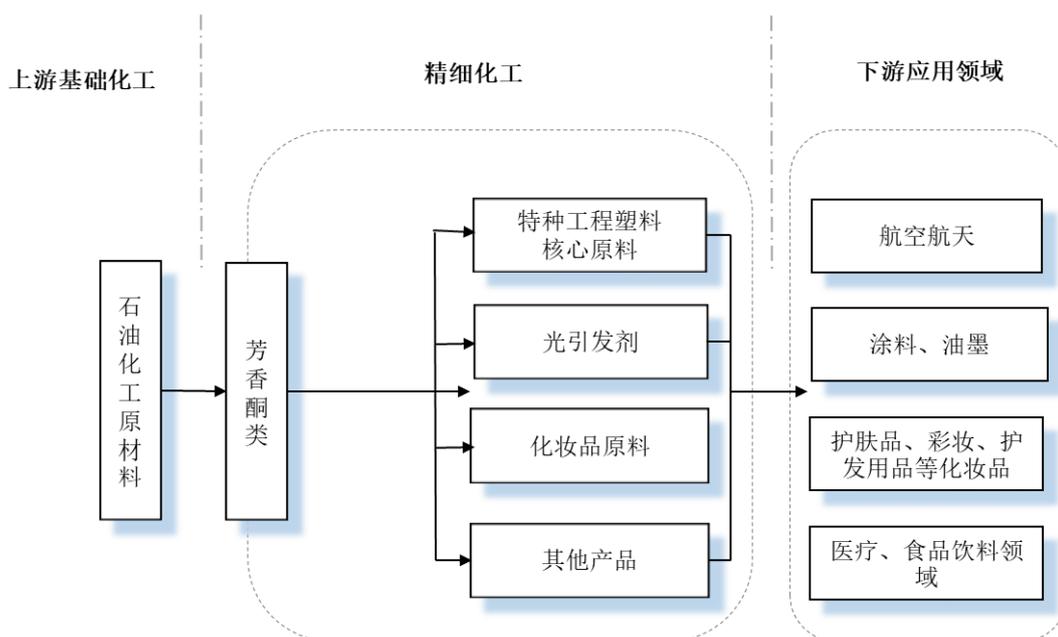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东北证券研究所

HAP 等新型功能性化妆品原料具有安全、无毒的特点，作为甲基异噻唑啉酮、甲基氯异噻唑啉酮等传统防腐剂的替代产品，应用于中高端化妆品之中。未来随着化妆品（尤其是中高端化妆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实施，HAP 等新型原料的市场空间也会持续增长。

## 2、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精细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而芳香族酮类行业属于精细化工工业的细分领域，是相关行业发展的重要保证；同时下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决定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 （1）上游供应商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对氟苯甲酰氯、氟苯、三氯化铝等，大部分原材料均来自原油提炼，其价格直接受原油及炼化成本的影响。在原材料价格上升或下降的过程中，产品价格变动往往滞后于原材料。目前，本行业上游基础化工产品供应商数量众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单个厂商价格的变动对本行业的经营活动影响不大。自 2017 年以来，因环保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制造业企业的环保和安全生产持续督查，部分上游化工产品供应商销售减少或退出市场，造成部分化工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波动。

### （2）下游客户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及化妆品原料，覆盖特种工程塑料、光固化材料、化妆品等多个国民经济重点行业，下游客户多采购公司产品用于生产制造终端消费品。因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稳定供货能力、环保及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等方面有较高要求，下游客户采购习惯相对固定、依赖性较强。

## 3、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 （1）行业市场及技术发展趋势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鼓励、支持，以及下游应用技术的成熟，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及化妆品原料等产品的市场空间将持续增长。

首先，包括核心原料生产、合成及加工在内的特种工程塑料产业属于国内外新兴的材料产业，并且获得了众多应用厂商及政府部门的支持与认可。《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名录（2017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名录（2019年版）》等产业政策持续鼓励特种工程塑料等先进材料的应用和发展，实现国家产业升级的中长期目标，将对特种工程塑料等先进材料的需求有较大的促进作用。而且，国内 PEEK 生产厂商的技术逐步成熟，国外 PEEK 生产厂商持续加大在国内的 PEEK 产能扩张。未来随着产业链的不断壮大成熟，以及应用研发的不断突破，PEEK 的应用范围及市场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同时，PEEK 等新型材料的应用研发，也有赖于在纯度、成本、产品认知等方面具有综合优势的原料生产商，甚至开展原料端与应用端的联合开发。因此产品质量过硬、生产工艺成熟的原料供应商，将有望充分享受行业市场及技术不断提升所带来的的发展红利。

其次，在宏观产业政策、制造业升级以及自身技术提升三个主要因素的驱动下，包括光引发剂生产在内的光固化材料产业将有望实现快速发展：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保政策，对涂料、油墨等产品的环保要求持续提高，对使用环保型涂料、油墨提出明确计划，将有效促进包括光引发剂在内的相关产品的市场空间增长；光固化技术特别是 UV 光固化技术，作为一种高效、环保、节能、适用性广的材料处理和加工技术，能够匹配各类生产工艺、应对各类产品需求，实现低耗能、高效率的大规模自动化生产，进而替代传统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材料，更能够适用于未来智能制造领域；UV 光固化领域的 UVLED、水性 UV 光固化配方产品等新技术、新产品逐步成熟，将有利于拓展产品应用场景，进一步扩大光固化材料在涂料、油墨、通信、消费电子以及航天军工等领域的市场空间。同时，光引发剂一般需经复配之后方可应用于光固化技术，对于生产商的系列产品开发及生产技术提出了较高要求，具有多种产品生产能力的生产商能够充分发挥规模优势，不断增强与下游贸易商及终端客户的合作黏性。

再次，在化妆品原料方面，国内消费升级趋势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草案）》等法规的实施，都将对化妆品及化妆品原料的安全性提出更高要求，将使落后的产品、产品品质不达标生产企业退出市场。同时，《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草案）》

对化妆品新原料规定的批准或备案制度，也将有效减少存在安全风险的化妆品原料进入市场。包括公司生产的 HAP 产品在内的新型化妆品原料，正在逐步获得下游企业及目标市场所在国的认可与推广。同时，由于化妆品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下游品牌的发展及消费者的健康安全，下游厂商及目标市场国家均对于原料的品质提出了较高要求，特别是在产品纯度等方面具有严格的检测、认证制度。包括公司在内的化妆品原料生产商，需不断提高生产技术，以保证产品质量能够持续满足下游客户及目标市场的要求。另外，化妆品原料市场主要由包括 BASF（巴斯夫）、奇华顿(Givaudan)、芬美意(Firmenich)、国际香料香精（IFF）、SYMRISE（德之馨）、MANE（曼氏）等在内的大型跨国化工企业所占据，这也对原料生产商的技术持续优化能力、新产品持续开发能力甚至市场推广能力都提出了较高要求。能够持续进行技术及产品创新的生产商，方能够获得并巩固其在化妆品行业全球供应链的地位。

## （2）行业经营模式发展趋势

随着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环保及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成为精细化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并可能涉及使用或生成危险化学品。近年来，中央环保督查组、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各省环保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断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的环保和安全生产检查；尤其是 2019 年 3 月 21 日，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化工园区某企业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后，全国各地进一步加强了对化工园区进行整顿治理，行业内部分环保及安全生产能力不达标的企业被要求暂时停产。选择环保安全的生产工艺、加强日常生产各个环节的管控，降低环保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可能性，未来将成为精细化工企业在成本控制、客户关系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 4、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公司基于傅克反应等芳香酮传统制备技术，通过对催化剂、纯化技术等关键技术节点进行创新性改造或调整，形成了围绕“羰基化试剂的原子经济反应技术”、“傅克酰化反应定向催化技术”、“聚合物单体的纯化技术”、“低温水解技术”、“无毒、高效的化妆品原料生产技术”、“傅克反应体系自动化生产技术”、“新型环保技术在傅克酰化生产体系中的应用”等 7

个创新方向的、共计 5 项发明专利与 10 项非专利技术。

公司的技术及产品创新均取得了良好的效益，并已切实转化为核心竞争力。一方面，公司实现了“减排、安全、增效”的经济效益，如“羰基化试剂的原子经济反应技术”、“傅克酰化反应定向催化技术”、“低温水解技术”、“傅克反应体系自动化生产技术”、“新型环保技术在傅克酰化生产体系中的应用”等创新方向，通过采取新型试剂或催化剂、新型催化技术、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新型环保技术的应用，切实整体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提高了生产的安全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新型技术的开发及应用，在降本增效的同时，还实现了产品品质的进一步提升，特别是通过“聚合物单体的纯化技术”、“无毒、高效的化妆品原料生产技术”等新型技术的应用，充分提升了 DFBP、HAP 等核心产品的品质，赢得了关键客户对公司产品品质的信赖、对公司综合技术实力的认可。公司核心技术基本情况及创新先进性，参见本节“六、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二）公司核心技术特点和先进性”。

基于上述系统性的技术开发或积累，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及生产工艺，产品获得了 SOLVAY（索尔维）、VICTREX（威格斯）、EVONIK（赢创）、IGM（艾坚蒙）、SYMRISE（德之馨）、长兴化学及久日新材等国际知名化工集团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广泛认可；公司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 DFBP、光引发剂 ITF、化妆品原料 HAP、MAP 均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 5、公司科技创新与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

公司的技术及产品创新在特种工程塑料、光固化材料以及化妆品原料行业等产业的应用，推动了相关更高性能、更环保、更安全新型产品市场应用。

### （1）公司科技创新与特种工程塑料行业的融合情况

PEEK 市场的快速发展，一方面得益于各国对 PEEK 产品研究与开发的不断深入，其应用领域也从早期的军工领域，扩散到航空航天、汽车零部件、医疗等民用领域；另一方面，随着发展中国家对 PEEK 的需求不断增加，未来几年中国、印度、东南亚等新兴市场有望成为推动全球 PEEK 需求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13 年全球 PEEK 材料市场规模为 5.60 亿美元，2018 年该市场规模已

增长至 8.31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8.21%。根据咨询公司 Radiant Insights analysts 预测，2017-2022 年全球 PEEK 市场将继续以每年 10.43% 的年复合增长率发展。

DFBP 是合成 PEEK 的关键原材料，其纯度、品质将直接影响 PEEK 的生产加工、应用范围；同时持续稳定的供应 PEEK 关键原材料，有利于国内 PEEK 产业链独立、健康发展。基于新型薄膜蒸发技术、分步结晶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 DFBP 产品纯度进一步提升的同时，生产步骤也相对简化。凭借突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已成为 SOLVAY（索尔维）、EVONIK（赢创）及中研股份等国内外主要 PEEK 生产厂商的核心供应商之一。

### （2）公司科技创新与光固化材料行业的融合情况

根据中国感光学会编著的《2016-2017 感光影像学学科发展报告》显示，国际 UV 涂料产量占涂料总产量平均水平为 2.8%-3.2%，我国 UV 涂料产量占涂料总产量的比例在 2018 年以前仍处在 0.4%-0.5% 之间，远低于国际平均水平。对标国际平均水平，我国 UV 涂料市场空间巨大。作为光固化材料，光引发剂行业近年来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显示，2012 年-2018 年我国光引发剂产量由 1.89 万吨增长至 3.78 万吨，实现增幅 100.00%，年复合增长率达 12.25%；对于 UV 涂料和 UV 油墨两大应用领域，2012 年-2018 年，我国 UV 涂料产量年复合增长率达 12.74%，我国 UV 油墨产量年复合增长率达 13.92%。

公司基于羰基化试剂的原子经济反应技术、傅克酰化反应定向催化技术等系列核心技术，进一步优化了系列光引发剂产品的生产技术。公司 ITF 产品于 2016 年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该产品较光引发剂 907、TPO 等产品，能够进一步减少应用过程中挥发物的产生，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光固化材料在食品包装等领域的应用。自 2013 年起，公司即与 IGM（艾坚蒙）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已覆盖 IGM（艾坚蒙）、久日新材、长兴化学等国内外光固化材料生产厂商。

### （3）公司科技创新与化妆品行业的融合情况

HAP 最初主要作为医药中间体用于生产利胆药等药物。在化妆品领域国际巨头 SYMRISE（德之馨）开始开发 HAP 在化妆品领域应用的同时，公司迅速自主研发并运用基于复合型催化剂的一步法合成技术，实现了化妆品级 HAP 的工业化生产，

使公司 HAP 产品在成分含量、外观、溶解度及残留物等方面能够持续符合化妆品的应用标准。

传统化妆品、食品防腐型原料（如甲基异噻唑啉酮、甲基氯异噻唑啉酮）等虽然抗菌防腐效果突出，但具有一定的致癌性及刺激性。HAP 作为一种功能性化妆品原料，具有抗氧化、舒缓、乳液稳定等多重功效的同时，还具有化妆品防腐作用，能够进一步减少传统防腐剂的使用，已被收录在我国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颁布的《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2015 年版）中。受政策法规限制及消费者对于产品安全性的需求，近年来以 HAP 为代表的新型功能性化妆品原料越来越受到市场的认可与欢迎，已经应用于多种中高端化妆品之中。

基于相关核心生产技术的积累及优良的产品品质，公司自 2014 年起 SYMRISE（德之馨）建立合作关系，SYMRISE（德之馨）主要向下游化妆品生产企业提供包含 HAP 在内的功能性化妆品原料，与公司在 HAP 的制备领域开展了长期合作。公司在化妆品级 HAP 工业化生产技术上的创新，推动了更安全、更高效化妆品原料的市场应用。

####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国内生产芳香族酮类产品的大多数企业生产规模较小，且多数仅能生产个别或少部分产品，产品线单一，产品质量稳定性较差。公司生产线可以基于傅克反应生产各类芳香族酮类产品，产品品种规格齐全，掌握了芳香族酮类产品的核心生产工艺。

报告期内，公司多次获得政府部门和相关协会的认证和奖励，如 2018 年，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公司为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 年 12 月，中国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认定公司为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并授予公司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奖；2019 年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公司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等。上述认证和奖励均为公司技术实力和市场影响力的有力体现。

##### 2、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特点主要体现在核心产品工艺研发、新产品开发等方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5 项授权发明专利，10 项非专利技术。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及先进性情况参见本节“六、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二）公司核心技术特点和先进性”。

###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A 股上市公司中未有以生产芳香族酮类产品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因此选择同属于精细化学品行业，产品下游市场与公司产品无显著差异，目标客户与公司趋同的精细化学品生产企业，并优先选取 A 股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全面、具有可比性。

#### （1）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领域

公司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类产品主要为 DFBP，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A 股上市公司中无生产 DFBP 的企业，国内生产 DFBP 的主要企业是营口兴福，为非上市公司，无公开披露的经营信息和财务数据。营口兴福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是一家专门从事生产、销售芳香烃氟类产品的民营企业，主要产品包括 4,4'-二氟二苯基甲烷、对氟苯甲酰氯、对氟苯甲醛等芳香烃氟化学产品，该公司 DFBP 设计年产能为 2,000 吨/年。（数据来源：WIND 资讯，营口兴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营环批字〔2016〕4 号））

#### （2）光引发剂领域

A 股上市公司中的光引发剂生产企业包括久日新材（688199.SH）、强力新材（300429.SZ）和扬帆新材（300637.SZ）等企业。光引发剂产品种类众多且须经过多种产品复配后方可应用于下游领域，各公司的光引发剂产品在具体产品种类上存在差异或互补关系，因而可能存在购销业务。上述同行业公司光引发剂主要生产工艺、主要应用领域、主要原材料等方面与公司存在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原材料	主要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
久日新材	酸-酸缩合一步连续法、缩合反应	二苯基氯化磷、环己甲酸、三氯化铝、异丁酸及均三甲苯等	光引发剂 184、TPO、1173、907、ITX 等	UV 涂料、UV 油墨、UV 胶粘剂
强力新材	合成反应、酯化反应、缩合反应、环	苯偶酰、邻苯甲酰苯甲酸、邻氯苯甲醛、醋酸	PCB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LCD 光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

	合反应、聚合反应等	铵等	刻胶专用化学品以及光刻胶树脂等	
扬帆新材	主要包括巯基烷基化、氧化、取代、还原、酰化、高温气相连续化反应、氯代反应等	溴素、MAP、4-异丙基苯硫酚、二氯蒽醌等	光引发剂 907、ITX、369 等及巯基化合物及其衍生物等	PCB 油墨、UV 涂料、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
公司	傅克反应	甲苯、联苯、间甲基苯甲酰氯等	光引发剂 MBP、PBZ、ITF 等	UV 涂料、UV 油墨、UV 胶粘剂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招股说明书

上述差异导致光引发剂产品的销售价格、成本及毛利率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光引发剂销售毛利率属同行业较高水平。公司与上述企业的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光引发剂销量	久日新材	14,097.17	27.22%	11,081.00	0.04%	11,077.00
	强力新材	6,017.75	21.01%	4,973.06	-17.28%	6,013.12
	扬帆新材	-	-	-	-	-
	<b>本公司</b>	<b>1,533.10</b>	<b>-13.10%</b>	<b>1,764.19</b>	<b>18.38%</b>	<b>1,490.28</b>
光引发剂销售收入	久日新材	130,069.03	35.64%	95,894.29	42.85%	67,130.89
	强力新材	68,037.10	15.34%	58,989.56	15.30%	51,163.50
	扬帆新材	26,235.56	4.07%	25,209.59	40.66%	17,922.72
	<b>本公司</b>	<b>8,400.04</b>	<b>-0.86%</b>	<b>8,472.89</b>	<b>30.85%</b>	<b>6,475.21</b>
光引发剂销售毛利	久日新材	49,634.31	30.96%	37,900.53	118.13%	17,375.00
	强力新材	29,779.09	17.41%	25,363.08	9.89%	23,079.53
	扬帆新材	9,448.26	-12.10%	10,749.28	108.17%	5,163.66
	<b>本公司</b>	<b>3,975.54</b>	<b>6.34%</b>	<b>3,738.49</b>	<b>36.37%</b>	<b>2,741.46</b>
光引发剂销售毛利率	久日新材	38.16%	-1.36%	39.52%	13.64%	25.88%
	强力新材	45.96%	0.90%	45.06%	-1.99%	47.05%
	扬帆新材	36.01%	-6.63%	42.64%	13.83%	28.81%
	<b>本公司</b>	<b>47.33%</b>	<b>3.20%</b>	<b>44.12%</b>	<b>1.79%</b>	<b>42.34%</b>
净利润率	久日新材	18.62%	1.12%	17.50%	10.66%	6.84%
	强力新材	17.09%	-1.43%	18.52%	-1.05%	19.57%
	扬帆新材	19.75%	-6.39%	26.14%	11.20%	14.94%

	<b>本公司</b>	<b>25.50%</b>	<b>1.94%</b>	<b>23.56%</b>	<b>2.89%</b>	<b>20.67%</b>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久日新材	21.60%	-3.61%	25.21%	16.63%	8.58%
	强力新材	9.31%	-1.64%	10.95%	-1.57%	12.52%
	扬帆新材	13.86%	-7.94%	21.80%	7.63%	14.17%
	<b>本公司</b>	<b>23.47%</b>	<b>-0.88%</b>	<b>24.35%</b>	<b>1.57%</b>	<b>22.78%</b>

注1：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扬帆新材年度报告未披露光引发剂销量。因强力新材未披露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营业成本，强力新材光引发剂产品销售收入为包括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产品销售收入，光引发剂产品销售毛利和毛利率为不包括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的销售毛利和毛利率。

注2：净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变动率为同比差额。

### （3）化妆品原料领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A 股拟上市公司中的科思股份和华业香料等企业为化妆品原料生产企业。其中，科思股份和华业香料的主要产品系合成香料，公司化妆品原料主要产品 HAP 具有抗氧化、舒缓、乳液稳定等多重功效的同时，还具有防腐功能，与科思股份及华业香料产品的功能和应用存在差异，不构成直接竞争。公司与科思股份和华业香料业务方面的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原材料	主要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
科思股份	多数为经典的化学反应，包括但不限于缩合、酯化、酯交换、傅克反应、烷基化、醚化、氢化、氧化等，具体合成工艺视不同产品、不同的工艺路线而定	对甲氧基苯甲醛、甲苯、苯甲醚、异丁烯、异辛醇等	阿伏苯宗（AVB）、奥克立林（OCT）、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OMC）、原膜散酯（HMS）、水杨酸异辛酯（OS）、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P-S）等	化妆品
华业香料	主要合成反应涉及加成、缩合、酯化、氧化、过氧化、氢化、酰基化、异构化等十几类化学反应	正辛醇、正己醇、正庚醇等	丙位内酯香料、丁位内酯香料等	食品饮料、日化、烟草、饲料等
公司	傅克反应	苯酚、乙酰氯等	HAP 等	化妆品

上述差异导致化妆品原料产品的销售价格、成本及毛利率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而且公司 HAP 产品报告期内经历了市场导入、逐步成熟的成长阶段，市场接受度逐年提升，毛利率逐年增加。2019 年，公司化妆品原料毛利率属同行业较高水平。公司与上述企业的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化妆品原料 销量	科思股份	10,222.43	-	19,097.55	16.45%	16,399.14
	华业香料	3,280.94	-10.70%	3,673.86	6.63%	3,444.79
	<b>本公司</b>	<b>768.40</b>	<b>5.75%</b>	<b>726.59</b>	<b>3.95%</b>	<b>699.01</b>
化妆品原料 销售收入	科思股份	56,661.65	-	96,122.95	36.21%	70,568.49
	华业香料	21,235.78	-16.92%	25,559.36	18.31%	21,577.82
	<b>本公司</b>	<b>5,444.46</b>	<b>28.40%</b>	<b>4,240.21</b>	<b>32.29%</b>	<b>3,205.17</b>
化妆品原料 销售毛利	科思股份	15,859.55	-	24,553.74	49.04%	16,474.42
	华业香料	8,052.85	-20.95%	10,186.68	38.79%	7,339.72
	<b>本公司</b>	<b>2,234.20</b>	<b>113.62%</b>	<b>1,045.86</b>	<b>52.29%</b>	<b>686.76</b>
化妆品原料 销售毛利率	科思股份	27.99%	-	25.54%	2.19%	23.35%
	华业香料	37.92%	-1.93%	39.85%	5.83%	34.02%
	<b>本公司</b>	<b>41.04%</b>	<b>16.37%</b>	<b>24.67%</b>	<b>3.24%</b>	<b>21.43%</b>
净利润率	科思股份	11.88%	-	8.93%	2.91%	6.02%
	华业香料	21.30%	-3.49%	24.79%	7.90%	16.89%
	<b>本公司</b>	<b>25.50%</b>	<b>1.94%</b>	<b>23.56%</b>	<b>2.89%</b>	<b>20.67%</b>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科思股份	15.55%	-	23.29%	9.29%	13.99%
	华业香料	19.82%	-13.92%	33.74%	9.39%	24.35%
	<b>本公司</b>	<b>23.47%</b>	<b>-0.88%</b>	<b>24.35%</b>	<b>1.57%</b>	<b>22.78%</b>

注 1：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各公司招股说明书。拟上市公司科思股份 2019 年度数据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数据；

注 2：净利润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率为同比差额。

#### 4、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①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深耕芳香族酮领域十余年，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维持市场领先地位的核心竞争力。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增加产品储备。一方面提升了产品的品质和纯度，同时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能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生产线的利用效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分散经营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5 项、非专利技术 10 项。公司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 DFBP、光引发剂 ITF、化妆品原料 HAP、MAP 均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 ②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的研发与技术服务能力、产品质量、稳定供货能力等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公司与 SOLVAY（索尔维）、VICTREX（威格斯）、EVONIK（赢创）、IGM（艾坚蒙）、SYMRISE（德之馨）、长兴化学及久日新材等国际知名化工集团或境内外上市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上述客户的收入占比均在 50% 左右。

公司所生产的 DFBP 主要用作特种工程塑料 PEEK（聚醚醚酮）的单体，该产品的主要客户 VICTREX（威格斯）、SOLVAY（索尔维）、EVONIK（赢创）分别为全球前三大 PEEK 材料生产商；公司所生产的 MBP、PBZ 及 ITF 等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涂料和油墨的关键组成部分，该产品的主要客户 IGM（艾坚蒙）是全球领先的光固化材料生产商，久日新材、长兴化学是国内光固化材料的重要生产商；公司所生产的 HAP 作为新型功能性化妆品原料之一，该产品的主要客户 SYMRISE（德之馨）是化妆品原料的重要生产商，SYMRISE（德之馨）2019 年度报告披露其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 10%。

### ③丰富的产品线及弹性的生产安排

公司生产线可基于傅克反应生产各类芳香族酮类产品，在具体生产安排上具有明显的弹性，公司可以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灵活安排生产计划，充分利用设备产能。另一方面，通用的生产线、具有弹性的生产安排也使得公司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采购需求，并有助于降低公司对某一下游行业的依赖程度。

### ④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

为保证供应体系的稳定性，客户对供应商持续稳定提供高质量产品的能力提出了较多要求。公司拥有 4,200 吨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生产能力，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新增 8,000 吨产能，是行业内重要的供应商；公司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体系；公司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并且自身环保和安全生产管理过硬，能保证正常生产不中断。因此，公司能与

下游优质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⑤环保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综合管理优势

环保和安全生产是化工企业发展壮大的基础，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从未发生过环保、安全事故。公司连续多年获评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认证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化工）；2019年公司被南京市环保局评为南京市首批19家环保信任保护企业。

#### ⑥南京化学工业园的区位优势

公司坐落于“产业发展一体化、公用工程一体化、物流输送一体化、环保安全一体化、管理服务一体化”的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该园区是国家级石油化工基地。园区建有大型供电、供水、供热、排水、水处理等工程设施，定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安排各项安全生产培训并组织危险化学品泄露应急救援演练。区位优势给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便利，特别是在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为公司发展给予强有力的支持。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未来技术研发、业务拓展、产能扩张等方面都需要雄厚的资本为基础，当下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 5、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 ①对产业结构优化的政策支持增多

目前，中国已经发展成为世界化学品生产和消费大国，精细化工行业一直是国家政策规划的重点。近年来，国务院陆续颁布了多个行业规划性文件，如：《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草案）》等，加强技术创新以增强行业可持续发展实力。国家有关部委制定了行业标准，从产品、工艺、设备、研发、资质、资金等各方面引导精细化工企业投资高附加值产品，鼓励企业在科学合理的前提下实施扩张重组，提高企业竞争力，提升行业集中度。

行业相关政策支持和引导为技术导向型企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有

强大技术创新能力、高效组织管理能力的企业可充分利用国家产业扶持政策进一步发展，巩固和提高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②下游客户及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要求逐步提高，行业下游用途广泛

精细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特种工程塑料、光固化材料、化妆品、医药及农药等领域，下游产品与国民经济及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市场空间巨大。

例如，以 PEEK 为代表的高性能塑料已经逐步从军用领域扩散到民用领域，其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扩大。这一方面得益于新材料的生产成本逐渐降低，为航天、汽车、IT、医疗以及石油开采工业等领域的大规模应用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应；另一方面，VICTREX（威格斯）、SOLVAY（索尔维）、EVONIK（赢创）、中研股份、鹏孚隆等国内外企业不断深入研究 PEEK 等新型材料的性能及加工工艺，使得其应用领域进一步得以拓展。

又例如，传统涂料、油墨所带来的挥发性气体污染也愈加引起消费者的重视。受益于环保观念在国内外的加强，UV 涂料及油墨应用范围也逐步扩大，从最早的香烟包装印刷、电路板印刷，逐步应用于传统食品外包装以及家具涂料领域，进一步扩大了市场容量。

再例如，随着消费水准的提高，化妆品行业的整体规模及安全要求不断提升。消费者对化妆品安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主要国家及地区的监管机构也对化妆品原料的安全性提出了严格要求。因此更加安全、健康的化妆品原料，更加严格的生产工艺控制，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共识，有利于行业产业链进一步提高生产水准与竞争水平。

### ③以我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随着发展中国家对 PEEK 的需求力度不断增加，未来几年中国、印度、东南亚等新兴市场有望成为推动全球 PEEK 需求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我国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阐述：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20% 以上，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随着国内 PEEK 生产厂商的技术水平提高及生产成本下降，PEEK 在国内的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拓展。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智研咨询预测，2022 年全球 UV 油墨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72.3 亿美元，我国市场规模达到 53.12 亿元。根据中国感光学会编著的《2016-2017 感光影像学学科发展报告》显示，国际 UV 涂料产量占涂料总产量平均水平为 2.8%-3.2%，我国 UV 涂料产量占涂料总产量的比例在 2018 年以前仍处在 0.4%-0.5% 之间，远低于国际平均水平，对标国际平均水平，我国 UV 涂料市场空间巨大。

当前我国化妆品市场需求远未饱和，市场还有巨大增长空间。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18 年国内人均化妆品支出仅为 45 美元/人，远不及日本 297 美元/人；对标日本市场，国内的化妆品市场有望发展到万亿以上的市场规模。

#### ④国际化工集团加大在我国投资力度

目前全球精细化工产业已进入成熟发展期，定制生产日渐盛行。我国由于具有巨大的消费市场，成为国外大型化工企业进行投资的重点对象。国外化工企业纷纷在我国投资，涉及精细化工原材料的中间体、终端应用材料等诸多领域，一些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化工材料（如 PEEK）生产也将会随之转移到我国，有利于我国精细化工产业技术水平的提高。而且国际化工集团在精细化工产品应用领域有深厚的品牌影响力及资金实力，随着在国内的投资力度加大，有利于特种工程塑料、光固化材料及化妆品原料等终端应用在我国拓展市场。

###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对氟苯甲酰氯、氟苯、联苯和三氯化铝等，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行业生产成本及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的过程中，产品价格上涨往往滞后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因此会压缩行业的平均利润空间。

#### ②国内行业人才和技术储备相对薄弱

芳香族酮类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特种工程塑料、光固化材料、化妆品原料、医药及农药等领域，且新材料的发展和市场拓展不断催生出新的应用场景。为满足不同应用领域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需要科研人员既具备有机化学、合成工艺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也需要对下游应用市场产品特性、应用前景等方面有深入了解。目前国内行业内具备复合型专业背景、对下游应用理解深刻的研发人员仍

较为缺乏。

国内的精细化工行业起步较晚，相比发达国家 60% 以上的精细化工率水平，我国的精细化工行业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而且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技术储备相对薄弱，与化学工业较为发达的国家相比，产品的整体技术水平仍然偏低。

###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在产能饱和的情况下，公司考虑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产品盈利能力等因素安排生产计划，主要产品产量变动的同时，其销量也同步变动，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7 年度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	4,200	965.65	1,021.21	96.55%	105.75%
	光引发剂		1,553.25	1,490.28		95.95%
	化妆品原料		640.65	699.01		109.11%
	其他产品		895.40	863.17		96.40%
	合计		4,054.96	4,073.67		100.46%
2018 年度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	4,200	827.91	820.07	95.67%	99.05%
	光引发剂		1,754.07	1,764.19		100.58%
	化妆品原料		750.07	726.59		96.87%
	其他产品		686.10	696.11		101.46%
	合计		4,018.15	4,006.96		99.72%
2019 年度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	4,200	765.00	720.11	92.34%	94.13%
	光引发剂		1,517.04	1,533.10		101.06%
	化妆品原料		743.33	768.40		103.37%
	其他产品		853.09	782.62		91.74%
	合计		3,878.46	3,804.23		98.09%

注：产销率=当期销量÷当期产量。当期产销率大于 100% 是由于当期销量包含上一年度期末结余。

### （1）产量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量分别为 4,054.96 吨、4,018.15 吨和 3,878.46 吨，小幅下降，主要系车间停产检修及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车间停产检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维修车间	维修内容	维修期限
2017 年度	二车间	水真空系统、尾气系统、螺旋管换热器等	19 天（2017.6.10-2017.6.28）
	三车间		40 天（2017.7.2-2017.8.10）
2018 年度	一车间	水真空系统、塔釜、冷凝器及部分管线等	20 天（2018.8.6-2018.8.25）
	四车间		24 天（2018.7.5-2018.7.28）
2019 年度	三车间	冷凝器、精馏塔、进料管线、切断阀、调节阀及仪表安装等	41 天（2019.9.1-2019.10.11）
	四车间		50 天（2019.8.23-2019.10.11）

公司每年均会对部分车间进行轮换停产检修，每个车间的维修周期通常为 1-2 年，维修期通常为 20-30 天，一般维修内容为动静设备、阀门管道、电器仪表及安全环保设施等。2017 年三车间维修期间较长，系因在常规维修内容外，还更换了部分设备部件所致；2019 年维修期间较长，系因增加了管线防腐及加装自动化仪器仪表等工作所致。在上述维修期间，各年度的产量分别为 373.63 吨、413.53 吨和 248.76 吨，车间维修对 2019 年产量影响最大，2017 年次之，2018 年最小。剔除车间维修因素，报告期其他时间段产量分别为 3,681.33 吨、3,604.62 吨和 3,629.70 吨，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所致。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DFBP、MBP、PBZ、ITF、HAP，每吨耗时 HAP 最长，ITF 次之，其他 3 种较低，2018 年 HAP、ITF 和 PBZ 产量均较 2017 年提升，各产品生产安排调整对产量有一定影响。

### （2）销量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的产销率分别为 105.75%、99.05% 和 94.13%，考虑发出商品因素影响后的产销率分别为 111.48%、99.08% 和 97.79%；公司化妆品原料的产销率分别为 109.11%、96.87% 和 103.37%。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和化妆品原料产销率波动，主要是对于 DFBP、HAP 等主要产品，公司会根据框架协议、历史销售记录及市场需求，保证产品的最低安全库存，因此产销率在各年会有波动。

报告期内，受市场需求旺盛影响，公司光引发剂的产销率分别为 95.95%、100.58%和 101.06%，产销率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产品的产销率分别为 96.40%、101.46%和 91.74%，产销率波动主要系客户的单次购买量通常较小，而公司从生产经济性考虑生产的产品数量会大于具体订单购买量，因此产销率在不同年度会有波动。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种工程塑料 核心原料	8,990.40	32.59%	9,721.46	37.80%	9,688.54	42.08%
光引发剂	8,400.04	30.45%	8,472.89	32.95%	6,475.21	28.12%
化妆品原料	5,444.46	19.73%	4,240.21	16.49%	3,205.17	13.92%
其他产品	4,754.89	17.23%	3,283.25	12.77%	3,657.74	15.88%
合计	<b>27,589.79</b>	<b>100.00%</b>	<b>25,717.80</b>	<b>100.00%</b>	<b>23,026.66</b>	<b>100.00%</b>

## 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终端客户	17,794.13	64.32%	17,643.89	68.49%	17,160.13	74.19%
贸易商客户	9,871.32	35.68%	8,115.60	31.51%	5,971.10	25.81%
合计	<b>27,665.45</b>	<b>100.00%</b>	<b>25,759.49</b>	<b>100.00%</b>	<b>23,131.23</b>	<b>100.00%</b>

注：合计数包括已冲减主营业务收入的外销收入对应的国外运费、保险费。

## 4、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7,353.10	62.90%	14,387.57	55.94%	12,040.70	52.29%
境外	10,236.69	37.10%	11,330.24	44.06%	10,985.96	47.71%
合计	<b>27,589.79</b>	<b>100.00%</b>	<b>25,717.80</b>	<b>100.00%</b>	<b>23,026.66</b>	<b>100.00%</b>

## 5、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	12.48	5.32%	11.85	24.95%	9.49
其中：DFBP	12.50	5.44%	11.86	24.64%	9.52
光引发剂	5.48	14.08%	4.80	10.54%	4.34
其中：PBZ	5.35	9.35%	4.90	20.11%	4.08
ITF	8.14	4.24%	7.81	7.84%	7.25
MBP	3.86	6.64%	3.62	16.03%	3.12
化妆品原料	7.09	21.41%	5.84	27.27%	4.59
其中：HAP	7.88	27.35%	6.19	19.42%	5.18
其他产品	6.08	28.81%	4.72	11.30%	4.24

报告期内，因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需求旺盛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呈上涨趋势。

### （二）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	销售比例	是否为新增前五大客户
<b>2019 年度</b>					
1	SOLVAY（索尔维）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	4,942.03	16.94%	否
1-1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VT,LTD		2,927.02	10.03%	
1-2	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LLC		1,813.91	6.22%	
1-3	CYTEC ENGINEERED MATERIALS INC		201.10	0.69%	
2	SYMRISE（德之馨）	化妆品	3,360.16	11.52%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	销售比例	是否为新增前五大客户
2-1	德之馨（上海）有限公司	原料	1,611.81	5.52%	
2-2	德之馨香精香料（南通）有限公司		1,423.76	4.88%	
2-3	SYMRISE.AG		324.58	1.11%	
3	IGM（艾坚蒙）	光引发剂	1,989.74	6.82%	否
3-1	IGM RESINS BV		1,032.40	3.54%	
3-2	江苏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1.99	1.21%	
3-3	IGM RESINS USA,INC.		324.35	1.11%	
3-4	艾坚蒙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23.80	0.77%	
3-5	MGI INTERNATIONAL BV		57.20	0.20%	
4	久日新材	光引发剂	1,208.21	4.14%	是
4-1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690.23	2.37%	
4-2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0.94	1.24%	
4-3	常州久日化学有限公司		139.77	0.48%	
4-4	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17.27	0.06%	
5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光引发剂	1,191.77	4.08%	否
前五名客户合计			<b>12,691.91</b>	<b>43.50%</b>	-
<b>2018 年度</b>					
1	SOLVAY（索尔维）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	6,298.47	23.63%	否
1-1	SOLVAY SPECIAL ITIES INDIA PVT,LTD		3,135.43	11.76%	
1-2	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LLC		3,095.68	11.61%	
1-3	CYTEC ENGINEERED MATERIALS INC		67.36	0.25%	
2	SYMRISE（德之馨）	化妆品原料	3,589.66	13.47%	否
2-1	德之馨（上海）有限公司		3,228.89	12.11%	
2-2	SYMRISE.AG		360.78	1.35%	
3	IGM（艾坚蒙）	光引发剂	2,837.42	10.64%	否
3-1	IGM RESINS BV		1,487.10	5.58%	
3-2	江苏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8.85	1.35%	
3-3	IGM RESINS USA,INC		489.87	1.84%	
3-4	艾坚蒙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61.77	0.98%	
3-5	MGI INTERNATIONAL BV		239.82	0.90%	
4	中研股份	特种工程塑料	1,397.66	5.24%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	销售比例	是否为新增前五大客户
		核心原料			
5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光引发剂	896.06	3.36%	否
前五名客户合计			<b>15,019.27</b>	<b>56.34%</b>	-
<b>2017年度</b>					
1	SOLVAY（索尔维）	特种工程塑料 核心原料	6,597.85	27.96%	否
1-1	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LLC		3,965.00	16.80%	
1-2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VT,LTD		2,444.00	10.36%	
1-3	CYTEC ENGINEERED MATERIALS INC		188.84	0.80%	
2	IGM（艾坚蒙）	光引发剂	2,267.30	9.61%	否
2-1	IGM RESINS B.V.		385.31	1.63%	
2-2	IGM RESINS USA.INC		224.23	0.95%	
2-3	MGI INTERNATIONAL BV		1,002.44	4.25%	
2-4	台湾艾坚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IGM Resins International Trading Taiwan,Ltd）		5.04	0.02%	
2-5	江苏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2.27	2.47%	
2-6	北京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4	0.05%	
2-7	艾坚蒙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6.97	0.24%	
3	SYMRISE（德之馨）	化妆品原料	2,194.80	9.30%	否
3-1	德之馨（上海）有限公司		1,443.17	6.12%	
3-2	SYMRISE.AG		751.63	3.19%	
4	中研股份	特种工程塑料 核心原料	1,412.35	5.99%	否
5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光引发剂	1,028.13	4.36%	否
前五名客户合计			<b>13,500.43</b>	<b>57.22%</b>	-

注1：此处将受同一控制的公司汇总披露：①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VT,LTD、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LLC、CYTEC ENGINEERED MATERIALS INC；② SYMRISE AG、德之馨（上海）有限公司、德之馨香精香料（南通）有限公司；③ IGM RESINS BV、IGM RESINS USA.INC、MGI INTERNATIONAL BV、台湾艾坚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IGM Resins International Trading Taiwan,Ltd）、江苏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艾坚蒙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注2：是否为新增前五大客户以上期前五大客户中是否有该客户为标准进行判断。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22%、56.34%和 43.50%，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三）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有长期合作，公司客户结构相对稳定，前五大客户中除 2019 年度新增久日新材外，没有其他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久日新材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

光引发剂产品种类众多且须经过多种产品复配后方可应用于下游领域，公司的光引发剂产品在具体产品种类上与久日新材存在差异或互补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久日新材销售 MBP、PBZ 和 ITF 等产品，久日新材自 2018 年开始逐步减少 PBZ 产品的自产和外协生产量，因此向公司的采购额逐步增加，并于 2019 年度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久日新材保持持续合作关系。

### （四）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 1、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同时为公司客户、供应商的主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久日新材	销售	PBZ 等光引发剂	1,208.21	4.14%	254.57	0.95%	-	-
		采购	联苯	20.20	0.13%	-	-	-	-
2	无锡市甘露东丰化工厂	销售	MAP、对甲基苯乙酮	18.17	0.06%	20.90	0.08%	19.32	0.08%
		采购	苯甲醚	-	-	9.40	0.06%	43.38	0.36%
3	郑州卓优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对氟甲苯	440.17	1.51%	-	-	-	-
		采购	对氟苯甲酰氯、	848.98	5.63%	516.39	3.54%	204.53	1.68%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邻氯苯甲酰氯、对氯苯甲酰氯、三氯苄						
4	响水新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	氟苯	257.46	0.88%	23.71	0.09%	-	-
		采购	氟苯	141.15	0.94%	-	-	346.21	2.85%
5	襄阳传龙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苯甲醚半成品	-	-	19.29	0.07%	-	-
		采购	4-氯-4'-羟基二苯甲酮粗品、4,4'-二羟基二苯甲酮粗品	-	-	61.12	0.42%	30.01	0.25%
6	上海兰葩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	DFBP	129.32	0.44%	66.00	0.25%	-	-
		采购	对氟苯甲酰氯	-	-	108.30	0.74%	-	-
7	广州市元阳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PBZ 等光引发剂	88.22	0.30%	100.96	0.38%	44.29	0.19%
		采购	二苯甲酮	-	-	-	-	9.40	0.08%
8	南京勒夏特列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对氟二苯甲酮	18.58	0.06%	-	-	-	-
		采购	对氯苯甲酰氯、戊酰氯	217.82	1.45%	33.10	0.23%	30.77	0.25%
9	南京扬子净水剂有限公司	销售	净水剂	619.74	2.12%	621.01	2.33%	466.72	1.98%
		采购	铝酸钙粉、三氯化铁、氢氧化铝、聚合氯化铝、聚合氯化铁	604.62	4.01%	568.39	3.90%	412.93	3.40%
合计		销售		<b>2,779.87</b>	<b>9.51%</b>	<b>1,106.44</b>	<b>4.15%</b>	<b>530.33</b>	<b>2.25%</b>
		采购		<b>1,832.77</b>	<b>12.16%</b>	<b>1,296.70</b>	<b>8.89%</b>	<b>1,077.23</b>	<b>8.87%</b>

注：采购情况占比为占当年公司采购原材料及能源费用金额的比例；销售情况占比为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

#### （1）公司向个别客户采购原材料

久日新材自 2018 年开始逐步减少 PBZ 产品的自产和外协生产量，向公司采购的 PBZ 金额逐步增加，同时于 2019 年向公司销售 PBZ 原材料联苯 20.20 万元。

根据 WIND 资讯，无锡市甘露东丰化工厂原经营范围包括苯甲醚、对甲基苯乙酮的制造、加工和化工原料及包装物的销售，2018 年和 2019 年陆续变更经营范围，先后不再从事苯甲醚和对甲基苯乙酮的制造、加工，成为一家贸易企业。

#### （2）公司向个别供应商销售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郑州卓优科技有限公司、响水新联合化学有限公司和襄阳传龙化工有限公司等3家原材料供应商销售对氟甲苯、氟苯及苯甲醚半成品等原材料，合计销售额分别为0.00万元、43.00万元和697.63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0%、0.16%和2.39%。公司与氟苯、对氟甲苯生产企业山东福尔有限公司（华邦健康（002004.SZ）孙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福尔”）自2014年开始合作，双方具有长期合作关系，且公司具有回款即时、采购量相对较大等议价优势，可以大量、及时采购氟苯和对氟甲苯。公司在原材料库存充足、保证自身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应供应商的需求，向其销售部分原材料，以实现一定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主体销售原材料的毛利分别为0.00万元、7.45万元和68.86万元，不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郑州卓优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对氟甲苯以及购买对氟苯甲酰氯的情况。因交易过程中，双方单独签订采购、销售合同，约定了数量、单价及交货等具体事项，为独立的购销业务，故公司按照独立购销业务处理。

### （3）公司向个别贸易商同时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

由于贸易商具有多种产品的购销渠道，公司向上海兰葩进出口有限公司、广州市元阳贸易有限公司和南京勒夏特列化工有限公司等3家贸易商既采购原材料又向其销售产品，合计销售额分别为44.29万元、166.96万元和236.12万元，采购额分别为40.17万元、141.40万元和217.8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主体销售产品的毛利分别为20.75万元、82.38万元和118.08万元。

### （4）公司与扬子净水剂有限公司合作生产净水剂

为降低三氯化铝废液处理成本、实现废液综合利用，公司自建废液处理设施生产水处理剂聚合氯化铝，并统一销售给南京扬子净水剂有限公司。同时，公司还从南京扬子净水剂有限公司处采购铝酸钙粉、三氯化铁、氢氧化铝、聚合氯化铝、聚合氯化铁等生产净水剂的原材料，系因公司为节省采购管理资源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聚合氯化铝销售收入分别为466.72万元、621.01万元和619.74万元，毛利分别为-10.70万元、-7.68万元和-44.93万元，不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在上述业务过程中，双方单独签订采购、销售合同，约定了数量、单价及交货

等具体事项，为独立的购销业务，故公司按照独立购销业务处理。

综上，公司与上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采购及销售的定价公允。公司与上述主体同时存在采购、销售活动，是基于精细化工行业特点和自身经营活动情况开展，具有商业合理性。

## 2、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同行业公司销售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久日新材	光引发剂	MBP、PBZ、ITF、CBP、TZT	1,208.21	4.14%	254.57	0.95%	-	-
扬帆新材	光引发剂	CBP	192.80	0.66%	196.08	0.74%	-	-
	其他	对氯苯乙酮	-	-	4.22	0.01%	-	-
	合计		<b>192.80</b>	<b>0.66%</b>	<b>200.30</b>	<b>0.75%</b>	-	-
强力新材	光引发剂	MBP、PBZ、DFBP	27.84	0.10%	154.00	0.58%	83.50	0.35%
	其他	对苯基苯乙酮	-	-	3.20	0.01%	-	-
	合计		<b>27.84</b>	<b>0.10%</b>	<b>157.20</b>	<b>0.59%</b>	<b>83.50</b>	<b>0.35%</b>
双键	光引发剂	MBP、PBZ	37.44	0.13%	29.96	0.11%	24.44	0.10%

注：向强力新材销售金额包括向该公司持股 34.49% 的联营企业长沙新宇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光引发剂产品种类众多且须经过多种产品复配后方可应用于下游领域，各公司的光引发剂产品在具体产品种类上存在差异或互补关系，因而可能存在购销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细分行业均系光引发剂，具有商业合理性。

##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 1、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和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对氟苯甲酰氯、氟苯、三氯化铝、间甲基苯甲酰氯、苯甲酰氯、联苯、苯酚、乙酰氯和甲苯等一般化工原材料，公司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蒸汽和工业水，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和主要能源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分别为 78.54%、81.53%和 79.4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金额及采购数量如下表所示：

数量单位：吨、万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b>原材料</b>						
对氟苯甲酰氯	3,653.13	617.05	3,142.10	626.83	2,604.39	704.31
氟苯	2,636.00	524.00	2,213.77	509.00	1,906.50	613.65
三氯化铝	1,889.15	3,922.95	2,018.00	4,210.10	1,441.65	3,846.00
间甲基苯甲酰氯	594.69	173.00	368.53	127.80	382.33	162.23
苯甲酰氯	576.17	690.00	1,095.67	1,044.94	633.55	869.50
联苯	471.76	479.43	585.84	523.87	443.67	467.75
苯酚	422.34	608.50	557.49	630.79	256.23	375.36
乙酰氯	311.73	892.00	346.72	834.20	274.83	827.60
甲苯	311.48	618.29	427.24	830.05	408.78	858.63
<b>能源</b>						
电力	722.69	1,159.05	744.31	1,230.15	773.63	1,203.68
蒸汽	369.61	21,727.00	369.84	22,903.00	410.93	25,174.00
工业水	13.86	64,727.00	15.01	80,256.00	15.03	72,898.00

## 2、报告期主要原材料、能源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b>原材料</b>					
对氟苯甲酰氯（万元/吨）	5.92	18.11%	5.01	35.56%	3.70
氟苯（万元/吨）	5.03	15.66%	4.35	39.99%	3.11
三氯化铝（万元/吨）	0.48	0.47%	0.48	27.87%	0.37
间甲基苯甲酰氯（万元/吨）	3.44	19.21%	2.88	22.35%	2.3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苯甲酰氯（万元/吨）	0.84	-20.36%	1.05	43.90%	0.73
联苯（万元/吨）	0.98	-12.01%	1.12	17.90%	0.95
苯酚（万元/吨）	0.69	-21.47%	0.88	29.47%	0.68
乙酰氯（万元/吨）	0.35	-15.92%	0.42	25.16%	0.33
甲苯（万元/吨）	0.50	-2.12%	0.51	8.11%	0.48
<b>能源</b>					
电力（元/度）	0.62	3.05%	0.61	-5.86%	0.64
蒸汽（元/吨）	170.12	5.35%	161.48	-1.08%	163.24
工业水（元/吨）	2.14	14.49%	1.87	-9.29%	2.06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与原油价格存在一定的关联性，报告期内因原油价格波动及受环保核查、安全生产核查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如对氟苯甲酰氯、氟苯、间甲基苯甲酰氯等采购价格呈上涨趋势，苯酚、苯甲酰氯、联苯、乙酰氯和甲苯的价格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电、蒸汽和工业水等能源价格波动幅度较小。

## （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b>2019 年度</b>					
1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氟苯、对氟甲苯	2,358.55	15.65%	否
2	江苏鸿皓恒化工有限公司	对氟甲苯、对氟苯甲酰氯	1,162.17	7.71%	是
3	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对氟苯甲酰氯	1,144.25	7.59%	是
4	郑州卓优科技有限公司	对氟苯甲酰氯	848.98	5.63%	是
5	景德镇锦鑫化工有限公司	三氯化铝	833.28	5.53%	是
<b>前五名供应商合计</b>			<b>6,347.23</b>	<b>42.12%</b>	-
<b>2018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1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氟苯	1,674.09	11.49%	否
2	万隆化学	-	943.22	6.47%	否
2-1	江苏万隆化学有限公司	对氟苯甲酰氯、邻氯苯甲酰氯	574.69	3.94%	否
2-2	丹阳市万隆化工有限公司	间甲基苯甲酰氯	368.53	2.53%	否
3	安徽阳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三氯化铝、苯甲酰氯	859.63	5.90%	是
4	滨海新东方医化有限公司	对氟苯甲酰氯	752.67	5.16%	是
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	电力	744.31	5.11%	否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b>4,973.92</b>	<b>34.12%</b>	-
<b>2017 年度</b>					
1	万隆化学	-	2,511.89	20.65%	否
1-1	江苏万隆化学有限公司	对氟苯甲酰氯、邻氯苯甲酰氯等	2,045.83	16.82%	否
1-2	丹阳市万隆化工有限公司	苯甲酰氯、间甲基苯甲酰氯等	466.06	3.83%	否
2	响水长洋化工有限公司	三氯化铝	1,047.55	8.61%	否
3	山东富通化学有限公司	氟苯	950.17	7.81%	是
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	电力	773.63	6.36%	否
5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氟苯	472.65	3.89%	是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b>5,755.89</b>	<b>47.33%</b>	-

注：此处采购总额为公司采购原材料及能源费用的合计数，是否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以上期前五大供应商中是否有该供应商为标准进行判断。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33%、34.12%和 42.12%，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三）新增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山东福尔有限公司、山东富通化学有限公司、安徽阳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及郑州卓优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一直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采购额各年度有所变动，故部分年度未进入前五名供应商中。

其他4家新增供应商中，景德镇锦鑫化工有限公司是三氯化铝供应商，滨海新东方医化有限公司、江苏鸿皓恒化工有限公司和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对氟苯甲酰氯供应商。1、受环保核查影响，公司三氯化铝原料主要供应商响水长洋化工有限公司自2018年下半年起暂停经营，公司在2018年度新增景德镇锦鑫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三氯化铝供应商，并在2019年度增加向景德镇锦鑫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三氯化铝数量。2、2018年以来，对氟苯甲酰氯市场价格持续上涨，且江苏万隆化学有限公司对氟苯甲酰氯销售价格涨幅较大。为保证对氟苯甲酰氯供应的稳定性及控制采购成本，公司自2018年起减少向江苏万隆化学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数量，并于2018年开始向滨海新东方医化有限公司采购对氟苯甲酰氯；受国家环保核查影响，滨海新东方医化有限公司自2018年下半年暂停经营，因此公司不再与其合作。2019年公司新增江苏鸿皓恒化工有限公司、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对氟苯甲酰氯供应商，增加向郑州卓优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对氟苯甲酰氯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向上述供应商连续采购，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响水长洋化工有限公司、滨海新东方医化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暂停经营外，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仍保持合作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1694562495
法定代表人	张玲
注册资本	22,6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4 年 04 月 28 日
注册地	龙口市徐福镇儒林庄村
主营业务	生产氟苯、对氟甲苯等化工中间体产品
股东及持股情况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819.OC）持股 100%
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董事：苗海峰（董事长）、于俊田、张海安、陈伯阳、王榕

	监事：叶顶万 总经理：张玲
实际控制人	华邦健康（002004.SZ）直接及间接持有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819.OC）72.29%股份，张松山为其实际控制人
企业状态	存续，正常经营
与公司合作历史	自 2014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
采购方式	询价方式采购
结算方式	电汇、承兑票据等
<b>2、山东富通化学有限公司</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737215700R
法定代表人	王加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03 月 29 日
注册地	寿光市羊口镇南
主营业务	生产氟苯等化工中间体产品
股东及持股情况	王加永持股 88.90%，杨绪、李德江、曹立亭及张效东均持股 2.30%，张德亮持股 1.90%
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董事：王加永（董事长）、郝艳升、杨绪、李德江、张效东 监事：张德亮 总经理：郝艳升
实际控制人	王加永
企业状态	存续，正常经营
与公司合作历史	自 2010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
采购方式	询价方式采购
结算方式	电汇
<b>3、郑州卓优科技有限公司</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3XDMTY65
法定代表人	姬莹莹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09 月 13 日
注册地	郑州市二七区金海大道 100 号 5 号楼 5 层
主营业务	生产对氟苯甲酰氯等化工中间体产品
股东及持股情况	姬秀洁持股 90%，姬莹莹持股 10%
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执行董事：姬莹莹 监事：姬玉良 总经理：姬莹莹
实际控制人	姬莹莹、姬秀洁

企业状态	存续，正常经营
与公司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
采购方式	询价方式采购
结算方式	电汇、承兑票据等
<b>4、安徽阳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55970872910
法定代表人	周国成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 年 06 月 06 日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盐化工业园
主营业务	生产三氯化铝等化工中间体产品
股东及持股情况	周国成持股 100%
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执行董事：周国成 监事：韩亚芬 总经理：周国成
实际控制人	周国成
企业状态	存续，正常经营
与公司合作历史	自 2016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
采购方式	询价方式采购
结算方式	电汇、承兑票据等
<b>5、景德镇锦鑫化工有限公司</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81598861461C
法定代表人	王楠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 年 06 月 29 日
注册地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工业园塔山工业区(盛龙化工厂内)
主营业务	生产三氯化铝等化工中间体产品
股东及持股情况	王楠持股 80%，张红梅持股 20%
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执行董事：王楠 监事：张红梅 总经理：王楠
实际控制人	王楠
企业状态	存续，正常经营
与公司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
采购方式	询价方式采购

结算方式	电汇
<b>6、滨海新东方医化有限公司</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779678172J
法定代表人	石松松
注册资本	1,462.5 万元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地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主营业务	生产对氟苯甲酰氯等化工中间体产品
股东及持股情况	项金虎持股 42.50%，石德宝持股 42.50%，缪宗德持股 10%，童通友持股 5%
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执行董事：石松松 监事：石德宝 总经理：石松松
实际控制人	石德宝、石松松
企业状态	存续，受环保核查影响，滨海新东方医化有限公司自 2018 年下半年停止生产。
与公司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
采购方式	询价方式采购
结算方式	电汇、承兑票据等
<b>7、江苏鸿皓恒化工有限公司</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1NWMM120
法定代表人	孙晓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05 月 02 日
注册地	南京市秦淮区瑞金路 21 号
主营业务	从事对氟苯甲酰氯等化工中间体产品贸易
股东及持股情况	孙晓佩持股 90%，王士一持股 10%
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执行董事：孙晓佩 监事：张书明 总经理：孙晓佩
实际控制人	孙晓佩
企业状态	存续，正常经营
与公司合作历史	自 2019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
采购方式	询价方式采购
结算方式	电汇
<b>8、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395466031E
法定代表人	马立强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06 月 09 日
注册地	济源市五龙口镇北官庄村
主营业务	生产对氟苯甲酰氯等化工中间体产品
股东及持股情况	田树根持股 95%，马立强持股 5%
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执行董事：田树根 监事：刘振好 总经理：马立强
实际控制人	田树根、马立强
企业状态	存续，正常经营
与公司合作历史	自 2019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
采购方式	询价方式采购
结算方式	电汇、承兑票据等

数据来源：企查查、WIND 资讯

##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781.51	1,567.63	-	2,213.88	58.54%
通用设备	144.87	128.74	-	16.13	11.13%
专用设备	5,441.76	3,012.50	-	2,429.26	44.64%
运输工具	240.23	119.03	-	121.19	50.45%
<b>合计</b>	<b>9,608.37</b>	<b>4,827.90</b>	-	<b>4,780.46</b>	<b>49.75%</b>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

公司划分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主要是依据设备的适用范围，其中通用设备主要为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等用于日常办公管理的设备，专用设备主要为机械设备、罐区、附属设施、电力设备等直接与生产相关的设备。

####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房屋及建筑物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07214号
权利人	公司
取得方式	自建
共有情况	-
坐落	六合区大厂崇福路 51 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6005005GB00016F00010001 等 17 个不动产单元
权利类型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用途	其他，仓库，变电房，门卫，综合楼
面积	18,970.97 平方米
他项权利	苏（2020）宁六不动产证明第 0013430 号抵押权

公司拥有的 17 个不动产单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丘权号	房屋座落	房屋用途	所有权人	面积（m <sup>2</sup> ）
1	07536810-1-1	六合区崇福路 51 号	办公楼	公司	2,263.76
2	07536810-1-2	六合区崇福路 51 号	办公楼	公司	2,489.40
3	07536810-1-3	六合区崇福路 51 号	门卫	公司	39.30
4	07536810-1-4	六合区崇福路 51 号	仓库	公司	757.34
5	07536810-1-5	六合区崇福路 51 号	配套	公司	753.90
6	07536810-1-6	六合区崇福路 51 号	配套	公司	301.70
7	07536810-1-7	六合区崇福路 51 号	配套	公司	280.09
8	07536810-1-8	六合区崇福路 51 号	仓库	公司	2,125.42
9	07536810-1-9	六合区崇福路 51 号	仓库	公司	674.60
10	07536810-1-10	六合区崇福路 51 号	门卫	公司	122.51
11	07536810-1-11	六合区崇福路 51 号	配套	公司	56.17
12	07536810-1-12	六合区崇福路 51 号	车间	公司	751.88
13	07536810-1-13	六合区崇福路 51 号	车间	公司	2,046.42
14	07536810-1-14	六合区崇福路 51 号	车间	公司	2,048.81
15	07536810-1-15	六合区崇福路 51 号	车间	公司	2,065.90
16	07536810-1-16	六合区崇福路 51 号	车间	公司	2,052.68
17	07536810-0001-17	六合区崇福路 51 号	仓库	公司	141.09

上述房屋建筑物均位于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 0007214 号土地，包括公司 4,200 吨芳香酮项目全部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楼等场所，为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

营活动的重要基础。

上述房屋建筑物系为公司与建设银行江北新区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协议》（合同编号：JBZGE200035）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

## 2、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设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台、套，金额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反应釜	153	922.92	483.68	52.41%
储罐	121	560.18	288.23	51.45%
冷凝器	113	357.20	184.08	51.53%
离心机	19	287.56	148.97	51.80%
泵类	182	235.75	109.61	46.49%
控制系统	6	206.55	63.59	30.79%
开关柜	51	186.24	66.73	35.83%
三氯化铝废液处理设备	1	127.11	70.13	55.17%
事故池	1	109.13	31.30	28.68%
干燥机	7	102.57	38.06	37.11%
循环水池	1	92.94	27.87	29.99%
污水池	3	85.91	29.84	34.74%
三效蒸发结晶器	1	85.47	67.88	79.42%
空气净化系统	1	79.63	23.64	29.69%
分受器	17	71.13	37.40	52.58%
活性炭吸附罐	2	67.51	39.64	58.72%
玻璃钢冷却塔	3	64.11	19.04	29.70%
气相色谱仪	8	55.90	29.38	52.56%

上述设备为公司4,200吨芳香酮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均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要资产。

##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的房产面积为 30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权证号	租赁面积	承租期限	用途
常州花山	新瀚新材	常州市金坛区花山集镇仓库	村镇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CZ0100893 号	300 平方米	2018.7.1-2023.6.30	仓库

因公司仓库空间紧张，且南京化工园区内未能找到便于租赁的仓库资源，考虑到常州花山仓库闲置、南京至常州交通便利、库管人员便于管理等因素，公司与常州花山于 2018 年 7 月 1 日签订《仓库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常州市金坛区花山集镇的仓库，年租金为 3.29 万元。上述租赁场所不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以及域名权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以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最高额融资协议》（合同编号：JBZGE200035）提供抵押担保外，公司对上述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使用土地 2 宗，面积共计 109,738.12 平方米，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 0007214 号	苏（2019）宁六不动产权第 0002091 号
权利人	公司	公司
坐落	六合区大厂崇福路 51 号	江北新区长芦街道，东至空地、南至罐区南路、西至普葛东路、北至空地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面积（m <sup>2</sup> ）	43,141.80	66,596.32
使用期限	2060年5月20日止	2068年1月18日止

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 0007214 号土地使用权为 4,200 吨芳香酮产品的生产厂房、仓库、办公楼等场所所在地，苏（2019）宁六不动产权第 0002091 号土地使用权为公司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所在地，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要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原值为 6,539.86 万元，账面价值为 6,065.84 万元。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江北新区分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协议》（合同编号：JBZGE200035），建设银行江北新区分行在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最高金额为 1.80 亿元的融资额；为担保该合同项下的债务，公司与建设银行江北新区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JBZGE200035-001）、《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JBZGE200035-002），分别以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 0007214 号土地及全部地上房屋建筑物、苏（2019）宁六不动产权第 0002091 号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情况”之“（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5、借款及担保合同”。该等土地、房屋建筑物的抵押登记情况如下：

抵押权证号	苏（2020）宁六不动产证明第 0013430 号抵押权	苏（2020）宁六不动产证明第 0014250 号抵押权
抵押物名称	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 0007214 号土地及地上全部房屋建筑物	苏（2019）宁六不动产权第 0002091 号土地
抵押权人	建设银行江北新区分行	建设银行江北新区分行
权利类型	抵押权	抵押权
抵押方式	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抵押
债权确定期间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注册人
1		1	9859661	2012-10-21 至 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2	SINO-HIGH	1	9859662	2012-10-21 至 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3	新瀚	1	9859663	2012-10-21 至 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4		35	9850532	2012-12-07 至 2022-12-06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5	SINO-HIGH	35	9850538	2012-10-21 至 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上述商标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中使用的商标，均处于注册状态，均在专用期限内，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商标的账面原值为 0.67 万元、净值为 0.11 万元，均系商标注册费用。

###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他项权利
1	ZL.201110439864.X	一种 2-氯-3-氨基吡啶的制备方法	公司	原始取得	2011-12-25	2013-12-04	无
2	ZL.201410037869.3	一种 2-氯异烟酸的制备方法	公司	原始取得	2014-1-26	2015-08-19	无
3	ZL.201410037803.4	一种 6-氯吡嗪-3-甲酸的制备方法	公司	原始取得	2014-1-26	2015-09-30	无
4	ZL.201010581133.4	羟基二苯甲酮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公司	继受取得	2010-12-9	2011-11-23	无
5	ZL.201110424600.7	六烷基胍氯化物的制备及提纯方法	公司	继受取得	2011-12-17	2013-12-18	无

注：上表序号 1 项的专利原权利人为新瀚有限和常州花山，2014 年 5 月，常州花山将该项专利所有权无偿转让给新瀚有限。上表序号 4 和 5 项专利系 2015 年 8 月从常州花山无偿受让取得。其他专利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公司研发费用未资本化，最近一期末，专利账面价值为 0。

上述专利均为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技术，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 4、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非专利技术 10 项，均为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拥有人
1	XH201501	固体光气的原子反应研究技术	受让取得	公司
2	XH201502	新型分步结晶器的研制应用技术	受让取得	公司
3	XH201503	新型薄膜蒸发器的研制应用技术	受让取得	公司
4	XH201504	低温水解反应技术	受让取得	公司
5	XH201505	DCS 在傅克反应中的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
6	XH201506	DCS 在薄膜蒸发器中的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
7	XH201507	Fe-C 型负载催化剂在高温傅克酰化反应中的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
8	XH201508	Fe-C 型负载催化剂定向催化效能提升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
9	XH201509	Fe-C 型负载催化剂回收利用和活化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
10	XH201510	多效蒸发器在废水处理中的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

注：上表序号第 1-4 项非专利技术系自常州花山无偿取得，常州花山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与新瀚有限签署《交接单》并办理了相关交接手续。公司研发费用未资本化，最近一期末，非专利技术账面价值为 0。

#### 5、域名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域名权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生效时间	到期时间
1	公司	sinohighchem.com	2010-11-05	2020-11-05
2	公司	sino-high.com.cn	2010-11-18	2020-11-18
3	公司	sinohighchem.cn	2010-11-18	2020-11-18
4	公司	sino-high.cn	2010-11-18	2020-11-18
5	公司	sinohighchem.com.cn	2010-11-18	2020-11-18

上述域名权均用于公司网站，可为公司发展情况、产品信息等方面进行宣传，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的情形。

#### （三）经营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A00391]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至 2023-01-16
2	排污许可证	91320000678952216F001P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2-11-17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宁)危化经字(江北)000921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21-10-18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110247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至 2022-7-18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1160021626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1-7-13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2001773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至 2020-11-16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241960	南京六合区商务局	长期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1962701	金陵海关	长期
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3201605890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HGII201701172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至 2020-7

此外，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公司或公司客户须取得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注册、评估或许可等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部分出口产品获得了欧盟和韩国的认证，具体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数量范围	认证类型	地区	认证机构	认证日期
CIRS-REG-CN-200317-E58607	MBP	10-1,000 吨/年	全面注册	欧盟	Chemical Inspec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Limited	2020.3.24
CIRS-REG-CN-190128-E58607	HAP	10-1,000 吨/年	中间体		Chemical Inspec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Limited	2019.2.13
CIRS-REG-CN-170927-E58607	4-羟基二苯甲酮	1-1,000 吨/年	中间体		Chemical Inspec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Limited	2017.10.9
CIRS-REG-CN-170907-E58607	邻羟基苯乙酮	1-1,000 吨/年	中间体		Chemical Inspec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Limited	2017.9.19
K1905-031208	HAP	1-100 吨/年	-	韩国	CIRS Group Korea Co., Ltd.	2019.6.1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和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展业限制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六、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 （一）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掌握了芳香酮产品的关键技术，其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生产的流程及反应过程的技术处理，主要来源于公司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长时间生产经验积累而形成的技术诀窍以及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发行人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和充足的研发人员，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生产芳香族酮类产品关键制备技术，并均已实现量产，公司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专有技术名称	形成专利或其他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产品类别
1	羰基化试剂的原子经济反应技术	固体光气的原子经济反应研究技术	专有技术，内部保密	受让取得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化妆品原料
		一种 2-氯-3-氨基吡啶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六烷基胍氯化物的制备及提纯方法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一种 2-氯异烟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一种 6-氯哒嗪-3-甲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傅克酰化反应定向催化技术	Fe-C 型负载催化剂在高温傅克酰化反应中的应用技术	专有技术，内部保密	自主研发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化妆品原料
		Fe-C 型负载催化剂定向催化效能提升技术		自主研发	
		Fe-C 型负载催化剂回收利用和活化技术		自主研发	
3	聚合物单体的纯化技术	新型薄膜蒸发器的研制应用技术	专有技术，内部保密	受让取得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
		新型分步结晶器的研制应用技术		受让取得	
4	低温水解技术	低温水解反应技术	专有技术，内部保密	受让取得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
		羟基二苯甲酮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5	无毒、高效的化妆品原料	一种高纯度对羟基苯乙酮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中	原始取得	化妆品原料

	生产技术	一种羟基酮脱色用活性炭的再生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中	原始取得	
		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中	原始取得	
6	傅克反应体系自动化生产技术	DCS 在薄膜蒸发器中的应用技术	专有技术，内部保密	自主研发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化妆品原料
		DCS 在傅克反应中的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7	新型环保技术在傅克酰化生产体系中的应用	多效蒸发器在废水处理中的应用技术	专有技术，内部保密	自主研发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化妆品原料

## （二）公司核心技术特点和先进性

### 1、公司核心技术特点和先进性

公司专注于芳香酮产业链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核心技术主要围绕傅克酰化技术和生产制造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 （1）羰基化试剂的原子经济反应技术

芳香酮类化合物制备通常是通过芳烃化合物的傅克酰基反应实现，一般需要使用预制的羰基化试剂作为羰基源，然后再酰基化，生产过程中要使用三氯化磷、三氯化铝等原料，并会伴随产生大量的含铝废酸、碱洗废水和副产盐酸等，后处理过程繁琐，环保处理成本高；或是使用一氧化碳为羰基源，实现芳香酮类化合物的合成，但反应过程中需要使用钨、钴等贵金属作为催化剂，此类催化剂价格昂贵，反应条件相对苛刻，不易于大规模生产应用。

公司将低毒、稳定的固体光气作为羰基化试剂，可控分解释放 C=O 分子，实现原子经济型反应模型的建立，达到充分利用资源又具有环境友好的双重目的，并为后续定向催化技术提供研究基础。

#### （2）傅克酰化反应定向催化技术

传统的傅克酰化反应采用三氯化铝、三氯化铁、二氯化锌等路易斯酸作催化剂，先生成芳香酮-催化剂络合物，然后再水解生成芳香酮。路易斯酸作催化剂的缺点在于催化剂用量大，后处理步骤繁琐，同时会产生大量的金属废液，环保处置费用高。

公司在建立原子经济型反应模型的基础上，实现定向催化。通过研究 Fe-C 型负载催化剂进行傅克反应，在进一步提高产品收率的同时减少了催化剂的用量，工序简单而且无需水解，避免产生大量的酸性废水，具有耐用性好、使用方便、成本低、可回收等诸多优点。

### （3）聚合物单体的纯化技术

DFBP 作为关键单体，在合成特种工程塑料 PEEK 的过程中不可避免会掺杂一些有机或无机杂质，如异构体、金属离子、无机盐等，这些杂质会直接影响聚合收率和聚合物产品的颜色、品质、性能等，因此 DFBP 的提纯精制过程非常关键。传统的提纯方法需要使用大量有机溶剂并通过多次结晶处理，设备多、工序复杂，质量不易控制，生产成本低。

针对 DFBP 等聚合物单体的纯化，公司通过多年实践积累提出了整体解决方案：①采用新型薄膜蒸发技术，不仅可以有效除去粗品中的金属离子、无机盐等杂质，而且避免了高温精馏时可能会造成的焦化现象，提高了产品收率；②采用分步结晶技术简化了精制步骤，有效分离除去异构体，避免了精制过程中使用大量有机溶剂，简化了流程，在稳定产品质量的同时实现产能的显著提升。

### （4）低温水解技术

羟基酮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较多，传统的方法主要有：①以苯酚为原料、三氯化铝为催化剂通过傅克反应合成，或以酚酯为原料在无水三氯化铝催化下通过弗赖斯重排反应来制备，缺点是副产物多、异构体比例较高、收率低；②以羟基苯甲酸和苯酚为原料，用多聚磷酸为溶剂，同时加入二氯化锌、三氯化磷等催化剂合成，此种方法缺点是废磷酸难以回收，环境污染严重，成本高；③卤代芳烃水解，此法需要在强碱性介质中于高温、高压下进行，温度通常高达 300℃左右，需要高压设备，操作条件较为苛刻、安全性差。

公司通过研究低温水解技术，克服现有技术的不足，在卤代芳烃水解工艺基础上通过采用相转移催化技术和强极性溶剂的质子化作用，研究出一种羟基酮合成的低温水解技术，反应条件温和，操作简便，安全可靠，适合大批量持续工业化生产。

### （5）无毒、高效的功能性化妆品原料生产技术

羟基酮类化合物的传统制备方法为两步法：首先是苯酚和醋酐酯化反应生成酚酯和副产醋酸，然后在无水三氯化铝催化剂的作用下发生弗赖斯重排反应制得。两步法每步过程都要精制处理，操作繁琐，副产物较多。

公司通过创新工艺，一步合成羟基酮类化合物，采用复合型催化剂，具有活性好、易于回收等特点，产品副产物的转化率低。相比于传统技术，该法后处理较为简单，产品收率和纯度高，安全实用。精制过程采用低毒溶剂、吸附技术等多重组合方式，使得产品品质能够持续达到化妆品应用标准。

#### （6）傅克反应体系自动化生产技术

傅克反应一般在低温下进行，如果温度过高，会造成副反应加剧，杂质含量增加，影响品质和收率；甚至可能会引起串联反应或氧化反应，具有安全性和稳定性风险。传统工艺通常需要人工频繁操作多组阀门来调节冷却介质的流量或者酰化试剂加入量来实现降温，不仅需要大量人力，而且不易控制。

公司在引入 DCS 自动控制系统的基础上，自主研发了其在关键生产环节的应用技术，更好地保证了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工人的劳动强度，产品的品质和收率也得到了进一步稳定和提高。

#### （7）新型环保技术在傅克酰化生产体系中的应用

傅克酰化反应中传统的废气处理方式有活性炭吸附法、喷淋吸收法等。傅克反应体系所产生的废气由于含有氟、氯等卤素，传统单一的处理方式会存在排放不达标或设备不能长期使用等问题。

发行人经过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合作研究，采用先进的吸附分离、膜分离等组合技术处理废气，不仅可实现环保达标排放，而且将挥发性有机物回收利用，达到综合利用的效果。此外，公司根据自身工艺废水的特性，对生产废水的处理采取了有针对性的处理措施，采用新型多效蒸发器对废水进行浓缩除盐处理，该技术具有高效、节能等优点。

## 2、经营成果差异性比较

基于先进的生产技术，公司盈利能力属同行业较高水平，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经

营成果差异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 （三）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深耕芳香酮领域十余年，依靠自主研发创新，在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及化妆品原料等产品的制备方法、工艺技术方面积累了大量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和其他技术保护措施详见本节“六、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化妆品原料及其他产品，这些产品均为公司核心技术综合集成应用的成果。如下表所示，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7,589.79	25,717.80	23,026.66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56%	96.48%	97.59%

### （四）公司的研究开发情况

#### 1、公司获奖情况

公司深耕芳香酮领域十余年，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及生产工艺。公司自 2014 年起至今持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及其他核心人员获得的主要奖项如下：

获奖名称	获奖内容	颁奖单位	发证时间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9.8
2017 年度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奖	中国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	2018.12
高新技术产品	ITF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6.12
高新技术产品	HAP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6.9
高新技术产品	MAP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5
高新技术产品	DFBP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7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家	-	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组织部、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8.7
------------	---	--	--------

## 2、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项目负责人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报告期内累计投入金额
1	4,4'-二羟基三苯二酮研究与开发项目	通过采用相转移催化技术、低温水解技术等生产 4,4'-二羟基三苯二酮	汤浩	小试	提高产品转化率，使其适于工业化生产	301.59
2	1,3-双(4'-羟基苯甲酰基)苯研究与开发项目		汤浩	小试		320.88

通过上述研发项目，公司改进了羟基酮类化合物的生产技术。羟基酮类化合物的传统方法主要有：（1）以苯酚或酚酯为原料、三氯化铝为催化剂，通过两步法合成羟基酮，该方法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异构体较多，导致产品收率较低；（2）采用卤代芳烃水解法进行生产，该方法反应温度较高，对设备和操作条件要求苛刻。公司研究使用低温水解和相转移催化技术生产羟基酮类化合物，该方法反应条件温和，操作简便、安全可靠，适合大批量持续工业化生产。

##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产品和技术研发的费用合计 3,012.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1,137.39	869.66	1,005.59
营业收入	29,177.68	26,657.27	23,595.5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90%	3.26%	4.26%

## 4、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部科研机构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签署时间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合作成果	技术保密措施
----	-----	------	------	--------	------	--------

序号	合作方	签署时间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合作成果	技术保密措施
1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2017.3	脱色用活性炭的回收再利用	发行人	一种羟基酮脱色用活性炭的再生方法（发明专利申请中）	约定了保密条款，双方需对了解的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2	南京工业大学材料化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7.1	针对傅克反应催化剂的选择和制备等方面和技术攻关	由具体协议明确	研发中	约定了保密条款，双方需对了解的对方技术机密、行政信息、商务信息和经营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
3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2018.8	节能减排及循环经济综合利用研究	发行人	研发中	约定了保密条款，合作方需对了解的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	南京工业大学	2019.4	VOCs 催化燃烧催化剂开发	双方共有	研发中	约定了保密条款，双方需对了解的对方技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5	吉林大学	2019.11	研制新型固体催化剂等	发行人	研发中	约定了保密条款，合作方需对了解的公司提供的技术和经营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至 2027 年

通过上述合作研发，有效利用外部科研机构及人员的资源，充实了公司的研发能力，对公司产品技术升级有较大促进作用。

#### （五）公司的研究技术人员情况

##### 1、研发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及其他科研人员共计 29 人，占比 12.83%，分别承担研发项目中的制定工艺方案、组织小试中试、小试研制、中试放大等工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久日新材	164	16.43%	127	14.29%	118	13.14%

扬帆新材	133	15.76%	93	13.12%	76	11.57%
强力新材	185	17.31%	188	16.94%	171	18.75%
科思股份	142	15.15%	135	14.18%	124	13.12%
华业香料	37	15.42%	-	-	-	-
<b>平均</b>	<b>132</b>	<b>16.01%</b>	<b>136</b>	<b>14.63%</b>	<b>122</b>	<b>14.15%</b>
<b>本公司</b>	<b>29</b>	<b>12.83%</b>	<b>29</b>	<b>12.55%</b>	<b>28</b>	<b>12.73%</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拟上市公司科思股份 2019 年度数据为其 2019 年 6 月 30 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保持相对稳定，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从研发人员占比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水平基本一致。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占比为 1.33%，分别是严留新、汤浩及陈年海。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及专业	简历
严留新	本科，化学工程	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江苏省激素研究所研发员；1996 年 4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南京宏大生物化工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9 年 5 月至今任金坛花山投资人；2004 年 10 月至今任常州花山董事长；2006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常州花山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新瀚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南京卓创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常州创赢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常州创赢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新瀚新材董事长、总经理。
汤浩	本科，化学工程	1994 年 10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南京保丰农药厂技术科科长；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南京剑桥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厂长；1999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南京科思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南京联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总工程师；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金坛花山副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常州花山生产部副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北伦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 年 3 月 2016 年 3 月任 LIANJIIE CHEMICAL CO., LTD 董事长；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新瀚有限生产部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新瀚新材料副总经理。

陈年海	本科，化学工程	1994年9月至2003年2月任陈年海先生曾任职于金坛市明珠稀土厂生产厂长；2003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常州花山生产部副部长；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任新瀚有限生产部副部长；2015年8月至今任新瀚新材董事、生产部副部长。
-----	---------	--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完成的重要科研成果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及职责	重要科研成果及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严留新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生产及研发工作	为公司“一种2-氯异烟酸的制备方法”等5项发明专利及10项非专利技术的主要发明人
汤浩	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工作及技术工艺相关工作	为公司“一种2-氯异烟酸的制备方法”等5项发明专利及10项非专利技术的主要发明人
陈年海	生产部副部长，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及相关生产工作	为公司“一种2-氯异烟酸的制备方法”等5项发明专利及10项非专利技术的主要发明人

### 3、核心技术人员激励和约束措施

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及不竞争协议》，对核心技术人员在职期间和离职后2年内的竞业禁止相关条件进行了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19年度薪酬	2018年度薪酬	2017年度薪酬
严留新	94.25	85.80	75.00
汤浩	53.95	44.38	38.92
陈年海	32.00	30.36	23.52

###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 （六）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 1、公司的创新机制

公司非常重视生产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自成立初即建立研发部，专门负责研发

相关工作。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逐步形成了组织健全、运行高效的研发创新机制。

#### （1）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活动

公司研发部实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管理模式，研发重心主要为现有产品生产工艺水平的提高、符合下游需求方向的新产品开发等。因精细化工产品种类繁多，工艺流程复杂，不同性能、品质的产品在终端应用上存在巨大差异，而且多数终端客户对定制化产品需求较高，故公司研发部须根据客户设计要求、市场部调研反馈信息开展研发活动。通过市场导向的研发管理，可以使公司研发人员准确掌握市场信息，开展的研发项目符合市场需求，提高了研发工作的效率，降低了研发活动的风险。

#### （2）形成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重视培养和激励研发人员

为完善公司的技术创新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研究开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等系列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并运行上述制度，公司对研发项目立项、管理、考核、奖励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同时，公司十分重视科研队伍的建设，不仅通过外部招聘拥有较强科研能力的人才，而且通过各种形式的培训、选拔，培养公司的技术骨干。

健全的研发组织管理制度，鼓励创新的工作环境，以及公平、透明的任用和奖惩机制，对提高公司研发活动效率、持续改进生产工艺技术起到了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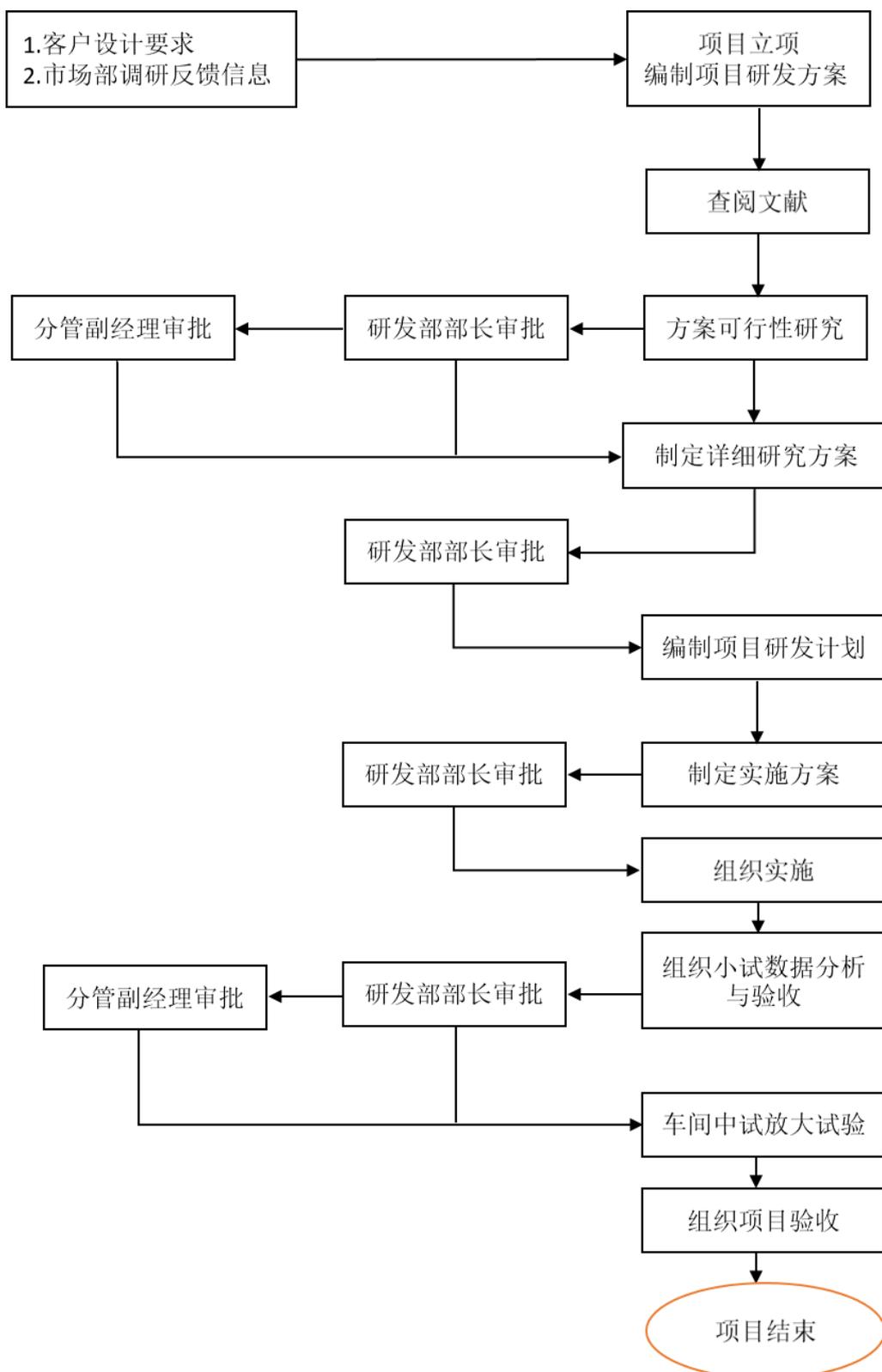
#### （3）持续的研发投入为保障，充分利用内外部智力资源

公司在年度预算中会安排专项研发费用，对研发活动从人员配备、设备购置、资金投入等多方面给予支持，保障公司产品、技术的持续研发创新。建立高效自主研发体系的同时，公司与吉林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南京工业大学材料化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及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等国内一流院校机构建立合作研发关系，形成了较强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

## 2、公司的研发流程

### （1）自主研发

公司研发部承担着公司芳香族酮类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组织、实施。公司的自主技术创新工作流程如下：



公司研发部根据客户设计要求、市场部调研反馈信息进行研发项目立项，立项

后公司总经理召开各部门综合会议，广泛听取各部门意见，综合分析研究新项目的可行性、风险评估、效益、项目前景等，然后研发部详细研讨研发计划和实施方案，并落实组织小试数据分析和车间中试放大实验。研发成功后由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验收。

## （2）合作研发

在建立高效自主研发体系的同时，公司与吉林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南京工业大学材料化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及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等国内一流院校机构建立合作研发关系，形成了较强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与外部研究机构的合作研发流程为：（1）公司根据各研究机构的研发实力等因素确定可以合作的外部研究机构名单；（2）研发部根据公司项目立项情况及研发中遇到问题，提出聘请外部研究机构合作研发的诉求；（3）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研发部与外部研究机构签署合作研发协议，就研发目标、研发费用分担、研发成果归属及后续收益分配等事项进行约定；（4）公司根据合作研发协议确定的研发目标及研发进度对合作研发项目进行验收。

## 七、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累计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累计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累计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勤勉尽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独立董事均按期出席公司董事会。上述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审阅董事会材料，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秘书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 （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严留新、陈年海、王少楠（独立董事），严留新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工作。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钱世云（独立董事）、严留新、黄和发（独立董事），钱世云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黄和发（独立董事）、秦翠娥、钱世云（独立董事），其中黄和发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王少楠（独立董事）、秦翠娥、黄和发（独立董事），其中王少楠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薪酬与考核制度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运行有效地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完善。

###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相继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所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天健审[2020]15-10 号《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新瀚新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进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公司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二）公司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公司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四）公司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公司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八、同业竞争

### （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金坛花山、常州创赢、南京卓创（现已注销）和常州花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1、金坛花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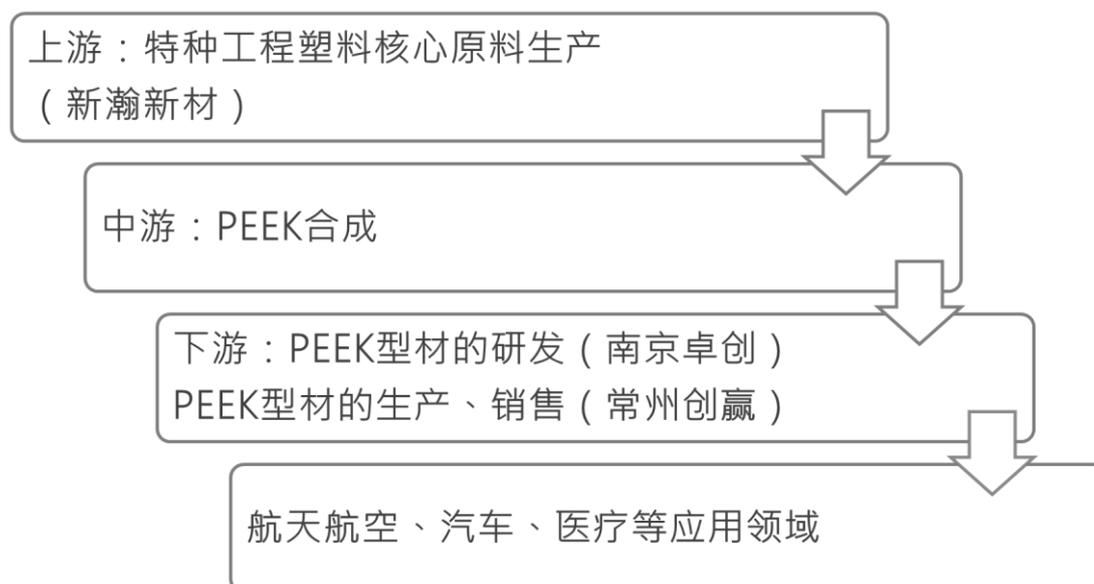
金坛花山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仅持有常州花山 40% 股权，未从事与新瀚新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2、南京卓创与常州创赢

南京卓创经营范围为高性能纤维材料研发、销售，其主营业务为 PEEK 型材的研发。南京卓创的产业定位为 PEEK 型材的研发机构，主要从事 PEEK 型材的研发，由于其研发成果尚未形成最终产品，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并已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注销。

常州创赢经营范围为聚醚醚酮板（片）材、聚醚醚酮棒材、聚醚醚酮丝的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为 PEEK 型材的生产和销售。常州创赢的产业定位为 PEEK 型材的制造商，通过对外采购 PEEK 颗粒、PEEK 细粉加工制造产出 PEEK 板材、棒材、单丝对外销售。

上述两家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主营业务、产品与公司亦不相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南京卓创、常州创赢的产业链关系如下图所示：



### 3、常州花山

常州花山经营范围为工程塑料制品的生产，虽然拥有土地、厂房等资产，但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活动，分别持有南京卓创（已注销）70%和常州创赢 50%股权，未从事与新瀚新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留新、秦翠娥夫妇（以下简称“双方”）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双方及双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为避免未来双方及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双方作出如下承诺：

在双方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期间，双方及双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双方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双方及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双方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3）如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双方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4、如违反上述承诺，双方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双方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严留新	20,340,000	34.13
2	秦翠娥	15,500,000	26.01
合计		<b>35,840,000</b>	<b>60.13</b>

###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郝国梅	5,600,000	9.40
2	张萍	4,910,000	8.24
3	汤浩	3,650,000	6.12
4	远谟投资	3,513,462	5.90
合计		<b>17,673,462</b>	<b>29.65</b>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金坛花山	-	54.5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严留新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2	常州花山	严留新	1,018	工程塑料制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坛花山持股 40%，秦翠娥持股 30%；严留新担任董事长、秦翠娥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常州创赢	严留新	500	聚醚醚酮板(片)材、聚醚醚酮棒材、聚醚醚酮丝的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常州花山持股 50%，秦翠娥持股 25%；严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留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为联昌新材。联昌新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联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MA49AK2N2R
法定代表人	徐玉忠
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09 月 02 日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生产、销售（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产对氟苯甲酰氯等化工中间体产品
股东及持股情况	钱晓春持股 29.63%，徐玉忠持股 22.22%，秦翠娥持股 22.22%，陈义勇持股 14.81%，陈浩持股 11.11%
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徐玉忠任董事长及总经理，钱晓春、秦翠娥、陈义勇、陈浩、过雪琳及管瑞卿等 6 人任董事，魏贤卿任监事
企业状态	存续，正在建设中，尚未投产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通过常州花山控制南京卓创。

### （1）南京卓创设立

2012 年 9 月 20 日，常州花山、王贵宾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设立南京卓创并通过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11 月 26 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南京卓创取得注册号为 3201930000039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南京卓创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花山	140.00	70.00
2	王贵宾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 （2）南京卓创注销

2016年9月19日，南京卓创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南京卓创；自即日起成立公司清算组，由王贵宾、秦小涛、杨伟珍等3人组成，清算组负责人由王贵宾担任。清算组工商登记备案日期为2016年10月13日，自工商登记备案之日起，南京卓创未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2019年4月22日，经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核准，南京卓创税务登记注销。2019年5月14日，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南京卓创完成工商登记注销工作。南京卓创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卓创高性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057955975D
法定代表人	秦翠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6日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宁六路606号A幢208室
经营范围	高性能纤维材料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PEEK 型材的研发
股东及持股情况	常州花山持股 70%，王贵宾持股 30%
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秦翠娥任执行董事，王贵宾任总经理，严留洪任监事

#### （四）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南京雷纳	黄诗楠	100	网络技术、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计	郝国梅持

	颂网络科技有 限公 司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 服饰、针纺织品销售；设计、制作、 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自营和代 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 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和技术除外)	股 80% 的 公司
2	苏州锦兴 裕投资管 理有限公 司	郝国梅	1,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郝国梅担 任执行董 事兼总经 理的公司
3	龙凯贸易	-	10,000 元港 币	投资、贸易	张萍、郝国 梅担任董 事的公司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严留新	董事长、总经理
2	秦翠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严留洪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国伟	董事
5	陈年海	董事
6	闫博	董事
7	王少楠	独立董事
8	钱世云	独立董事
9	黄和发	独立董事
10	张海娟	监事会主席
11	郭小刚	监事
12	王大胜	职工代表监事
13	汤浩	副总经理
14	王忠燕	财务总监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南京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吴权	5,000	智能制造技术及相关产品、机器人技术、物联网技术、信息技术、数据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安装、技术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	独立董事黄和发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南京区会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许军	300	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独立董事黄和发持股 70%
3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李侃	20,0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董事闫博担任董事

## （七）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泰州海企经贸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张萍之配偶李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南京嘉鼎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张萍之配偶李明出资 0.13%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江苏海企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张萍之配偶李明担任董事
4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张萍之配偶李明担任董事
5	江苏海企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张萍之配偶李明担任董事
6	江苏海企联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张萍之配偶李明担任董事
7	南京弘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张萍之妹张燕出资 12% 并担任董事
8	南京市溧水区张燕办公用品经营部	持股 5% 以上股东张萍之妹张燕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	镇江大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张萍之妹张燕出资 36% 并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0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郝国梅之配偶黄如庚担任副总经理
11	溧阳市上黄余妹建材经营部	持股 5% 以上股东郝国梅之配偶之妹黄余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2	北京世博金都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闫博之父闫敬武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山东世博壹零壹捌大药房有限公司	董事闫博之父闫敬武持股 56% 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世博高新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闫博之父闫敬武持股 52% 并担任执行董事、闫博持股 4%
15	北京六味五灵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闫博之父闫敬武持股 54% 并担任总经理
16	淄博世博金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闫博之父闫敬武持股 64% 并担任执行董事
17	山东世博金都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闫博之父闫敬武持股 42% 并担任执行董事
18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少楠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18 年 3 月之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19	成都铭鼎佳盛机电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少楠之妹王洪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成都凯圣捷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少楠之弟王斌配偶黄春梅持股 99.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南京柯尼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世云之子王维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
22	无锡大诚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严留洪子女配偶的父亲过毅持股 4.5% 并担任董事
23	荣幸华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之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24	常州常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荣幸华持股 26%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 年 4 月之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25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荣幸华担任负责人，2021 年 4 月之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26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荣幸华担任董事，2021 年 4 月之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27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荣幸华担任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之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28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荣幸华担任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之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29	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荣幸华担任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之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30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荣幸华曾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的企业，2019年2月之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31	沧石投资	2017年4月之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2018年4月之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32	姜颖	曾任发行人董事，2019年2月之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33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姜颖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2019年2月之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34	广州建通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姜颖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2月之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35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姜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19年2月之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36	北京微吼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姜颖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2月之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37	深圳市沧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发行人董事姜颖出资53.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19年2月之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38	深圳市沧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发行人董事姜颖出资35.7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19年2月之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39	LIANJIE CHEMICAL CO.LTD	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汤浩及其配偶曾合计持股100%，已于2016年4月将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汤浩配偶的表妹徐明花，2017年4月之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 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经常性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内容
1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 LIANJIE 出售芳香族酮类产品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常州花山仓库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4	关联方应付款项	报告期公司应付常州花山仓库租赁费

### （一）报告期内公司对 LIANJIE 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	-	84.6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36%

LIANJIE 系汤浩及其配偶曾持股 100% 的企业，汤浩夫妇于 2016 年 3 月与徐明花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 LIANJIE 全部股份转让给徐明花。发行人在 2017 年分两批次向 LIANJIE 供应 MAP，合计金额 84.66 万元。在该笔交易后，发行人未与 LIANJIE 发生任何交易。为了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出具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不再与 LIANJIE 进行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

LIANJIE 主要经营化工产品的贸易，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 MAP 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该产品的售价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 （二）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常州花山	仓库	3.29	1.66	-

因发行人仓库空间紧张，考虑到常州花山仓库闲置、南京至常州交通便利、库管人员便于管理等因素，公司与常州花山于 2018 年 7 月 1 日签订《仓库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常州市金坛区花山集镇的仓库，面积 300 平方米，年租金为 3.29 万元。公司选择租赁常州花山仓库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金额较低，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金额分别为 325.16 万元、367.15 万元和 443.26 万元。

#### （四）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常州花山	4.94	1.66	-

### 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且已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未显失公平，不存在为发行人调节收入、利润和成本费用，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南京卓创：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通过常州花山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5月14日注销；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2、沧石投资：报告期内曾为公司5%以上股东，曾系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出资4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17年4月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徐雅珍、李

大生及龙马龙腾。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1、2017年4月，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3、LIANJIE：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汤浩及其配偶控股的企业，汤浩夫妇已于 2016 年 3 月将所持该企业股份转让给徐明花。

4、联昌新材：报告期内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翠娥投资参股的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设立。联昌新材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5、姜颖：曾任公司董事，于 2018 年 2 月离职。姜颖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 2019 年 2 月之后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6、荣幸华：曾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4 月离职。荣幸华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 2021 年 4 月之后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7、闫博：于 2018 年 2 月选聘为公司董事。闫博、闫博之父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成为公司关联方。

8、黄和发：于 2020 年 4 月选聘为公司独立董事。黄和发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成为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 LIANJIE 外，发行人与上述曾经存在或新增的关联方均未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在 2017 年分两批次向 LIANJIE 供应 MAP，合计金额 84.66 万元。在该笔交易后，发行人未与 LIANJIE 发生任何交易。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5-6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公司在进行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时，选择同属于精细化学品行业，产品下游市场与公司产品无显著差异，目标客户与公司趋同的精细化学品生产企业，并优先选取A股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包括强力新材（300419.SZ）、扬帆新材（300637.SZ）、久日新材（688199.SH）、科思股份（2020年6月24日获得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核准文件）、华业香料。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作出判断。

### 一、财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7,338,077.98	29,634,471.37	98,048,182.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000,000.00	-	-
应收票据	370,173.07	6,853,490.52	11,477,888.38
应收账款	49,594,047.14	64,329,325.64	31,224,279.52
应收款项融资	7,704,839.52	-	-
预付款项	177,771.56	1,210,470.32	714,154.53
其他应收款	3,500.00	4,500.00	2,395,227.33
存货	27,788,456.54	22,890,877.65	17,067,333.6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	90,082,370.00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7,976,865.81</b>	<b>215,005,505.50</b>	<b>160,927,065.66</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47,804,636.04	54,570,478.93	61,312,628.60
在建工程	15,336,703.80	784,181.04	535,818.87
无形资产	60,659,495.42	61,968,133.85	12,358,194.25
长期待摊费用	727,471.76	825,615.88	850,12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415.85	597,502.54	329,37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715.39	-	13,147,459.6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5,252,438.26</b>	<b>118,745,912.24</b>	<b>88,533,592.66</b>
<b>资产总计</b>	<b>383,229,304.07</b>	<b>333,751,417.74</b>	<b>249,460,658.32</b>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39,400,469.79	34,703,521.77	11,574,098.30
预收款项	2,103,123.40	941,343.28	866,515.92
应付职工薪酬	8,221,578.43	6,924,931.53	5,594,581.70
应交税费	8,604,745.82	4,660,222.00	2,708,307.93
其他应付款	6,813,400.00	331,256.00	311,162.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65,143,317.44</b>	<b>47,561,274.58</b>	<b>21,054,665.85</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583.59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7,583.59</b>	<b>-</b>	<b>-</b>
<b>负债合计</b>	<b>65,320,901.03</b>	<b>47,561,274.58</b>	<b>21,054,665.85</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9,600,000.00	59,600,000.00	59,600,000.00
资本公积	73,466,740.50	73,466,740.50	73,466,740.50
专项储备	13,159,069.20	11,140,185.66	8,717,937.65
盈余公积	25,110,446.98	17,670,509.35	11,389,319.08
未分配利润	146,572,146.36	124,312,707.65	75,231,995.24
<b>股东权益合计</b>	<b>317,908,403.04</b>	<b>286,190,143.16</b>	<b>228,405,992.4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83,229,304.07</b>	<b>333,751,417.74</b>	<b>249,460,658.32</b>

##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91,776,830.68</b>	<b>266,572,715.49</b>	<b>235,955,556.20</b>
减：营业成本	171,062,241.35	162,634,506.90	143,299,390.18
税金及附加	3,386,399.70	2,824,534.15	2,729,163.25
销售费用	4,671,452.23	3,715,447.22	3,861,166.32
管理费用	20,114,532.04	22,908,814.01	15,324,013.50
研发费用	11,373,889.30	8,696,573.20	10,055,887.54
财务费用	-905,781.40	-5,591,393.64	3,970,972.46
加：其他收益	170,256.62	1,231,506.54	485,457.63
投资收益	3,945,891.99	1,067,606.85	-
信用减值损失	767,572.61	-	-
资产减值损失	11,320.18	-1,627,820.60	-145,551.97
资产处置收益	-	45,150.74	-
<b>二、营业利润</b>	<b>86,969,138.86</b>	<b>72,100,677.18</b>	<b>57,054,868.61</b>
加：营业外收入	-	1,800,000.00	800,330.00
减：营业外支出	546,536.60	267,680.90	762,962.11
<b>三、利润总额</b>	<b>86,422,602.26</b>	<b>73,632,996.28</b>	<b>57,092,236.50</b>
减：所得税费用	12,023,225.92	10,821,093.60	8,314,935.65
<b>四、净利润</b>	<b>74,399,376.34</b>	<b>62,811,902.68</b>	<b>48,777,300.85</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4,399,376.34	62,811,902.68	48,777,300.85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74,399,376.34</b>	<b>62,811,902.68</b>	<b>48,777,300.85</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5	1.05	0.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5	1.05	0.82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975,971.36	209,180,597.88	214,526,877.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357.44	897,253.25	457,942.4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578.82	3,559,652.98	1,749,185.8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1,514,907.62</b>	<b>213,637,504.11</b>	<b>216,734,005.6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170,660.73	117,982,348.82	105,637,83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39,147.27	27,786,231.83	22,731,497.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51,191.72	18,536,527.97	18,009,214.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1,786.48	9,612,098.47	9,997,633.8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0,712,786.20</b>	<b>173,917,207.09</b>	<b>156,376,184.7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0,802,121.42</b>	<b>39,720,297.02</b>	<b>60,357,820.9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16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45,891.99	1,067,606.8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716.82	46,48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0,476,608.81</b>	<b>161,114,086.85</b>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73,482.90	16,061,046.60	17,776,069.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5,000,000.00	250,00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2,073,482.90</b>	<b>266,061,046.60</b>	<b>17,776,069.5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596,874.09</b>	<b>-104,946,959.75</b>	<b>-17,776,069.5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533,659.65	6,127,886.55	14,9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93,396.2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533,659.65</b>	<b>6,127,886.55</b>	<b>16,793,396.2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533,659.65</b>	<b>-6,127,886.55</b>	<b>-16,793,396.2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967,981.07</b>	<b>2,940,838.44</b>	<b>-1,918,807.6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703,606.61</b>	<b>-68,413,710.84</b>	<b>23,869,547.4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34,471.37	98,048,182.21	74,178,634.7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7,338,077.98</b>	<b>29,634,471.37</b>	<b>98,048,182.21</b>

## 二、审计意见类型

###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天健所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1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关键审计事项

天健所在出具的天健审[2020]1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对关键审计事项做如下披露：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1、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新瀚新材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新瀚新材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3,595.56 万元、26,657.27 万元、29,177.68 万元。

公司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船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营业收入是新瀚新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新瀚新材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或虚增收入的风险。因此，天健所将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抽查了销售合同，了解和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判断在收入确认时点上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发生转移；

③结合新瀚新材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关销售合同条款，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④采用抽样方式对收入执行了以下程序：

A.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指令单、出库单、产品运输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客户签收单、货款收取的银行对账单记录等；

B.对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核对至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确认收入是否归属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⑤对收入和成本进行了分析程序，包括主要产品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同期对比、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等；

⑥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主要客户报告期的销售情况进行了函证和替代程序，检查了其销售回款情况，以核实已确认的收入真实性；

⑦对外销收入通过海关函证进行核对，以核实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及归属的会计期间的正确性；

⑧对重要客户实施了实地走访程序，核实销售的真实性；

⑨对以外币计价的外销收入，检查了以非记账本位币结算的收入的折算汇率及其折算是否正确。

⑩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2、应收账款减值

### （1）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

#### ①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瀚新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220.52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61.12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959.40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天健所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②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A.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B.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C.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D.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E.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F.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

### ①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瀚新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820.91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87.98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432.93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瀚新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336.56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14.13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122.43 万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担保物价值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资产类型等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②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A.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B.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C.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D.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E.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F.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G.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参考以下标准：

1、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5%，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具有重要影响的资产和负债科目；

2、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利润总额 5%，或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的利润表科目；

3、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5%，或对发行人现金流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现金流量表科目。

以及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 六、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四）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五）金融工具

#### 1、2019 年度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

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

期损益。

####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工具减值

#####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

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B.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2、2017年度和2018年度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

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六）应收款项

### 1、2019 年度

参见本节之“六、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

##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七）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

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九）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合理，折旧计提充分，无应计提折旧而未计提或少计提折旧的情况。

####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一）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	50
商标使用权	10
软件	2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三）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

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

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六）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十七）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

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十八）收入

### 1、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芳香族酮类产品，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对不同客户类型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内销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单及提单。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船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
扬帆新材 (300637.SZ)	境内销售	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至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自行到厂提货。货物发至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的，根据客户或客户受托方签收的收货单据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客户到厂提货的，根据经客户签收的发货单据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	若双方销售合同约定的是离岸价结算的（FOB 价），则在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装货单和提货单后确认销售收入；若双方销售合同约定的是到岸价结算的（CIF 价），则在取得海关货物报关单、装箱单和提货单后，并根据外运船期，确认货物抵达对方指定的交货港口后确认销售收入
强力新材 (300429.SZ)	境内销售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定单及客户的发货要求，将产品发送到客户指定的工厂、仓库，取得客户的收货凭证后，公司财务部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	若双方销售合同约定的是 CFR、FOB，则公司销售部在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装货单后，相关文件资料转交财务部确认销售收入；若双方销售合同约定的是到岸价（CIF），则公司销售部根据外运船期，确认货物抵达对方指定的交货港口后，相关文件资料转交财务部确认销售收入
久日新材 (688199.SH)	境内销售	在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	出口销售以离岸价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收入
科思股份	境内销售	境内销售收入按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凭证后确认销售收入
	直接发往境外销售	外销产品已经报关出口、货物装船并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
	第三方仓储物流发货	在异地聘请专业仓储物流服务公司负责货物的仓储物流服务，仓储物流服务公司按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凭证后确认销售收入
	寄售业务	按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后，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仓库，公司与客户定期对账确认客户实际领用的产品数量和金额后，确认寄售产品的销售收入
华业香料	境内销售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即组织货源，开具出库单并安排物流部门根据合同的要求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要求组织货源并与承运部门联系订舱，同时开具出库单将货物发往海关各港口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待货物办理离境手续，根据海关的出口报关单信息和承运部门的提单确认收入

数据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准确，具有针对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十九）成本

### 1、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

#### （1）材料采购入库

公司材料到货，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并填制入库单，交财务，财务根据入库单及发票、合同等登记入账，发票未到的货物，根据入库单暂估入账，待收到发票后进行调整。

#### （2）材料领用出库

仓库管理员根据由需求部门负责人审批的领料单，发放物资，并填写领料单，月末财务成本会计根据领料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 （3）成本费用归集

月末财务成本会计进行折旧计提、资产摊销、工资及五险一金的计提及电费分配等费用归集。对于直接材料根据生产领料单归集，对于人工费用根据生产工人工资进行归集，对制造费用根据生产中发生的折旧费、修理费、水电汽、机物料消耗

及其他制造费用进行归集。

#### （4）编制产品成本计算表

直接材料根据领料单直接计入各种产品，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根据材料领用数量进行分配。

#### （5）产成品入库

产品完工后经质检部检验合格，办理入库手续。月末对在产品进行盘点，根据约当产量法计算约当产量。财务根据产成品入库单以及在产品盘点表将成本在产成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 （6）产成品出库

销售部按照顾客订单约定开具发货通知单。仓库根据经过分管领导审批的发货通知单进行发货并填列出库单。财务根据出库单对产品结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 2、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结转方法

### （1）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财务根据领料单，按月编制材料消耗明细表、材料消耗汇总表，归集各类产品的直接材料。根据各材料的月末一次加权平均价格，进行材料成本的核算。

### （2）人工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人力资源部根据各月考勤编制人工薪酬计算表，财务根据各产品投入原料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将生产工人的薪酬进行分配。

### （3）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制造费用包括人工费用、水电汽、修理费、折旧及其他费用等，财务根据各产品投入原料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将制造费用进行分配。

### （4）产品结转方法

公司财务根据产成品入库单以及期末在产品盘点表，按约当产量法将成本在产

成品及在产品之间分配。产品完成销售时，将产品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综上，公司采用品种法进行核算，直接材料分品种根据领料单进行数量的归集，领用单价则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人工、制造费用按各产品投入原材料的数量占比进行分配，月末则按照约当产量法将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

## （二十）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包括公司研发过程中领用的直接材料、支付研发人员薪酬、研发设备的折旧、咨询服务费及产品设计费等。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根据研发项目领料单进行归集，直接人工系研发人员薪酬，折旧为专门用于研发的设备折旧，其他费用根据项目实际发生金额归集。

## （二十一）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

者事项。

### （二十三）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根据财企〔2012〕16号文件《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之规定，公司提取安全生产费的标准如下：

- （1）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
- （2）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
- （3）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
- （4）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的支出范围依据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二十条：①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

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②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③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④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⑤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⑦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⑧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⑨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 （二十五）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第12号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等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于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在

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净利润”项下，增加“持续经营损益”、“终止经营损益”二项披露项目等。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 （4）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2019年1月1日起采用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之前的影响参见本节“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之“（三）其他重要事项”之“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 （5）列报格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调整会计科目列报，其中：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

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扬帆新材（300637.SZ）、强力新材（300429.SZ）、久日新材（688199.SH）、科思股份和华业香料。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述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 （二十八）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七、非经常性损益

经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15-7号《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核验，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57	-22.25	-76.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1	293.15	128.5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4.59	106.7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9	10.00	-0.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2	-	-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356.96</b>	<b>387.66</b>	<b>52.28</b>
减：所得税费用	61.74	58.15	19.27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95.22</b>	<b>329.51</b>	<b>33.01</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b>	<b>7,144.72</b>	<b>5,951.68</b>	<b>4,844.72</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形成，金

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未造成重大影响。

## 八、公司纳税情况

###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建设维护费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公司增值税税率由17%调整为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增值税税率由16%调整为13%。

###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换发的编号为GR20173200177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2017年，公司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50%从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2018年和2019年，公司符合加计扣除范围

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从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将依法取得的上述税收优惠计入了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可以计入经常性损益。

### （三）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1、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优惠所得税率 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862.27	739.28	554.5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127.96	97.84	73.27
所得税优惠金额合计	990.23	837.12	627.78
利润总额	8,642.26	7,363.30	5,709.22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比重	11.46%	11.37%	11.0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不大，税收优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 2、税收优惠持续性的相关分析

##### （1）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支持政策具有连续性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国家对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政策系国家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而实施的长期政策，政策预期

较为稳定，具有连续性。

（2）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享受优惠政策具有持续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和化妆品原料等产品。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和充足的研发人员，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掌握了生产芳香族酮类产品的关键制备技术。公司在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上具有较强的确定性，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具有较强的持续性。

## 九、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亦未对各项业务设立专门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和内部报告制度，故无报告分部。公司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境内	境外	合计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353.10	10,236.69	27,589.79
	主营业务成本	9,205.70	6,421.76	15,627.46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387.57	11,330.24	25,717.80
	主营业务成本	8,514.16	6,844.05	15,358.21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040.70	10,985.96	23,026.66
	主营业务成本	6,798.48	7,054.04	13,852.52

## 十、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96	4.52	7.64
速动比率（倍）	3.53	2.12	6.80
资产负债率	17.04%	14.25%	8.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5	5.25	6.99
存货周转率（次）	6.73	8.12	8.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	9,565.20	8,268.66	6,511.12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39.94	6,281.19	4,87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44.72	5,951.68	4,844.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0%	3.26%	4.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69	0.67	1.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3	-1.15	0.4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万元）	5.33	4.80	3.83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 / 期末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当期净利润+当期所得税费用+当期利息支出+当期固定资产折旧+当期计提无形资产摊销+当期计提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期净利润-当期少数股东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数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7	1.25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4	1.20	1.20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5	1.05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8	1.00	1.00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8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2	0.81	0.81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览及分析

####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9,177.68	9.45	26,657.27	12.98	23,595.56
营业成本	17,106.22	5.18	16,263.45	13.49	14,329.94
营业利润	8,696.91	20.62	7,210.07	26.37	5,705.49
利润总额	8,642.26	17.37	7,363.30	28.97	5,709.2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39.94	18.45	6,281.19	28.77	4,87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44.72	20.05	5,951.68	22.85	4,844.72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595.56 万元、26,657.27 万元和 29,177.68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2.98% 和 9.45%，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77.73 万元、6,281.19 万元和 7,439.94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8.77% 和 18.45%。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利润规模逐年上升。

## 2、盈利能力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 （1）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类别包括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和化妆品原料等。产品的市场需求、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公司产能规模等因素对公司产品销量、价格和收入影响较大。

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70% 以上，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直接材料成本，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为运输费和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81%、89.53% 和 80.45%；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为职工薪酬、安全生产费用、环保费用以及折旧与摊销，报告期内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81%、73.46% 和 89.71%；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人员薪酬及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6.52%、95.21% 和 90.70%；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为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代表收益）金额分别为 441.04 万元、-504.30 万元和 -65.53 万元。

公司营业利润主要由收入、成本、费用决定，上述影响收入、成本、费用的主要因素即为影响公司营业利润的主要因素。

### （2）有预示作用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

毛利率是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财务指标。毛利率指标涵盖了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制造费用等主要经营要素，可用来判断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

能力，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

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是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非财务指标。公司产品种类多样，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持续优化产品结构。

### 3、报告期内经营成果逻辑分析

#### （1）销量

报告期内，虽然受车间停产检修及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小幅下降，分别为 96.55%、95.67%和 92.34%，但总体上公司产能处于饱和状态。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在产能饱和的情况下，公司考虑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产品盈利能力等因素安排生产计划，主要产品产量变动的同时，其销量也同步变动，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100.46%、99.72%和 98.09%。产销率的波动与各期末发出商品数量等因素有关。

#### （2）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

在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逐年上涨，一方面系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能够将上游原材料涨价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传导给下游客户；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光引发剂、化妆品原料等高毛利率产品需求增加，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结构，从而也提高了主营业务毛利率。

#### （3）其他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4.08%、11.15%和 12.08%。报告期内，受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公司财务费用年度内变动较大，特别是 2018 年美元持续升值导致当期汇兑收益增多，2018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10%。此外，2018 年受前次 IPO 申报中介服务费 329.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24%）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的影响，2018 年管理费用率较高。剔除上述影响的因素，报告期内，其他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9%、12.01%和 12.39%，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28.55 万元、293.15 万元和 14.6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 2.25%、3.98%和 0.17%；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06.76 万元和 394.5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 0%、1.45%和 4.57%。公司

政府补助、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持续上升，其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基于对傅克反应系统性技术的深刻理解以及灵活统筹的生产安排，视市场情况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具备品质、成本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力，且重视下游市场培育及维护，能够保持较高的综合毛利率水平。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7,589.79	7.28	94.56	25,717.80	11.69	96.48	23,026.66	97.59
其他业务收入	1,587.89	69.02	5.44	939.47	65.14	3.52	568.90	2.41
<b>营业收入</b>	<b>29,177.68</b>	<b>9.45</b>	<b>100.00</b>	<b>26,657.27</b>	<b>12.98</b>	<b>100.00</b>	<b>23,595.5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5%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三氯化铝废液综合利用产出的聚合氯化铝净水剂的销售收入、委托加工收入和原材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2.41%、3.52%和 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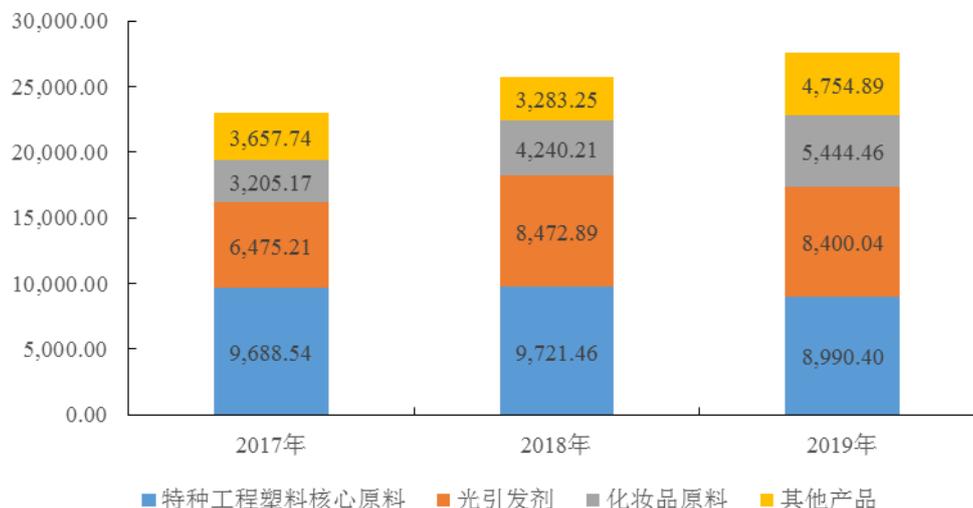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	8,990.40	32.59	9,721.46	37.80	9,688.54	42.08
其中：DFBP	8,775.07	31.81	9,713.19	37.77	9,580.14	41.60
光引发剂	8,400.04	30.45	8,472.89	32.95	6,475.21	28.12
其中：PBZ	2,890.20	10.48	2,605.01	10.13	1,712.12	7.44
ITF	2,257.55	8.18	1,831.82	7.12	1,541.49	6.69
MBP	1,871.60	6.78	2,723.80	10.59	1,884.79	8.19
化妆品原料	5,444.46	19.73	4,240.21	16.49	3,205.17	13.92
其中：HAP	4,874.02	17.67	3,911.78	15.21	2,649.28	11.51

其他产品	4,754.89	17.23	3,283.25	12.77	3,657.74	15.88
合计	<b>27,589.79</b>	<b>100.00</b>	<b>25,717.80</b>	<b>100.00</b>	<b>23,026.66</b>	<b>100.00</b>

2017-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026.66 万元、25,717.80 万元和 27,589.79 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11.69% 和 7.2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化妆品原料三类产品，其合计贡献收入占比为 84.12%、87.23% 和 82.77%。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9,688.54 万元、9,721.46 万元和 8,990.4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08%、37.80% 和 32.59%。其中，DFBP 系该品类的主要产品，占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8%、99.91% 和 97.60%。DFBP 系新一代特种工程塑料 PEEK 的核心原材料，每生产 1 吨 PEEK 需要消耗 0.8 吨 DFBP 单体。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中美贸易战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 DFBP 销量下降，收入贡献率下降，2018 年 DFBP 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0.34%，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7.52%。

报告期内，公司光引发剂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6,475.21 万元、8,472.89 万元和 8,400.0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2%、32.95% 和 30.45%。其中，PBZ、ITF 和 MBP 系该品类的主要产品，占光引发剂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35%、84.51% 和 83.56%。报告期内，除因下游客户基于成本考虑，使用价格低的其他替代产品，导致 MBP 销量下降外，公司其他主要光引发剂产品销量均增加。2018 年光

引发剂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30.85%，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0.86%，其中 MBP 销售收入减少 852.20 万元，下降 31.29%，与 2017 年销售收入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化妆品原料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205.17 万元、4,240.21 万元和 5,444.46 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32.29% 和 28.40%，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92%、16.49% 和 19.73%。其中，HAP 系该品类的最主要产品，占化妆品原料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66%、92.25% 和 89.52%。以 HAP 为代表的功能性化妆品原料，可作为传统防腐剂的替代物，具有安全、无毒的特点，已被收录在我国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颁布的《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2015 年版）中，并作为传统防腐剂的替代品应用于中高端化妆品之中。随着生产工艺的日益成熟，产品品质逐渐提升，下游客户需求持续增长。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系运用于医药、农药等领域的精细化工中间体。报告期内，其他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657.74 万元、3,283.25 万元和 4,754.89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5.88%、12.77% 和 17.23%。2019 年该类产品增长主要系因可用于生产治疗缺血性血管病药物脑脉宁的对甲基苯丙酮及可用于生产谷物杀菌剂氟环唑的对氟苯乙酮需求上升所致。

如上所述，公司基于傅克反应生产系列产品，各类产品均可共用生产线，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及获取客户订单情况灵活调整产能分配。同时，公司注重新产品的研发及推广，积极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升收入水平。报告期内，虽然公司 DFBP 产品受市场竞争、中美贸易战等外部因素影响，收入贡献率下降，但有赖于公司灵活的生产安排以及优势产品的推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保持稳步增长。

### 3、主要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中所述 DFBP、PBZ、ITF、MBP、HAP 等 5 种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42%、80.82% 和 74.91%。上述 5 种产品报告期内的销量及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吨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DFBP	12.50	701.75	11.86	819.04	9.52	1,006.83

PBZ	5.35	539.92	4.90	532.13	4.08	420.07
ITF	8.14	277.18	7.81	234.45	7.25	212.75
MBP	3.86	484.38	3.62	751.75	3.12	603.56
HAP	7.88	618.16	6.19	631.79	5.18	510.96

#### ①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 DFBP

受国家政策支持、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的影响，DFBP 市场需求和生产企业增加，行业竞争加剧。一方面 DFBP 市场需求旺盛，公司能够将主要原材料氟苯和对氟苯甲酰氯涨价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传导给客户，报告期内 DFBP 销售均价逐年增加，分别为 9.52 万元/吨、11.86 万元/吨和 12.50 万元/吨，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24.64%，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5.40%。另一方面，行业竞争加剧，叠加公司主要客户 SOLVAY 受中美贸易政策影响，综合使得报告期内 DFBP 销量逐年降低，报告期内分别为 1,006.83 吨、819.04 吨和 701.75 吨。

#### ②光引发剂 PBZ、ITF 和 MBP

2018 年以来，国家环保监管加强，促进下游光固化材料市场对光引发剂需求增加，公司光引发剂产品平均单价、销售数量同比增长。光引发剂产品种类众多，不同产品的成本、价格、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不完全相同。2019 年，因下游客户基于成本考虑，使用价格低的其他替代产品，导致 MBP 销量较 2018 年下降 267.37 吨。除此之外，公司其他主要光引发剂产品销量均增加。

#### ③化妆品原料 HAP

报告期内，公司 HAP 产品经历了市场导入、逐步成熟的成长阶段，市场接受度逐年提升，产品需求持续增长，销售价格逐年增长。同时受公司产能限制，HAP 产量有限，供需两方面的原因导致 HAP 市场价格逐年上涨，2018 年较 2017 年上涨 19.42%，2019 年较 2018 年上涨 27.35%。为此，公司 2018 年度提高了 HAP 的产能安排，销量相应较 2017 年增加 120.83 吨。2019 年度由于公司车间停产检修，检修当月 HAP 产量仅 5.92 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46.46 吨，HAP 产品全年产销量较 2018 年略有下降，销量减少 13.63 吨。

### 4、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7,353.10	62.90	14,387.57	55.94	12,040.70	52.29
境外	10,236.69	37.10	11,330.24	44.06	10,985.96	47.71
合计	<b>27,589.79</b>	<b>100.00</b>	<b>25,717.80</b>	<b>100.00</b>	<b>23,026.6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产品推广力度，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主动把握国内产业升级所带来的产品需求，公司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29%、55.94% 和 62.90%，占比逐年增加。

#### （1）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销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各类产品外销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	本公司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	67.92%	67.66%	67.46%
光引发剂	扬帆新材 (300637.SZ)	33.04%	30.78%	29.51%
	强力新材 (300429.SZ)	42.52%	44.85%	46.11%
	久日新材 (688199.SH)	49.86%	45.24%	43.14%
	算术平均值	<b>41.81%</b>	<b>40.29%</b>	<b>39.59%</b>
	本公司 (光引发剂)	<b>22.69%</b>	<b>33.51%</b>	<b>32.22%</b>
化妆品原料	科思股份	89.81%	89.78%	90.72%
	华业香料	72.73%	74.31%	68.98%
	算术平均值	<b>81.27%</b>	<b>82.05%</b>	<b>79.85%</b>
	公司 (化妆品原料)	<b>12.26%</b>	<b>7.96%</b>	<b>33.77%</b>
其他产品	本公司 (其他)	44.06%	47.99%	35.03%
全部产品	本公司	<b>37.10%</b>	<b>44.06%</b>	<b>47.71%</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拟上市公司科思股份 2019 年度数据为其 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47.71%、44.06% 和 37.10%，

其中：由于 DFBP 主要客户 SOLVAY(索尔维)的生产基地在美国和印度，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外销占比较高；光引发剂主要客户 IGM(艾坚蒙)和化妆品原料 HAP 主要客户 SYMRISE（德之馨）在境内有生产基地，部分通过境内公司采购，光引发剂和化妆品原料外销收入占比相对较低。2019 年公司向境内客户久日新材的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光引发剂的外销收入占比进一步降低。2018 年以来，SYMRISE（德之馨）主要通过其境内子公司采购 HAP，导致化妆品原料的外销收入占比下降较多。公司化妆品原料外销收入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因主要客户、具体产品类型差异所致，科思股份主要向帝斯曼（DSM）销售，华业香料主要向芬美意（Firmenich）、奇华顿(Givaudan)、国际香料香精（IFF）销售。

## （2）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693.94 万元、9,972.78 万元和 8,380.62 万元，占公司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88.24%、88.02%和 81.53%，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08%、37.41%和 28.7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b>2019 年度</b>					
1	SOLVAY（索尔维）	特种工程塑料 核心原料	4,942.03	48.08%	16.94%
1-1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VT,LTD		2,927.02	28.47%	10.03%
1-2	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LLC		1,813.91	17.65%	6.22%
1-3	CYTEC ENGINEERED MATERIALS INC		201.10	1.96%	0.69%
2	IGM（艾坚蒙）	光引发剂	1,413.95	13.76%	4.85%
2-1	IGM RESINS BV		1,032.40	10.04%	3.54%
2-2	IGM RESINS USA,INC.		324.35	3.16%	1.11%
2-3	MGI INTERNATIONAL B.V.		57.20	0.56%	0.20%
3	VICTREX（威格斯）	特种工程塑料 核心原料	1,189.33	11.57%	4.08%
4	Saltigo Gmbh	其他	510.72	4.97%	1.75%
5	SYMRISE AG	化妆品原料、其他	324.58	3.16%	1.11%
<b>合计</b>			<b>8,380.62</b>	<b>81.53%</b>	<b>28.72%</b>
<b>2018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SOLVAY（索尔维）	特种工程塑料 核心原料	6,298.47	55.59%	23.63%
1-1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VT LTD		3,135.43	27.67%	11.76%
1-2	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LLC		3,095.68	27.32%	11.61%
1-3	CYTEC ENGINEERED MATERIALS INC		67.36	0.59%	0.25%
2	IGM（艾坚蒙）	光引发剂	2,216.79	19.57%	8.32%
2-1	IGM RESINS BV		1,487.10	13.13%	5.58%
2-2	IGM RESINS USA,INC.		489.87	4.32%	1.84%
2-3	MGI INTERNATIONAL B.V.		239.82	2.12%	0.90%
3	Saltigo Gmbh	其他	701.93	6.20%	2.63%
4	DALIAN FTZ LUCKYWEALTH INDUSTRY & TRADE CO.,LTD.	光引发剂	394.82	3.48%	1.48%
4-1	DALIAN FTZ LUCKYWEALTH INDUSTRY & TRADE CO.,LTD.		373.22	3.29%	1.40%
4-2	TOPSMART VINTAGE LIMITED		21.60	0.19%	0.08%
5	SYMRISE AG	化妆品原料	360.78	3.18%	1.35%
合计			<b>9,972.78</b>	<b>88.02%</b>	<b>37.41%</b>
<b>2017 年度</b>					
1	SOLVAY（索尔维）	特种工程塑料 核心原料	6,597.85	60.06%	27.96%
1-1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VT LTD		2,444.00	22.25%	10.36%
1-2	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LLC		3,965.00	36.09%	16.80%
1-3	CYTEC ENGINEERED MATERIALS INC		188.84	1.72%	0.80%
2	IGM（艾坚蒙）	光引发剂	1,617.02	14.72%	6.85%
2-1	IGM RESINS BV		385.31	3.51%	1.63%
2-2	IGM RESINS USA,INC.		224.23	2.04%	0.95%
2-3	MGI INTERNATIONAL B.V.		1,002.44	9.12%	4.25%
2-4	台湾艾坚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IGM Resins International Trading Taiwan,Ltd）		5.04	0.05%	0.02%
3	SYMRISE AG	化妆品原料	751.63	6.84%	3.19%
4	Saltigo GmbH	其他	455.86	4.15%	1.93%
5	KPX LIFE SCIENCE CO.,LTD	其他	271.57	2.47%	1.15%
合计			<b>9,693.94</b>	<b>88.24%</b>	<b>41.08%</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保持稳定，其基本情况、交易背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渊源及交易背景	客户类型	客户简介
1	SOLVAY (索尔维)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VT LTD	客户因产能扩大，需更换供应能力较强且稳定的供应商，公司销售人员上门洽谈达成合作，2013年公司通过邮寄样品和相关资料经客户审核，通过其供应商认证审核后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	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ONZR.L	索尔维(ONZR.L)集团是一家总部位于比利时的跨国化工集团，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9年底总市值为93.77亿英镑；索尔维集团在稀土、白炭黑、工程塑料、聚酰胺和中间体、香料及功能化学品、基础化学品、特种化学品、特种聚合物、新兴生物化学等业务领域占据重要地位，2018年实现销售收入102.19亿英镑。集团KetaSpire™系列PEEK具有业内领先的性能水平，体现了集团在该领域内的技术优势。
		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LLC	与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VT LTD系同一集团下公司，经其采购部介绍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		
		CYTEC ENGINEERED MATERIALS INC	被SOLVAY收购后与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VT LTD系同一集团下公司，经其采购部介绍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		
2	IGM (艾坚蒙)	IGM RESINS B.V.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外贸公司与其联系达成合作关系，2013年客户至公司现场审核生产经营场地、经营情况后，通过其供应商认证审核后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	非上市公司	艾坚蒙于1999年在荷兰设立，目前是全球UV涂料、油墨行业的领先原料及技术服务供应商。其产品主要包括光引发剂、丙烯酸酯和添加剂。2014年艾坚蒙并购北京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拥有了光引发剂生产工厂和合成应用研发团队；2015年艾坚蒙并购意大利Lamberti公司光引发剂业务；2016年并购德国BASF(巴斯夫)的Irgacure系列光引发剂业务，拥有了其在意大利的光引发剂生产工厂及相关产品专利。
		IGM RESINS USA INC	与IGM RESINS B.V.系同一集团下公司，经其采购部介绍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		
		MGI INTERNATIONA L B.V	与IGM RESINS B.V.系同一集团下公司，经其采购部介绍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		
		台湾艾坚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IGM Resins International Trading Taiwan,Ltd)	与IGM RESINS B.V.系同一集团下公司，经其采购部介绍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		
3	SYMRISE AG		客户2014年开始新产品的研发，对公司产	法兰克福证券交易	SYMRISE(德之馨)是香精、香料、化妆品原料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渊源及交易背景	客户类型	客户简介
		品产生需求，客户主动上门洽谈达成合作意向，并至公司现场审核生产经营场地、经营情况，通过其供应商认证审核后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	所上司公司，股票代码：SY1.DF	以及功能性原料的重要供应商，在德国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9年底总市值为127.16亿欧元。业务覆盖全球。客户涵盖香水、化妆品、食品和饮料制造商、制药企业、膳食补充产品和宠物食品的生产商。
4	VICTREX（威格斯）	客户通过介绍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并至公司现场审核生产经营场地、经营情况，通过其供应商认证审核后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	伦敦交易所上市公司 Victrex PLC 子公司，股票代码：VCT.L	威格斯(VCT.L)是一家总部位于英国的世界顶级的高性能聚酮解决方案提供商，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9年底总市值为21.50亿英镑；威格斯主要从事各种聚合物的生产和销售，产品范围涵盖能源、航天、医疗、汽车、工业制造等各个板块，2019年销售收入2.94亿英镑；其主要产品包括VICTREX™ PEEK 聚合物和PEEK APTIV™薄膜及VICOTE™涂料。
5	Saltigo GmbH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 LANXESS AG 上海公司与客户洽谈达成合作。2013年客户至公司现场审核生产经营场地、经营情况后，通过其供应商认证审核后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	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LANXESS AG 子公司，股票代码为LXS.DF	LANXESS AG 系一家全球领先的专业化学品生产公司，2004年从拜耳集团分立，经营网络遍布全球25个国家，Saltigo GmbH 为其子公司。
6	KPX LIFE SCIENCE CO.,LTD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韩国居间公司介绍上门与客户洽谈达成合作关系。2014年公司通过邮寄样品和相关资料给客户通过其供应商认证审核后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	韩国创业板上市公司 KPX LIFE SCIENCE CO.,LTD 的子公司，股票代码：114450.KS	KPX LIFE SCIENCE CO.,LTD 是一家专业从事医药中间体生产的公司。
7	DALIAN FTZ LUCKYWEALTH INDUSTRY & TRADE CO.,LTD. TOPSMART VINTAGE LIMITED	客户作为贸易商客户，因订单需求主动联系洽谈合作。	非上市公司	DALIAN FTZ LUCKYWEALTH INDUSTRY & TRADE CO.,LTD.成立于1998年5月，是专业从事化工产品的进出口的公司，其同样是上市公司久日新材的主要客户。

### （3）境外销售收入数据匹配性分析

#### ①公司境外销售与海关数据相匹配

根据江苏海关统计学会出具的报告期各期出口货物总额，公司出口货值与外销收入及差异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出口货值（万美元）	1,526.33	1,634.20	1,629.21
外销收入（万美元）	1,506.92	1,718.67	1,630.90
差异（万美元）	19.41	-84.47	-1.69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基本一致，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外销收入均根据提单日期确认收入，报关时间与提单日期存在差异所致。

#### ②公司境外销售规模与出口退税情况相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销收入（A）	10,279.30	11,330.24	10,985.96
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B）	11,900.53	8,935.10	11,070.55
差异（C=A-B）	-1,621.23	2,395.14	-84.59
免抵退申报表免抵退税额（D）	1,268.60	973.71	1,127.68
其中：当期免抵税额	1,261.66	922.89	1,106.80
当期应退税额	6.94	50.82	20.88
<b>退税率（E=D/B）</b>	<b>10.66%</b>	<b>10.90%</b>	<b>10.19%</b>
根据税法公司可享受的退税率	10%、13%	9%、10%、13%	9%、13%

注 1：外销收入为营业收入中的境外销售收入；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的有关规定，2017 年至 2018 年 10 月，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为 9%、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 号）的有关规定，2018 年 11 月至今，公司出口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0%、13%。

公司接收到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出口免抵退审批表并实际收到退税款时记录当月出口退税金额。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外销收入与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不完全匹配，系统计口径差异，税务部门仅对已回款的出口销售收入办理退税。报告期内公司退税率变动系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公司在各期按国家政策规定以不

同出口退税率申报退税额的原因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 ③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选取报告期内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前二十大客户及结合重要性水平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或当期销售额在 170 万元以上的客户进行了函证；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在 170 万元以下的客户通过样本量计算表，随机选取 22 家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其中，涵盖的 19 家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及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余额	345.65	524.35	200.28
	函证金额	345.65	524.35	199.26
	函证比例	100.00%	100.00%	99.49%
	回函确认金额	277.30	494.19	162.91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	80.23%	94.25%	81.34%
外销收入	外销收入	1,506.92	1,718.67	1,630.90
	函证金额	1,462.49	1,666.29	1,549.12
	函证比例	97.05%	96.95%	94.99%
	回函确认金额	1,258.89	1,500.81	1,410.95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	83.54%	87.32%	86.51%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获得的公司销售真实性相关证据文件充分、有效，公司境外销售实现真实销售，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

### （4）境内外销售价格、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同或同类产品境外销售价格明显高于境内销售价格以及境外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情形，参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之“4、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内外销分类”。

### （5）出口贸易政策变化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包括印度、美国、英国、德国及荷兰等国家。报告期内，除美国加征关税外，其他国家对进口公司产品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

公司产品中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主要为 DFBP、MBP 和 PBZ。其中，公司光引发剂产品 MBP、PBZ 属于美国政府 2018 年 9 月 24 日对约 2,000 亿美元中国出口美国商品征收 10% 关税清单中，2019 年 5 月 10 日提高该等出口商品关税税率至 25%；公司 DFBP 属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美国对 1,2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征收 15% 的关税清单中，2020 年 2 月 14 日起，美国针对该等 1,20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关税税率从 15% 降低至 7.5%。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美国出口产品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受影响产品美国销售收入	2,339.36	3,652.91	4,378.08
主营业务收入	27,589.79	25,717.80	23,026.66
收入占比	8.48%	14.20%	19.01%
受影响产品美国销售毛利	796.90	1,375.30	1,752.44
主营业务毛利	11,962.33	10,359.59	9,174.14
毛利占比	6.66%	13.28%	19.10%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除美国政府加征关税的影响外，营口兴福投产导致 DFBP 行业竞争加剧也是销量下降的主要因素。但公司通过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保持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整体业务发展未因美国加征关税受到重大影响。

#### （6）汇兑损益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情况

公司产品出口通常以美元为结算货币，人民币汇率变化会对公司产品出口竞争力及销售毛利率产生影响。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可能会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代表收益）金额分别为 441.04 万元、-504.30 万元和 -65.53 万元，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未来如果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加大，或应客户要求采取汇率波动幅度更大的货币进行结算，将对公司的出口销售、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5、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列示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终端客户	17,794.13	64.32	17,643.89	68.49	17,160.13	74.19
贸易商客户	9,871.32	35.68	8,115.60	31.51	5,971.10	25.81
<b>合计</b>	<b>27,665.45</b>	<b>100.00</b>	<b>25,759.49</b>	<b>100.00</b>	<b>23,131.23</b>	<b>100.00</b>

注：合计数包括已冲减主营业务收入的外销收入对应的国外运费、保险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5,971.10 万元、8,115.60 万元和 9,871.32 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35.91%和 21.63%，增长主要来自于光引发剂产品及化妆品原料类产品。DFBP 主要面向 PEEK 生产企业，随着市场参与者增加，行业竞争加剧，叠加公司主要客户 SOLVAY 受贸易政策影响采购量有所下降，综合使得报告期内该产品整体销售数量逐年降低。上述两方面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占比逐年提长。

## 6、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7,084.53	25.68	5,619.94	21.85	5,287.00	22.96
二季度	7,489.76	27.15	6,254.84	24.32	7,237.05	31.43
三季度	5,897.00	21.37	7,064.68	27.47	5,638.19	24.49
四季度	7,118.50	25.80	6,778.34	26.36	4,864.41	21.13
<b>合计</b>	<b>27,589.79</b>	<b>100.00</b>	<b>25,717.80</b>	<b>100.00</b>	<b>23,026.6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与销售订单的签订情况相关，没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 7、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78.00 万元、36.63 万元和 25.11 万元，其中仅 2019 年发生一笔因客户采购订单错误导致的退货，退货金额为 1.77 万元，其他均系因包装破损、产品受潮结块等发生的换货。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的情形。

## 8、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A）	29,177.68	26,657.27	23,595.56
第三方回款金额（B）	3,226.37	2,942.82	4,470.56
其中：（1）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 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C）	3,220.14	2,942.72	4,450.28
（2）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D）	6.22	0.10	20.27
第三方回款占比（B/A）	11.06%	11.04%	18.95%
其中：（1）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 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C/A）	11.04%	11.04%	18.86%
（2）其他第三方回款占比（D/A）	0.02%	0.00%	0.09%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通过所属集团财务公司或所属集团相关公司付款，客户员工代为付款或客户委托其他主体付款金额较小，报告期分别为 20.27 万元、0.10 万元和 6.22 万元。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相关方无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 9、现金交易情况

### （1）现金收款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有少量的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2.34 万元和 3.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 和 0.01%，占比极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收款	3.29	2.34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3.29	2.24	-
个别客户采购人员到公 司直接采购	-	0.10	-
营业收入	29,177.68	26,657.27	23,595.56
现金收款占比	0.01%	0.01%	-

## （2）现金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及时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临时性零星现金采购，涉及金额分别为 4.81 万元、5.21 万元和 2.5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04%和 0.02%，占比极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采购	2.50	5.21	4.81
采购总额	15,069.40	14,577.73	12,161.19
现金采购占比	0.02%	0.04%	0.04%

由于经营过程中，公司无法完全避免产生临时性的采购需求，因此公司主要按照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对现金支出进行审批，仅允许发生零星合理的小额现金支出，严格杜绝大额现金采购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主要使用公司银行账户处理上述业务，同时不断完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占营业收入、当期采购总额金额比例极低，现金收款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和个别客户采购人员至公司直接采购支付的货款，现金支付款项主要系零星采购，交易真实且具有商业合理性，现金交易的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5,627.46	1.75	91.36	15,358.21	10.87	94.43	13,852.52	96.67
其他业务成本	1,478.77	63.36	8.64	905.24	89.61	5.57	477.42	3.33
<b>营业成本</b>	<b>17,106.22</b>	<b>5.18</b>	<b>100.00</b>	<b>16,263.45</b>	<b>13.49</b>	<b>100.00</b>	<b>14,329.94</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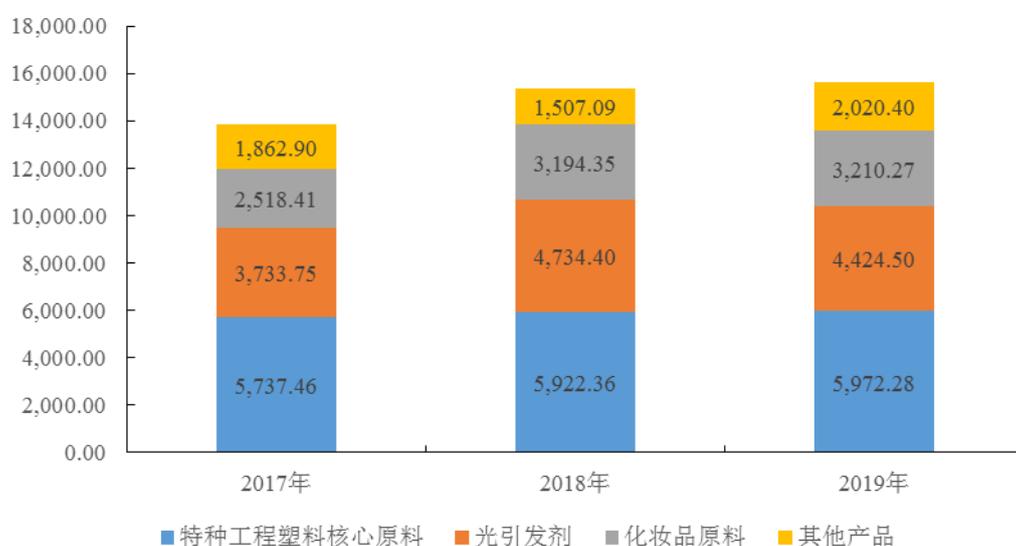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852.52 万元、15,358.21 万元和 15,627.46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分别为 96.67%、94.43%和 91.36%。

##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	5,972.28	38.22	5,922.36	38.56	5,737.46	41.42
其中：DFBP	5,904.23	37.78	5,917.66	38.53	5,710.68	41.22
光引发剂	4,424.50	28.31	4,734.40	30.83	3,733.75	26.95
其中：PBZ	1,309.17	8.38	1,358.70	8.85	1,003.09	7.24
ITF	1,220.08	7.81	932.99	6.07	686.44	4.96
MBP	1,188.25	7.60	1,746.93	11.37	1,224.45	8.84
化妆品原料	3,210.27	20.54	3,194.35	20.80	2,518.41	18.18
其中：HAP	2,717.22	17.39	2,884.90	18.78	2,063.73	14.90
其他产品	2,020.40	12.93	1,507.09	9.81	1,862.90	13.45
合计	<b>15,627.46</b>	<b>100.00</b>	<b>15,358.21</b>	<b>100.00</b>	<b>13,852.52</b>	<b>100.00</b>

### 2017-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852.52 万元、15,358.21 万元和 15,627.46 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10.87% 和 1.75%。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以及化妆品原料类产品销售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6.55%、90.19% 和 87.0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相匹配。

### 3、主要产品成本及销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吨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销量
DFBP	8.41	701.75	7.23	819.04	5.67	1,006.83
PBZ	2.42	539.92	2.55	532.13	2.39	420.07
ITF	4.40	277.18	3.98	234.45	3.23	212.75
MBP	2.45	484.38	2.32	751.75	2.03	603.56
HAP	4.40	618.16	4.57	631.79	4.04	510.9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上游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2019 年，PBZ 单位成本因原材料联苯、苯甲酰氯采购价格下降而降低；HAP 单位成本因原材料乙酰氯、苯酚采购价格回落而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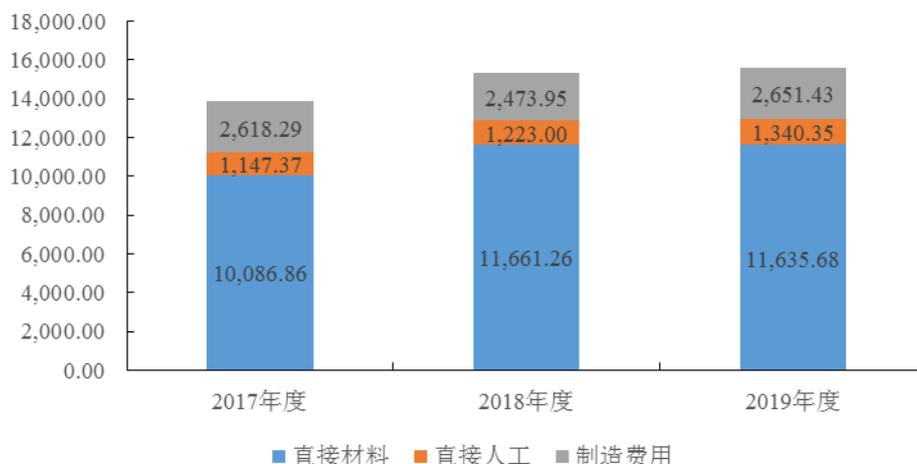
### 4、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635.68	74.46	11,661.26	75.93	10,086.86	72.82
直接人工	1,340.35	8.58	1,223.00	7.96	1,147.37	8.28
制造费用	2,651.43	16.97	2,473.95	16.11	2,618.29	18.90
合计	<b>15,627.46</b>	<b>100.00</b>	<b>15,358.21</b>	<b>100.00</b>	<b>13,852.52</b>	<b>100.00</b>

注：主营成本中的料工费=期初库存商品料工费+本期增加料工费-期末库存商品料工费-其他领用料工费

2017-2019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变动（万元）



### （1）直接材料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分别为 72.82%、75.93%和 74.46%。直接材料占比波动主要与原材料价格波动有关。

#### ①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受原油价格上涨和国内环保监管趋紧等因素的影响，2018 年公司 DFBP、PBZ、ITF、MBP、HAP 等主要产品涉及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普遍上涨，其中：对氟苯甲酰氯、氟苯和间甲基苯甲酰氯上涨幅度相对高，接近或超过 40%；甲苯上涨幅度相对较低，上涨为 8.11%，其余上涨幅度均接近或超过 20%。2019 年，对氟苯甲酰氯、氟苯和间甲基苯甲酰氯继续上涨，但受原油价格回落的影响，上涨幅度下降，不到 20%；苯甲酰氯、联苯、苯酚和乙酰氯受原油价格回落的影响，采购价格下降比例超过 10%；三氯化铝和甲苯采购价格没有大幅变动，三氯化铝上涨 0.47%，甲苯下降 2.12%。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年度	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单价变动
2019 年度	对氟苯甲酰氯	617.05	3,653.13	5.92	18.11
	氟苯	524.00	2,636.00	5.03	15.66
	三氯化铝	3,922.95	1,889.15	0.48	0.47

年度	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单价变动
	间甲基苯甲酰氯	173.00	594.69	3.44	19.21
	苯甲酰氯	690.00	576.17	0.84	-20.36
	联苯	479.43	471.76	0.98	-12.01
	苯酚	608.50	422.34	0.69	-21.47
	乙酰氯	892.00	311.73	0.35	-15.92
	甲苯	618.29	311.48	0.50	-2.12
2018 年度	对氟苯甲酰氯	626.83	3,142.10	5.01	35.56
	氟苯	509.00	2,213.77	4.35	39.99
	三氯化铝	4,210.10	2,018.00	0.48	27.87
	间甲基苯甲酰氯	127.80	368.53	2.88	22.35
	苯甲酰氯	1,044.94	1,095.67	1.05	43.90
	联苯	523.87	585.84	1.12	17.90
	苯酚	630.79	557.49	0.88	29.47
	乙酰氯	834.20	346.72	0.42	25.16
	甲苯	830.05	427.24	0.51	8.11
2017 年度	对氟苯甲酰氯	704.31	2,604.39	3.70	-
	氟苯	613.65	1,906.50	3.11	-
	三氯化铝	3,846.00	1,441.65	0.37	-
	间甲基苯甲酰氯	162.23	382.33	2.36	-
	苯甲酰氯	869.50	633.55	0.73	-
	联苯	467.75	443.67	0.95	-
	苯酚	375.36	256.23	0.68	-
	乙酰氯	827.60	274.83	0.33	-
	甲苯	858.63	408.78	0.4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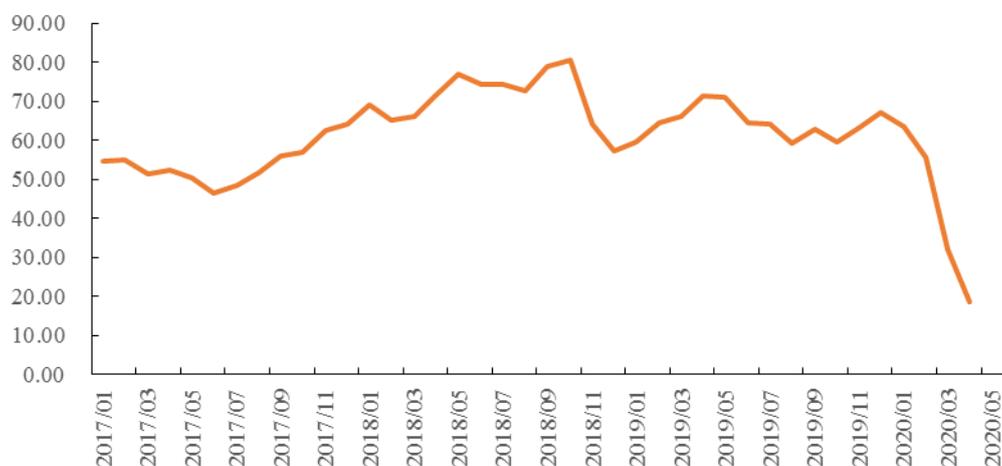
上述主要材料中，甲苯、苯酚属于基础化工原材料，其他原材料系精细化工产品，WIND 资讯等渠道无权威、公开的市场价格信息。

## ②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与原油价格走势相关

公司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业，除三氯化铝外，上述主要原材料与原油价格存在一定的关联性。2018 年度布伦特 DTD 原油 现货平均价格为 71.03 美元/桶，较 2017 年度布伦特 DTD 原油现货平均价格 54.23 美元/桶上涨 30.98%，2019 年

度布伦特 DTD 原油现货平均价格为 64.36 美元/桶，同比下降 9.38%。

布伦特 DTD：月均原油现货价（美元/桶）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③ 苯酚采购价格变动与市场价格趋势一致

2017-2019年苯酚价格变动情况（元/吨）



注：2018年2月、2019年9月，公司未采购苯酚。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苯酚采购价格与华东地区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④ 甲苯采购价格变动与市场价格趋势一致

2017-2019年甲苯价格变动情况（元/吨）



注：2018年5月、2018年7月、2019年1月及2019年2月，公司未采购甲苯。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甲苯采购价格与华东地区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 （2）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分别为 1,147.37 万元、1,223.00 万元和 1,340.35 万元，占比分别为 8.28%、7.96%和 8.58%，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薪酬水平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分别为 2,618.29 万元、2,473.95 万元和 2,651.43 万元，占比分别为 18.90%、16.11%和 16.97%。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水电汽、修理费、折旧及其他费用构成。2018 年制造费用较低，2019 年较高，主要与修理费用变动有关。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车间进行轮换停产检修，2019 年停产时间最长，2017 年次之，2018 年最短。2019 年因检修增加管线防腐及加装自动化仪器仪表，维修费用高。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和制造费用占比相对稳定。

## （四）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 1、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 （1）综合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主营业务	11,962.33	99.10	10,359.59	99.67	9,174.14	99.01
其他业务	109.13	0.90	34.23	0.33	91.48	0.99
<b>合计</b>	<b>12,071.46</b>	<b>100.00</b>	<b>10,393.82</b>	<b>100.00</b>	<b>9,265.6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贡献的毛利占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01%、99.67% 和 99.10%，其他业务产生的毛利占比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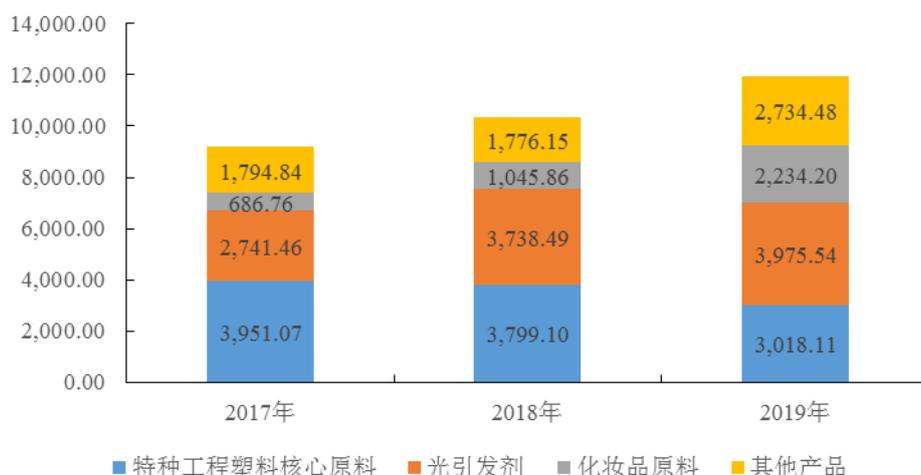
## (2) 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	3,018.11	25.23	3,799.10	36.67	3,951.07	43.07
其中：DFBP	2,870.83	24.00	3,795.53	36.64	3,869.46	42.18
光引发剂	3,975.54	33.23	3,738.49	36.09	2,741.46	29.88
其中：PBZ	1,581.03	13.22	1,246.31	12.03	709.02	7.73
ITF	1,037.47	8.67	898.83	8.68	855.05	9.32
MBP	683.35	5.71	976.87	9.43	660.34	7.20
化妆品原料	2,234.20	18.68	1,045.86	10.10	686.76	7.49
其中：HAP	2,156.80	18.03	1,026.87	9.91	585.54	6.38
其他产品	2,734.48	22.86	1,776.15	17.14	1,794.84	19.56
<b>合计</b>	<b>11,962.33</b>	<b>100.00</b>	<b>10,359.59</b>	<b>100.00</b>	<b>9,174.1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2017-2019年公司毛利变化情况(万元)



报告期内，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化妆品原料合计毛利分别为 7,379.29 万元、8,583.45 万元和 9,227.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0.44%、82.86%和 77.14%，DFBP、PBZ、ITF、MBP、HAP 等 5 种产品实现的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2.81%、76.69%和 69.63%，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 2、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3.36	3.08	40.28	0.44	39.84
其他业务	6.87	3.23	3.64	-12.44	16.08
<b>综合毛利率</b>	<b>41.37</b>	<b>2.38</b>	<b>38.99</b>	<b>-0.28</b>	<b>39.27</b>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27%、38.99%和 41.37%，2017 年和 2018 年基本持平，2019 年较 2018 年提高 2.38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84%、40.28%和 43.36%，2017 年和 2018 年基本持平，2019 年较 2018 年提高 3.08 个百分点。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系销售三氯化铝废液综合利用产出的聚合氯化铝净水剂、委托加工和原材料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中聚合氯化铝净水剂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聚合氯化铝净水剂毛利率分别为-2.29%、-1.24%和-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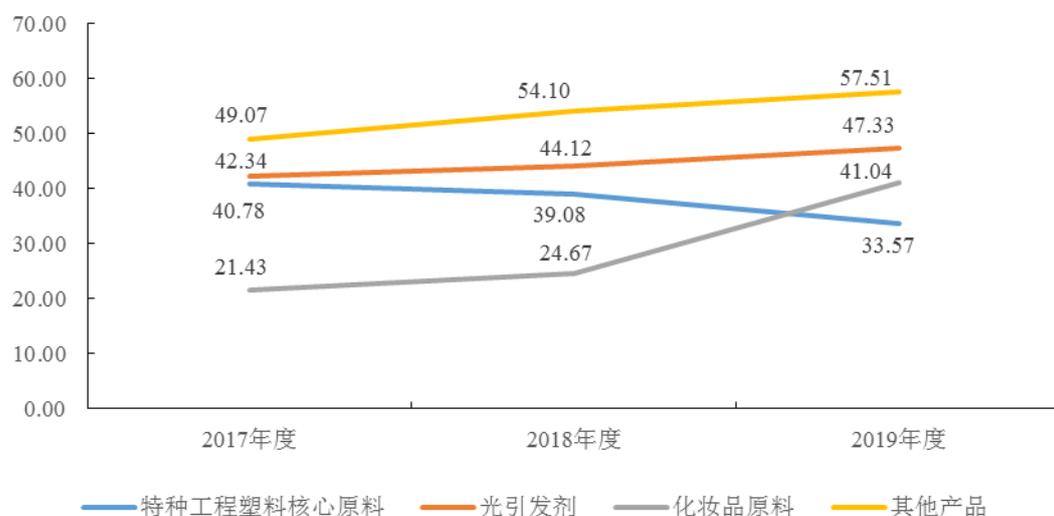
公司利用废液生产聚合氯化铝净水剂主要系考虑到直接处理费用较高,回收利用废液也有利于保持主营业务生产的连续性。2017 年度,公司实现委托加工收入 100.58 万元,提升当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水平至 16.08%。2019 年,公司销售原材料对氟甲苯、氟苯的毛利率分别为 10.34%和 9.07%,提升了当年其他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 3、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析

单位: %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	33.57	-5.51	39.08	-1.70	40.78
其中: DFBP	32.72	-6.36	39.08	-1.31	40.39
光引发剂	47.33	3.20	44.12	1.79	42.34
其中: PBZ	54.70	6.86	47.84	6.43	41.41
ITF	45.96	-3.11	49.07	-6.40	55.47
MBP	36.51	0.65	35.86	0.83	35.04
化妆品原料	41.04	16.37	24.67	3.24	21.43
其中: HAP	44.25	18.00	26.25	4.15	22.10
其他产品	57.51	3.41	54.10	5.03	49.07
合计	<b>43.36</b>	<b>3.08</b>	<b>40.28</b>	<b>0.44</b>	<b>39.84</b>

2017-2019年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84%、40.28%和 43.36%,2017 年

和 2018 年基本持平，2019 年较 2018 年提高 3.08 个百分点，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有：①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完善生产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与纯度，从而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优势；②产品线丰富，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灵活调整产品结构；③强化采购和生产环节管理，控制采购成本。

2017 年以来，受环保政策影响，化工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多数产品单位成本上涨。由于各产品市场供求关系不同，公司将上游原材料涨价的影响传导给下游客户的程度不尽相同，各产品毛利率波动趋势不完全一致，其中：①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毛利率分别为 40.78%、39.08%和 33.57%，逐年下降。②光引发剂毛利率分别为 42.34%、44.12%和 47.33%，化妆品原料毛利率分别为 21.43%、24.67%和 41.04%，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9.07%、54.10%和 57.51%，均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产品大多具备定制化属性，客户单笔订单量小，但销售价格较高，因此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毛利主要来源于 DFBP、PBZ、ITF、MBP、HAP 等 5 种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42%、80.82%和 74.91%，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2.81%、76.69%和 69.63%，对上述 5 种产品毛利率的具体分析如下：

#### (1) DFBP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DFBP 产品单价、成本、毛利率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销量(吨)	701.75	-14.32%	819.04	-18.65%	1,006.83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吨)	12.50	5.44%	11.86	24.64%	9.52
平均销售成本 (万元/吨)	8.41	16.45%	7.23	27.38%	5.67
毛利率	32.72%	-6.36%	39.08%	-1.31%	40.39%
对氟苯甲酰氯平均 采购单价(万元/吨)	5.92	18.11%	5.01	35.56%	3.70
氟苯平均 采购单价(万元/吨)	5.03	15.66%	4.35	39.99%	3.11

报告期内，DFBP 毛利率分别为 40.39%、39.08% 和 32.72%，逐年下降，2018 年、2019 年分别较上年下降 1.31%、6.36%。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中美贸易战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 DFBP 销量下降。为应对行业竞争，DFBP 销售单价变动幅度低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导致该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

## （2）PBZ、ITF 和 MBP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光引发剂产品 PBZ、ITF 和 MBP 的单价、成本、毛利率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PBZ	销量（吨）	539.92	1.46%	532.13	26.68%	420.07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5.35	9.35%	4.90	20.11%	4.08
	平均销售成本（万元/吨）	2.42	-5.04%	2.55	6.92%	2.39
	毛利率	54.70%	6.86%	47.84%	6.43%	41.41%
	联苯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0.98	-12.01%	1.12	17.90%	0.95
ITF	销量（吨）	277.18	18.23%	234.45	10.20%	212.75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8.14	4.24%	7.81	7.84%	7.25
	平均销售成本（万元/吨）	4.40	10.61%	3.98	23.34%	3.23
	毛利率	45.96%	-3.11%	49.07%	-6.40%	55.47%
	间甲基苯甲酰氯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3.44	19.21%	2.88	22.35%	2.36
MBP	销量（吨）	484.38	-35.57%	751.75	24.55%	603.56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3.86	6.64%	3.62	16.03%	3.12
	平均销售成本（万元/吨）	2.45	5.57%	2.32	14.55%	2.03
	毛利率	36.51%	0.65%	35.86%	0.83%	35.04%
	甲苯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0.50	-2.12%	0.51	8.11%	0.48

报告期内，ITF 均为境内销售，客户群体较为稳定，且该产品属于公司光引发剂品类中的高毛利产品，为维持下游客户的需求稳定，公司在该产品原材料大幅上涨的情况下适当控制价格涨幅，因此价格增长未能全部覆盖原材料涨价导致

的成本增长, 毛利率逐年下降, 分别为 55.47%、49.07% 和 45.96%; 由于久日新材自 2018 年开始逐步减少 PBZ 产品的自产和外协生产量, PBZ 市场供应整体紧张, 价格增长较快, 毛利率逐年增加, 分别为 41.41%、47.84% 和 54.70%; MBP 毛利率变动较小, 报告期分别为 35.04%、35.86% 和 36.51%。

### (3) HAP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 HAP 的单价、成本、毛利率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销量(吨)	618.16	-2.16%	631.79	23.65%	510.96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吨)	7.88	27.35%	6.19	19.42%	5.18
平均销售成本 (万元/吨)	4.40	-3.74%	4.57	13.06%	4.04
毛利率	44.25%	18.00%	26.25%	4.15%	22.10%
乙酰氯	0.35	-15.92%	0.42	25.16%	0.33
苯酚	0.69	-21.47%	0.88	29.47%	0.68

2019 年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的情况下, 公司 HAP 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仍上升, 主要系因该产品经历了市场导入、逐步成熟的成长阶段, 市场接受度逐年提升, 导致价格逐年上涨。虽然乙酰氯及苯酚等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 但由于价格上涨较快, 该产品毛利率水平持续上升。

### 4、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内外销分类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内外销单价、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吨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内销			外销		
	单价	成本	毛利率	单价	成本	毛利率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	12.21	7.80	36.14%	12.62	8.53	32.36%
其中: DFBP	12.26	8.15	33.54%	12.62	8.53	32.36%
光引发剂	5.72	2.91	49.19%	4.80	2.83	40.97%

其中: PBZ	5.35	2.28	57.48%	5.35	2.71	49.33%
ITF	8.14	4.40	45.96%	/	/	/
MBP	3.90	2.31	40.76%	3.81	2.69	29.49%
化妆品原料	<b>7.41</b>	<b>4.21</b>	<b>43.11%</b>	<b>5.41</b>	<b>3.99</b>	<b>26.22%</b>
其中: HAP	7.79	4.36	44.09%	9.20	4.94	46.25%
其他产品	<b>6.90</b>	<b>2.90</b>	<b>57.89%</b>	<b>4.88</b>	<b>2.11</b>	<b>56.73%</b>
合计	<b>7.00</b>	<b>3.71</b>	<b>46.95%</b>	<b>7.73</b>	<b>4.85</b>	<b>37.27%</b>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内销			外销		
	单价	成本	毛利率	单价	成本	毛利率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	<b>11.27</b>	<b>6.87</b>	<b>39.03%</b>	<b>12.15</b>	<b>7.40</b>	<b>39.10%</b>
其中: DFBP	11.29	6.88	39.02%	12.15	7.40	39.10%
光引发剂	<b>5.22</b>	<b>2.74</b>	<b>47.42%</b>	<b>4.15</b>	<b>2.59</b>	<b>37.58%</b>
其中: PBZ	5.04	2.44	51.62%	4.78	2.65	44.54%
ITF	7.81	3.98	49.07%	/	/	/
MBP	3.63	2.20	39.24%	3.62	2.47	31.82%
化妆品原料	<b>5.80</b>	<b>4.37</b>	<b>24.70%</b>	<b>6.30</b>	<b>4.78</b>	<b>24.21%</b>
其中: HAP	6.18	4.55	26.44%	6.30	4.78	24.21%
其他产品	<b>5.80</b>	<b>2.37</b>	<b>59.19%</b>	<b>3.92</b>	<b>2.02</b>	<b>48.57%</b>
合计	<b>6.18</b>	<b>3.66</b>	<b>40.82%</b>	<b>6.74</b>	<b>4.07</b>	<b>39.59%</b>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内销			外销		
	单价	成本	毛利率	单价	成本	毛利率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	<b>9.33</b>	<b>5.24</b>	<b>43.88%</b>	<b>9.56</b>	<b>5.81</b>	<b>39.29%</b>
其中: DFBP	9.41	5.39	42.76%	9.56	5.81	39.29%
光引发剂	<b>4.79</b>	<b>2.49</b>	<b>48.04%</b>	<b>3.63</b>	<b>2.53</b>	<b>30.35%</b>
其中: PBZ	4.28	2.08	51.44%	3.97	2.55	35.88%
ITF	7.25	3.23	55.47%	/	/	/
MBP	3.17	1.86	41.46%	3.05	2.28	25.52%
化妆品原料	<b>4.58</b>	<b>3.48</b>	<b>24.01%</b>	<b>4.59</b>	<b>3.84</b>	<b>16.35%</b>
其中: HAP	5.23	3.99	24.01%	5.10	4.12	19.25%
其他产品	<b>4.60</b>	<b>2.20</b>	<b>52.22%</b>	<b>3.70</b>	<b>2.10</b>	<b>43.23%</b>
合计	<b>5.39</b>	<b>3.04</b>	<b>43.54%</b>	<b>5.97</b>	<b>3.83</b>	<b>35.79%</b>

由于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外销业务所核算的营业成本包括不予抵扣的进项税，导致同种产品的外销成本高于内销，毛利率一般均低于内销。

### （1）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 DFBP

2017年度，DFBP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2018年、2019年，内、外销毛利率趋近，主要系因公司为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并应对行业竞争，2018年起先后给予该产品境内主要客户优惠报价所致；2019年内、外销毛利率同比下降较多，主要系因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产品成本上升，同时市场竞争促使公司适当控制产品价格上涨幅度所致。

### （2）光引发剂 PBZ、ITF 和 MBP

报告期内，光引发剂 ITF 均为内销。

报告期内，光引发剂 PBZ 内、外销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因久日新材自2018年开始逐步减少 PBZ 产品的自产和外协生产量，PBZ 市场供应整体紧张，价格增长较快，同时报告期内，该产品主要原材料联苯、苯甲酰氯采购价格先升后降，使得2019年度，公司该产品内外销毛利率进一步上升。报告期内，PBZ内销毛利率均高于外销毛利率，2017年度内外销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因报告期初公司对 IGM（艾坚蒙）的销售价格较境内客户较低，而2018年起境内外客户产品价差幅度减小。

2018年度，光引发剂 MBP 内销毛利率小幅下降，保持稳定，但外销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所致，公司2018年适度提高了对境外主要客户 IGM（艾坚蒙）、DALIAN FTZ LUCKYWEALTH INDUSTRY & TRADE CO.,LTD.的销售定价，使得对该等外销主要客户的毛利率水平提高。

### （3）化妆品原料 HAP

报告期内，除2017年外，化妆品原料 HAP 产品内外销毛利率较为接近。2017年，外销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期公司采购 HAP 粗品并加工后销售 114.30 吨，其中销售给 SYMRISE（德之馨）境外主体 112.00 吨，该部分 HAP 产品毛利率较低。

## 5、主营业务毛利率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 （1）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类别包括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和化妆品原料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精细化学品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A股上市公司中未有以生产芳香族酮类产品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因此选择同属于精细化学品行业，产品下游市场与公司产品无显著差异，目标客户与公司趋同的精细化学品生产企业，并优先选取A股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类产品主要为DFBF，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A股上市公司中无生产DFBP的企业，国内生产DFBP的主要企业是营口兴福，为非上市公司，无公开披露的经营信息和财务数据。A股上市公司中的光引发剂生产企业包括久日新材（688199.SH）、强力新材（300429.SZ）和扬帆新材（300637.SZ）等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A股拟上市公司中的科思股份和华业香料等企业为化妆品原料生产企业。综上所述，经公司比对筛选，在公开信息可获取的范围内，公司可比公司选取完整、合理。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久日新材、强力新材、扬帆新材、科思股份和华业香料等5家公司业务及财务数据与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因此在本节将其选为可比公司。但如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所述，上述公司产品在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具体类型等方面差异较大，公司与上述公司、上述公司相互之间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产品类别	公司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光引发剂	扬帆新材 (300637.SZ)	40.36%	44.08%	32.50%
	强力新材 (300429.SZ)	39.60%	40.04%	41.21%

产品类别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久日新材 (688199.SH)	37.44%	38.45%	24.46%
	算术平均值	<b>39.13%</b>	<b>40.86%</b>	<b>32.72%</b>
	本公司	<b>47.33%</b>	<b>44.12%</b>	<b>42.34%</b>
化妆品原料	科思股份	27.47%	24.85%	23.04%
	华业香料	38.58%	40.44%	34.62%
	算术平均值	<b>33.03%</b>	<b>32.65%</b>	<b>28.83%</b>
	本公司	<b>41.04%</b>	<b>24.67%</b>	<b>21.43%</b>

注：拟上市公司科思股份 2019 年度数据为其 2019 年 1-6 月销售毛利率。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 (五)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增长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67.15	25.73	1.60	371.54	-3.77	1.39	386.12	1.64
管理费用	2,011.45	-12.20	6.89	2,290.88	49.50	8.59	1,532.40	6.49
研发费用	1,137.39	30.79	3.90	869.66	-13.52	3.26	1,005.59	4.26
财务费用	-90.58	83.80	-0.31	-559.14	-240.81	-2.10	397.10	1.68
合计	<b>3,525.41</b>	<b>18.58</b>	<b>12.08</b>	<b>2,972.94</b>	<b>-10.49</b>	<b>11.15</b>	<b>3,321.20</b>	<b>14.08</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321.20 万元、2,972.94 万元和 3,525.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8%、11.15%和 12.08%。报告期内，受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公司财务费用年度内变动较大，特别是 2018 年美元持续升值导致当期汇兑收益增多，2018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10%。剔除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其他三项费用合计 2,924.11 万元、3,532.08 万元和 3,615.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9%、13.25%和 12.39%，2018 年的比例略高，主要系受前次 IPO 申报中介服务费 329.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24%）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的影响。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231.95	49.65	210.03	56.53	239.73	62.09
职工薪酬	143.87	30.80	122.60	33.00	87.72	22.72
其他	91.33	19.55	38.92	10.47	58.67	15.19
<b>合计</b>	<b>467.15</b>	<b>100.00</b>	<b>371.54</b>	<b>100.00</b>	<b>386.1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86.12 万元、371.54 万元和 467.1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1.64%、1.39%和 1.60%。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和职工薪酬构成，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81%、89.53%和 80.45%，占比较为稳定。公司产品内销一般采用送货到厂的方式，外销大多采取 FOB 和 CIF 的出口方式，公司需要承担销售过程中的运输费用。报告期，公司运输费分别为 239.73 万元、210.03 万元和 231.95 万元，运输费的波动主要受销售数量的增减以及运输距离的远近影响。2018 年运输费较低，主要系 2018 年销量同比下降 1.64%，导致当期运费降低；2019 年内销占比上升，境内远距离运输增加，当期运费上升。职工薪酬增加系公司销售人员薪酬随销售收入增加所致。其他销售费用主要为佣金、交通差旅费、办公费、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6.55%、95.67%和 92.34%，公司整体产能饱和，优先保证核心客户订单供应，下游客户相对较稳定，导致上述费用金额较低，金额分别为 58.67 万元、38.92 万元和 91.33 万元。2019 年其他销售费用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 REACH 认证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平均销售人员数量为 5 人，销售人员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稳定，公司销售人员主要进行客户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日常与国内外客户通过电话、互联网电子邮件的形式沟通。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16 家、74 家和 115 家，对应销售金额分别为 1,027.74 万元、1,182.44 万元和 2,787.81 万元，平均单家销售额分别为 64.23 万元、15.98 万元和 24.24 万

元。其中，新增客户采购量高于 10 吨（含）的分别为 5 家、5 家、8 家，平均单家销售额分别为 143.98 万元、130.92 万元和 214.99 万元；低于 10 吨的分别有 11 家、69 家和 107 家，平均单家销售额分别为 27.98 万元、7.65 万元和 9.9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单体销售规模较小，且以主动寻求合作为主，公司开发非规模客户方面的费用投入、人员投入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扬帆新材 (300637.SZ)	2.13%	1.86%	1.99%
强力新材 (300429.SZ)	4.38%	4.10%	3.57%
久日新材 (688199.SH)	3.30%	2.76%	3.33%
科思股份	3.01%	3.78%	4.41%
华业香料	3.22%	3.15%	3.12%
<b>算术平均值</b>	<b>3.21%</b>	<b>3.13%</b>	<b>3.28%</b>
<b>本公司</b>	<b>1.60%</b>	<b>1.39%</b>	<b>1.64%</b>

注：拟上市公司科思股份 2019 年度数据为其 2019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扬帆新材基本一致，低于强力新材、久日新材、科思股份、华业香料。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保持在较稳定的水平，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能饱和，优先保证核心客户订单供应，下游客户相对较稳定，销售人员数量、市场开拓成本及客户维护费用相对较低。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72.24	43.36	836.73	36.52	624.16	40.73
环保费用	373.01	18.54	324.47	14.16	282.07	18.41
安全生产费用	303.29	15.08	287.98	12.57	252.51	16.48

折旧与摊销	255.93	12.72	233.78	10.20	125.59	8.20
办公费	94.77	4.71	127.89	5.58	108.79	7.10
交通差旅费	55.30	2.75	47.73	2.08	52.39	3.42
业务招待费	39.59	1.97	63.22	2.76	60.06	3.92
中介服务费	6.19	0.31	366.24	15.99	23.16	1.51
其他	11.13	0.55	2.85	0.12	3.66	0.24
<b>合计</b>	<b>2,011.45</b>	<b>100.00</b>	<b>2,290.88</b>	<b>100.00</b>	<b>1,532.4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532.40 万元、2,290.88 万元和 2,011.4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9%、8.59%和 6.89%。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环保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和折旧与摊销构成，上述费用占同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3.81%、73.46%和 89.71%。2018 年管理费用较高主要系前次申报 IPO 中介服务费 329.24 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624.16 万元、836.73 万元和 872.24 万元，主要系部分员工薪酬随着收入增加而逐年增加。

环保费用主要包括公司支付的三废处置费用、环境检测费用、环保设备改造费用等。报告期内，环保费用分别为 282.07 万元、324.47 万元和 373.01 万元，受环保要求提高等因素影响，公司环保费用持续增长。

安全生产费用系公司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相关规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计提。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分别为 252.51 万元、287.98 万元和 303.29 万元，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125.59 万元、233.78 万元和 255.93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108.19 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用地的摊销。

报告期内，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23.16 万元、366.24 万元和 6.19 万元。2018 年金额较大，一方面系前次申报 IPO 中介服务费 329.24 万元（其中 2017 年支付 254.24 万元，2018 年支付 75.00 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的影响，另一方面系支付 2018 年度审计费 16.9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扬帆新材 (300637.SZ)	10.91%	9.42%	7.77%
强力新材 (300429.SZ)	8.54%	8.21%	7.02%
久日新材 (688199.SH)	5.03%	6.61%	5.60%
科思股份	5.65%	5.76%	7.78%
华业香料	9.26%	7.98%	7.64%
<b>算术平均值</b>	<b>7.88%</b>	<b>7.60%</b>	<b>7.16%</b>
<b>本公司</b>	<b>6.89%</b>	<b>8.59%</b>	<b>6.49%</b>

注：拟上市公司科思股份 2019 年度数据为其 2019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别较小，且保持在较稳定的水平。

###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35.87	47.11	476.85	54.83	394.86	39.27
直接材料	495.78	43.59	351.19	40.38	575.69	57.25
折旧	30.22	2.66	33.84	3.89	9.32	0.93
设计费	44.13	3.88	-	-	-	-
其他	31.39	2.76	7.78	0.89	25.72	2.56
<b>合计</b>	<b>1,137.39</b>	<b>100.00</b>	<b>869.66</b>	<b>100.00</b>	<b>1,005.59</b>	<b>100.00</b>

基于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公司报告期内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根据市场需求、行业发展情况，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05.59 万元、869.66 万元和 1,137.39 万元，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是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相对稳定，分别为 4.26%、3.26% 和 3.90%，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扬帆新材 (300637.SZ)	5.06%	4.17%	4.74%
强力新材 (300429.SZ)	7.23%	6.57%	6.07%
久日新材 (688199.SH)	4.97%	4.30%	3.91%
科思股份	3.02%	2.99%	2.91%
华业香料	3.75%	3.61%	3.50%
<b>算术平均值</b>	<b>4.81%</b>	<b>4.33%</b>	<b>4.23%</b>
<b>本公司</b>	<b>3.90%</b>	<b>3.26%</b>	<b>4.26%</b>

注：拟上市公司科思股份 2019 年度数据为其 2019 年 1-6 月研发费用率。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均值基本持平，差异主要是因为研发产品品类及产品应用领域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项目起止时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所处阶段	报告期内累计投入金额
1	HAP 研究与开发项目	550.00	2015 年 6 月 -2018 年 5 月	已结题	286.43
2	4,4-二氟三苯二酮研究与开发项目	780.00	2015 年 9 月 -2018 年 8 月	已结题	505.10
3	2-氯-4'-苯基二苯甲酮研究与开发项目	850.00	2017 年 1 月 -2020 年 3 月	已结题	879.62
4	DPS 研究与开发项目	750.00	2017 年 1 月 -2020 年 5 月	已结题	719.00
5	4,4'-二羟基三苯二酮研究与开发项目	900.00	2019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小试	301.59
6	1,3-双(4'-羟基苯甲酰基)苯研究与开发项目	900.00	2019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小试	320.88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29.93	-60.81	-45.96
汇兑损益（“-”代表收益）	-65.53	-504.30	441.04

手续费	4.89	5.96	2.01
<b>合计</b>	<b>-90.58</b>	<b>-559.14</b>	<b>397.10</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97.10 万元、-559.14 万元和-90.5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1.68%、-2.10%和-0.31%，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汇兑损益构成。2018 年财务费用大幅降低，系由于美元升值导致的当期汇兑收益增多。

公司出口业务以美元报价和结算，汇率的波动将会增加或减少以人民币计量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代表收益）金额分别为 441.04 万元、-504.30 万元和-65.53 万元，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但若未来汇率波动幅度扩大，汇兑损益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经营风险”之“（三）国际贸易风险”提示相关风险。

#### （六）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具体参见本节“七、非经常性损益”，公司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政府补助、投资收益。

##### 1、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28.55 万元、293.15 万元和 14.6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 2.25%、3.98%和 0.17%，具体情况如下：

##### （1）2019 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来源和依据
1	科技创新券兑现	8.03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科技创新券支持资金的通知》（宁新区管创发〔2019〕37 号）
2	稳岗补贴	6.43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132 号）
3	2019 年度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	0.15	与收益相关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服务中心拨付
	<b>合计</b>	<b>14.61</b>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来源和依据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0.17%		

## (2) 2018 年政府补助明细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来源和依据
1	挂牌上市补贴	17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新区管委会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江北新区上市挂牌补贴的通知》（宁新区管发〔2018〕95 号）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8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二批）》（宁科〔2018〕138 号、宁财教〔2018〕297 号）
3	灵雀计划扶持资金	40.1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南京江北新区“灵雀计划”扶持资金的通知》（宁新区管财发〔2018〕61 号）
4	科技创新券兑现	22.42	与收益相关	中共南京市委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区科技创新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新区委发〔2018〕98 号）
5	稳岗补贴	5.57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132 号）
6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06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关于拨付 2016 年部分区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化环字〔2016〕39 号）
7	安全生产补助资金	2.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安监局关于拨付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核补助资金的通知》（宁安监〔2018〕174 号）
	合计	293.15	-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3.98%	-	

## (3) 2017 年政府补助明细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来源和依据
1	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	8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拨付2017年第一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的通知》（宁金融办资〔2017〕7号、宁财金〔2017〕733号）
2	外贸增长考核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化工产业转型发展管理办公室《关于下达2017年外贸增长考核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7〕20号）
3	科技创新工作奖励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科技局《关于下达南京化学工业园区2016年度科技创新工作奖励资金的通知》（宁化管科〔2017〕3号）
4	社保中心稳岗补贴	6.36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132号）
5	市级节水型企业创建补贴	6.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水务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市级水资源工作项目及市级补助经费的通知》（宁水资〔2016〕527号、宁财农〔2016〕699号）
6	2016年度科技创新券经费	5.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2016年度科技创新券第二批申请兑现的通知》（宁科〔2017〕92号）
7	2017年度科技创新券经费	1.19	与收益相关	中共南京市委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区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新区委发〔2017〕5号）
合计		128.55	-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2.25%	-	

## 2、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结构性存款收益	394.59	106.76	-
合计	394.59	106.76	-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水平，公司购买了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06.76 万元和 394.5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 0%、1.45% 和 4.57%。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形成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被投资主体形成的投资收益。

###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税种应缴与实缴的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应缴与实缴的税额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企业所得税	2019 年度	300.65	1,165.46	1,230.98	235.12
	2018 年度	83.97	1,108.92	892.24	300.65
	2017 年度	95.13	831.76	842.92	83.97
增值税	2019 年度	-8.24	816.56	764.39	43.94
	2018 年度	143.93	478.76	630.93	-8.24
	2017 年度	69.48	767.75	693.30	143.93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不大，税收优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具体参见本节“八、公司纳税情况”。

##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 （一）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5,797.69	19.99	67.32	21,500.55	33.60	64.42	16,092.71	64.51
非流动资产	12,525.24	5.48	32.68	11,874.59	34.13	35.58	8,853.36	35.49
资产合计	<b>38,322.93</b>	<b>14.82</b>	<b>100.00</b>	<b>33,375.14</b>	<b>33.79</b>	<b>100.00</b>	<b>24,946.0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逐年增加，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利润积累、运营资金增加，非流动资产 2018 年上升系因公司取得“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和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用地，无形资产规模增长。报告期内流动资产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733.81	26.00	14.47	2,963.45	-69.78	13.78	9,804.82	60.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00.00	-	52.33	-	-	-	-	-
应收票据	37.02	-94.60	0.14	685.35	-40.29	3.19	1,147.79	7.13
应收账款	4,959.40	-22.91	19.22	6,432.93	106.02	29.92	3,122.43	19.40
应收款项融资	770.48	-	2.99	-	-	-	-	-
预付款项	17.78	-85.31	0.07	121.05	69.50	0.56	71.42	0.44
其他应收款	0.35	-22.22	0.00	0.45	-99.81	0.00	239.52	1.49
存货	2,778.85	21.40	10.77	2,289.09	34.12	10.65	1,706.73	10.61
其他流动资产	-	-	-	9,008.24	-	41.90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797.69</b>	<b>19.99</b>	<b>100.00</b>	<b>21,500.55</b>	<b>33.60</b>	<b>100.00</b>	<b>16,092.7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的合计金额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07%、99.43%和 99.93%。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804.82 万元、2,963.45 万元和 3,733.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93%、13.78%和 14.47%。2018 年末公司购买的保本固定计息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0 万元，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导致 2018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降低；2019 年末公司购买的浮动计息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13,500.00 万元，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示，导致 2019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减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存贷双高或者与控股股东、其他关

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3,500.00 万元，2019 年末余额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水平，购买了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浮动计息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 （3）应收票据

### ①应收票据构成及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	-	659.70	1,044.24
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	37.02	25.65	103.55
<b>合计</b>	<b>37.02</b>	<b>685.35</b>	<b>1,147.7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7.79 万元、685.35 万元和 37.02 万元，2019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 770.48 万元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示，导致 2019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减少。

### ②商业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公司对此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连续计算的账龄在一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为 5%，与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相同。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	111.44	236.00	468.00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38.97	27.00	109.00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5.00%	5.00%
坏账准备	1.95	1.35	5.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109.00 万元、27.00 万元和

38.97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已按 5% 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5.45 万元、1.35 万元和 1.95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55 万元、25.65 万元和 37.0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形，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③ 应收票据背书贴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不存在贴现的情形，公司已背书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	1,807.26	2,188.19	804.53
其中：已终止确认	1,807.26	2,188.19	804.53
未终止确认	-	-	-
期后兑付情况	1,807.26	2,188.19	804.53

上述已背书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已终止确认，期后均已兑付。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均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该等商业银行整体信用风险小，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4) 应收账款

### ① 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进入前十大的客户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69.28%、70.68% 和 58.09%，比例较高。报告期内，除 SOLVAY（索尔维）印度子公司 SPECIALITIES INDIA PVT LTD 的信用政策从 2018 年开始由 2017 年的提单日后 60 天的下月 10 日变更为提单日后 120 天，以与 SOLVAY（索尔维）集团其他子公司统一外，其他前十大客户信用政策没有发生变化。考虑海外客户的运输期限以及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给予海外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会长于内销客户。

报告期内，进入公司前十大的客户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SOLVAY CYTEC ENGINEERED MATERIALS	提单日后 120 天	提单日后 120 天	提单日后 120 天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索尔维)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VT LTD	提单日后 120 天	提单日后 120 天	提单日后 60 天的下月 10 日
		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LLC	提单日后 120 天	提单日后 120 天	提单日后 120 天
2	SYMRSIE (德之馨)	SYMRISE AG	提单日后 60 天	提单日后 60 天	提单日后 60 天
		德之馨(上海)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后 60 天	收到发票后 60 天	收到发票后 60 天
		德之馨香精香料(南通)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后 60 天	-	-
3	IGM (艾坚蒙)	IGM RESINS BV	提单日后 90 天	提单日后 90 天	提单日后 90 天
		IGM RESINS USA,INC.	提单日后 90 天	提单日后 90 天	提单日后 90 天
		MGI INTERNATIONAL B.V.	提单日后 90 天	提单日后 90 天	提单日后 90 天
		艾坚蒙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收货后 60 天	收货后 60 天	收货后 60 天
		江苏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收货后 60 天	收货后 60 天	收货后 60 天
		台湾艾坚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提单日后 90 天
		北京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收货后 60 天
4	久日新材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发票后 30 天	发票后 30 天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后 30 天	-	-
		常州久日化学有限公司	发票后 30 天	-	-
		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票后 30 天	-	-
5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后 30 天	收到发票后 30 天	收到发票后 30 天
6	Victrex Manufacturing LTD.,		提单日后 60 天	提单日后 60 天	-
7	中研股份		首付 30%，见票 60 天	首付 30%，见票 60 天	首付 30%，见票 60 天
8	吉大赢创高性能聚合物(长春)有限公司		发票日后 90 天	发票日后 90 天	发票日后 90 天
9	南京扬子净水剂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10	东莞市华标塑胶有限公司		收货后 7 天	收货后 7 天	收货后 7 天
11	Saltigo GmbH		提单日后 60 天	提单日后 60 天	提单日后 60 天
12	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	长兴(广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月结 100 天	月结 100 天	月结 100 天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	长兴(广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月结 100 天	月结 100 天	月结 100 天
		长兴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月结 100 天	月结 100 天	月结 100 天

注：部分客户当期无交易，故信用期为空白。

## ②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A.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7 年和 2018 年末，公司对应收宁波市求是化工有限公司 49.40 万元货款因对方停产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于 2019 年末将上述应收账款核销。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5,218.65	99.96	260.93	5	4,957.72
1 至 2 年	1.87	0.04	0.19	10	1.68
<b>合计</b>	<b>5,220.52</b>	<b>100.00</b>	<b>261.12</b>	<b>5</b>	<b>4,959.40</b>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6,771.51	100.00	338.58	5	6,432.93
<b>合计</b>	<b>6,771.51</b>	<b>100.00</b>	<b>338.58</b>	<b>5</b>	<b>6,432.93</b>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285.71	99.96	164.29	5	3,121.42
2 至 3 年	1.40	0.04	0.42	30	0.98
3 至 4 年	0.05	0.00	0.03	50	0.03
<b>合计</b>	<b>3,287.16</b>	<b>100.00</b>	<b>164.73</b>	<b>5.01</b>	<b>3,122.4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不含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49.40 万元）余额分别为 1.45 万元、0.00 万元和 1.87 万元，金额极小。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短，资产质量良好。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的情形。

### B.逾期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9.45 万元、49.40 万元和 1.87 万元,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主要系应收宁波市求是化工有限公司货款,因对方停产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于 2019 年末将上述应收账款核销,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余额	账龄	信用期	客户信用状况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2019 年末	长春吉大特塑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1.87	1-2 年	收到货后 30 日	一般	0.19	已收回
2018 年末	宁波市求是化工有限公司	49.40	4-5 年	-	恶化。2018 年 12 月吊销,未注销	单项全额计提	2019 年已核销
2017 年末	宁波市求是化工有限公司	49.40	3-4 年	-	恶化	单项全额计提	2019 年已核销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0.05	3-4 年	-	良好	0.03	已收回

### C.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

计提比例	扬帆新材	强力新材	久日新材	科思股份	华业香料	本公司
1 年以内 (含 1 年,下同)	5	5	5	5	5	5
1-2 年	10	10	30	20	10	10
2-3 年	20	20	50	50	40	30
3-4 年	50	30	100	100	80	50
4-5 年	50	50	100	10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 1 年以内和 5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1-5 年计提比例高于或与扬帆新材和强力新材相同,但低于另外三家公司。鉴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在 99% 以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期后回款
2019年 12月31日	<b>SOLVAY (索尔维)</b>	<b>1,569.00</b>	<b>30.05</b>	<b>1,569.00</b>
	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 LLC	610.98	11.70	610.98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VT LTD	894.20	17.13	894.20
	CYTEC ENGINEERED MATERIALS	63.83	1.22	63.83
	<b>SYMRISE (德之馨)</b>	<b>783.47</b>	<b>15.01</b>	<b>783.47</b>
	SYMRISE AG	-	-	-
	德之馨(上海)有限公司	-	-	-
	德之馨香精香料(南通)有限公司	783.47	15.01	783.47
	<b>IGM RESINS</b>	<b>530.73</b>	<b>10.17</b>	<b>530.73</b>
	IGM RESINS BV	244.77	4.69	244.77
	IGM RESINS USA,INC.	96.13	1.84	96.13
	MGI INTERNATIONAL B.V.	56.51	1.08	56.51
	艾坚蒙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8.92	1.51	78.92
	江苏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40	1.04	54.40
	<b>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b>	<b>434.15</b>	<b>8.32</b>	<b>434.15</b>
	<b>Saltigo GmbH</b>	<b>355.79</b>	<b>6.82</b>	<b>355.79</b>
合计	<b>3,673.14</b>	<b>70.36</b>	<b>3,673.14</b>	
2018年 12月31日	<b>SOLVAY (索尔维)</b>	<b>2,638.23</b>	<b>38.68</b>	<b>2,638.23</b>
	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 LLC	1,322.68	19.39	1,322.68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VT LTD	1,315.55	19.29	1,315.55
	CYTEC ENGINEERED MATERIALS	-	-	-
	<b>SYMRISE (德之馨)</b>	<b>1,343.42</b>	<b>19.70</b>	<b>1,343.42</b>
	SYMRISE AG	-	-	-
	德之馨(上海)有限公司	1,343.42	19.70	1,343.42
	德之馨香精香料(南通)有限公司	-	-	-
	<b>IGM RESINS (艾坚蒙)</b>	<b>633.67</b>	<b>9.29</b>	<b>633.67</b>
	IGM RESINS BV	277.10	4.06	277.10
	IGM RESINS USA,INC.	194.86	2.86	194.86
	MGI INTERNATIONAL B.V.	-	-	-
	艾坚蒙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1.50	1.05	71.50
	IGM Resins International Trading Taiwan Ltd	-	-	-
	江苏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22	1.32	90.22

年度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期后回款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1.74	4.86	331.74
	东莞市华标塑胶有限公司	278.87	4.09	278.87
	合计	5,225.93	76.62	5,225.93
2017年 12月31日	<b>SOLVAY (索尔维)</b>	<b>563.81</b>	<b>16.90</b>	<b>563.81</b>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VT LTD	338.73	10.15	338.73
	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 LLC	93.24	2.79	93.24
	CYTEC ENGINEERED MATERIALS	131.84	3.95	131.84
	<b>IGM RESINS (艾坚蒙)</b>	<b>545.33</b>	<b>16.34</b>	<b>545.33</b>
	IGM RESINS BV	76.48	2.29	76.48
	IGM RESINS USA,INC.	9.23	0.28	9.23
	MGI INTERNATIONAL B.V.	388.22	11.64	388.22
	IGM Resins International Trading Taiwan Ltd	2.55	0.08	2.55
	艾坚蒙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1.08	1.83	61.08
	江苏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77	0.23	7.77
	<b>SYMRISE (德之馨)</b>	<b>504.97</b>	<b>15.13</b>	<b>504.97</b>
	SYMRISE AG	-	-	-
	德之馨(上海)有限公司	504.97	15.13	504.97
	德之馨香精香料(南通)有限公司	-	-	-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2.55	12.66	422.55
	东莞市华标塑胶有限公司	203.63	6.10	203.63
	合计	2,240.29	67.14	2,240.29

注1: 上述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按5%计提坏账准备。

注2: 期后回款截止日期为2020年5月31日。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信用、财务状况良好, 不存在大幅恶化的情形。截至2020年5月末, 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均已全额回款。

#### ④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系应收货款。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5,220.52	6,820.91	3,336.56
营业收入	29,177.68	26,657.27	23,595.56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5	5.25	6.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36.56 万元、6,820.91 万元和 5,220.52 万元，2017 年末余额较低，2018 年末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99、5.25 和 4.85，2018 年末开始下降。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账龄 99% 以上系一年以内，公司客户回款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化主要与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和客户结构有关，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3,484.35 万元，一方面系因 2018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了 1,913.93 万元，其中外销金额增长了 1,216.26 万元，公司考虑海外客户的运输期限以及长期合作关系，给予海外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会长于内销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对 SOLVAY（索尔维）印度子公司的信用政策 2017 年为提单日后 60 天的下月 10 日，2018 年起与 SOLVAY（索尔维）集团其他子公司统一，改为提单日后 120 天，2018 年末 SOLVAY（索尔维）应收账款余额与后四个月的销售收入有关。由于信用政策调整以及下半年销售收入增加，导致 2018 年末 SOLVAY（索尔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了 2,074.42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600.39 万元，但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40.16 万元，一方面系客户结构变化，内销收入同比增加，外销收入如 SOLVAY（索尔维）、SYMRISE（德之馨）、IGM（艾坚蒙）等信用期较长的客户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同比下降，另一方面系公司收回了 SOLVAY（索尔维）2018 年末的款项，SOLVAY（索尔维）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大幅减少 1,069.22 万元。

####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770.48 万元，2019 年末余额均系银行承兑汇票，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在

“应收票据”项目列示，金额分别为 1,044.24 万元和 659.70 万元。公司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不大，余额未见重大波动。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将部分票据背书转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807.26 万元，期后均已兑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之“(3)应收票据”之“③应收票据背书贴现情况”之说明。

## (6) 预付款项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76	99.93	116.55	96.28	71.42	100.00
1 至 2 年	0.01	0.07	4.50	3.72	-	-
合计	<b>17.78</b>	<b>100.00</b>	<b>121.05</b>	<b>100.00</b>	<b>71.42</b>	<b>100.00</b>

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预付的材料款、服务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71.42 万元、121.05 万元和 17.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4%、0.56%和 0.07%，金额较小。

②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工研究所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88	49.94	材料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	2.64	14.85	油费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67	9.39	费用款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1.45	8.16	费用款
	南通市物资化工有限公司	1.37	7.70	材料款
	合计	<b>16.01</b>	<b>90.04</b>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沭阳金凯化工厂	50.00	41.31	材料款
	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41.31	材料款

年度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00	4.96	费用款
	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	4.47	3.69	材料款
	南京中多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88	3.21	费用款
	合计	<b>114.35</b>	<b>94.47</b>	
2017年 12月31日	丹阳市万隆化工有限公司	43.22	60.51	材料款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4.00	费用款
	江苏小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5.09	7.13	材料款
	中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京六合石油分公司	4.24	5.93	油费
	南京昊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10	4.34	材料款
	合计	<b>65.65</b>	<b>91.91</b>	

注：上述预付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支付给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不存在预付款项占总资产比例较大或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较大的情形。

## （7）其他应收款

### ①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56.30 万元、1.25 万元和 1.25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9.52 万元、0.45 万元和 0.35 万元，金额较小。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 2017 年支付的前次申报 IPO 中介服务费 254.24 万元，已于 2018 年全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2018 年和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均系押金。

### ②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2019年 12月31日	南京绿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0.60	48.00	5年以上	0.60	押金
		0.50	40.00	2-3年	0.15	
	南京百江液化气有限公司	0.15	12.00	5年以上	0.15	押金
	合计	<b>1.25</b>	<b>100.00</b>		<b>0.90</b>	
2018年	南京绿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0.60	48.00	5年以上	0.60	押金

年度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12月31日		0.50	40.00	1-2年	0.05	
	南京百江液化气有限公司	0.15	12.00	5年以上	0.15	押金
	合计	1.25	100.00		0.80	
2017年 12月31日	中泰证券	47.17	18.40	1-2年	4.72	中介服务费
		47.17	18.40	1年以内	2.36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17.74	6.92	1-2年	1.77	中介服务费
		67.17	26.21	1年以内	3.36	
	天健所	75.00	29.26	1年以内	3.75	中介服务费
	南京绿环废物处置中心	0.60	0.23	5年以上	0.60	押金
		0.50	0.20	1年以内	0.03	
	谢芳	0.80	0.31	1年以内	0.04	备用金
合计	256.15	99.94		16.63		

### ③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2至3年	0.50	40.00	0.15	30	0.35
5年以上	0.75	60.00	0.75	100	0.00
合计	1.25	100.00	0.90	72	0.35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至2年	0.50	40.00	0.05	10	0.45
5年以上	0.75	60.00	0.75	100	0.00
合计	1.25	100.00	0.80	64	0.45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90.64	74.38	9.53	5	181.11
1至2年	64.91	25.32	6.49	10	58.42
5年以上	0.75	0.29	0.75	100	0.00

合计	256.30	100.00	16.77	6.54	239.52
----	--------	--------	-------	------	--------

## (8) 存货

### ① 存货的分类构成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965.15	21.97	34.63	791.31	26.16	34.43	627.24	36.75
在产品	515.78	-11.13	18.51	580.38	65.42	25.25	350.87	20.56
库存商品	823.00	24.13	29.53	663.00	7.20	28.85	618.44	36.24
发出商品	288.08	164.80	10.34	108.79	-1.27	4.73	110.19	6.46
委托加工物资	194.71	25.93	6.99	154.62	-	6.73	-	-
合计	2,786.72	21.26	100.00	2,298.10	34.65	100.00	1,706.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706.73 万元、2,298.10 万元和 2,786.72 万元，逐年增加。

公司存货余额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①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并根据客户需求或合同约定的日期发货，存货余额与订单量、订单金额相关；②原材料采购成本受到供给影响，在原材料价格处于上涨周期时，在相同产量的条件下，各类存货金额也会呈现上升趋势；③在预期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为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通常会增加采购量，提前锁定采购单价，使得部分原材料期末数量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合计 627.24 万元、945.93 万元和 1,159.86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6.75%、41.16%和 41.62%，金额及占比逐年增加，主要系 2018 年开始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大幅上涨，公司通过提前备货、委托加工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2019 年公司 DFBP 的主要原材料对氟苯甲酰氯、对氟甲苯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加大了对其的采购力度，特别是对氟苯甲酰氯较期初库存数量增加 46.37 吨，金额增加 266.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 728.63 万元、771.79 万元和 1,111.08

万元，2019 年末余额较高，主要系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中 DFBP 数量合计较期初增加 40.70 吨，而该产品货值较高，期末余额增加 377.7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6.46%、4.73%和 10.43%，占比较低，且均在次年 1 月收到客户签收单或提单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350.87 万元、580.38 万元和 515.78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变动及在产品的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18 年末在产品金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29.51 万元，一方面系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另一方面系期末 MBP 和 DFBP 在产品数量同比增长。2018 年末 MBP 和 DFBP 在产品金额分别较 2017 年末增加 149.38 万元和 56.06 万元。

## ②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965.15	907.16	93.99%	57.99	6.01%
	库存商品	823.00	808.69	98.26%	14.31	1.7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791.31	742.88	93.88%	48.43	6.12%
	库存商品	663.00	658.96	99.39%	4.04	0.6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27.24	589.60	94.00%	37.63	6.00%
	库存商品	618.44	580.70	93.90%	37.75	6.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中库龄超过 1 年的主要为五金配件，主要系各类阀门、电缆、管材等单次集中采购量大且易于存放、保质期较长。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原材料名称	合计	库龄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五金配件	56.48	21.37	14.21	20.90
	双面蓝色塑料托盘	1.01	-	1.01	-
	醋酸乙酯	0.37	-	-	0.37

	集装袋	0.14	0.14	-	-
	<b>合计</b>	<b>57.99</b>	<b>21.51</b>	<b>15.22</b>	<b>21.27</b>
2018年12月31日	五金配件	46.21	21.56	9.27	15.38
	双面蓝色塑料托盘	1.82	1.82	-	-
	醋酸乙酯	0.37	-	0.37	-
	异丁苯	0.04	-	-	0.04
	<b>合计</b>	<b>48.43</b>	<b>23.37</b>	<b>9.64</b>	<b>15.42</b>
2017年12月31日	五金配件	37.11	18.23	17.30	1.58
	醋酸乙酯	0.37	0.37	-	-
	异丁苯	0.16	-	-	0.16
	<b>合计</b>	<b>37.63</b>	<b>18.60</b>	<b>17.30</b>	<b>1.7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1年的库存商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库存商品名称	合计	库龄			跌价计提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19年 12月31日	4-氯-4'-羟基二苯甲酮	11.05	11.05	-	-	6.18
	4,4'-二羟基二苯甲酮	2.63	1.92	0.71	-	-
	2,4'-二氯二苯甲酮	0.48	-	-	0.48	-
	3-甲氧基-4'-苯基二苯甲酮	0.14	-	0.14	-	-
	<b>小计</b>	<b>14.31</b>	<b>12.98</b>	<b>0.86</b>	<b>0.48</b>	<b>6.18</b>
2018年 12月31日	4-氟二苯甲酮	1.56	1.56	-	-	-
	4,4'-二羟基二苯甲酮	0.94	0.94	-	-	-
	4-甲氧基二苯甲酮	0.64	0.64	-	-	-
	2,4'-二氯二苯甲酮	0.48	-	-	0.48	-
	4,4'-二甲基二苯甲酮	0.21	0.21	-	-	-
	3-甲氧基-4'-苯基二苯甲酮	0.14	0.14	-	-	-
	4-苯基苯乙酮	0.04	0.04	-	-	-
	2-氯二苯甲酮	0.03	-	0.03	-	-
	4,4'-二氯二苯甲酮	0.00	0.00	-	-	-
	<b>小计</b>	<b>4.04</b>	<b>3.53</b>	<b>0.03</b>	<b>0.48</b>	<b>-</b>
2017年 12月31日	对氟苯乙酮	30.55	-	-	30.55	-
	对氯苯乙酮	4.61	4.61	-	-	-

年度	库存商品名称	合计	库龄			跌价计提
			1-2年	2-3年	3年以上	
	4-氟-4'-甲氧基二苯甲酮	1.95	1.95	-	-	-
	2,4'-二氯二苯甲酮	0.50		0.50	-	-
	2-氯二苯甲酮	0.13	0.13	-	-	-
	小计	<b>37.75</b>	<b>6.70</b>	<b>0.50</b>	<b>30.55</b>	-

公司生产时存在最小生产量，导致产成品与客户订单数量存在一定差异，因此部分产品存在结余，但每年仍有少量销售。由于公司产品自身的化学特性，其品质一般不受时间影响，销售时除在受潮情况下需进行烘干处理外一般无需再进行加工。

## ②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主要从事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产品无公开市场价格，公司按合同价或近期售价作为预计售价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具体如下：

A.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预计售价（依据合同价或近期售价）-为实现该销售预计的费用和税金

B.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产成品预计售价（参考库存商品的预计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生产成本-为实现该销售预计的费用和税金

C.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期末约当产量×预计售价（参考库存商品的预计售价）-至完工时尚需投入的成本-为实现该销售预计的费用和税金

D.为实现销售预计的费用和税金=(该报告期销售费用或税金÷主营业务收入)×估计售价

公司于每个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质量良好，计提跌价准备金额较小，分别为 0.00 万元、9.01 万元和 7.88 万元。

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数
----	-----	------	---------	-----

原材料	7.26	-	7.26	-
在产品	-	1.69	-	1.69
库存商品	1.75	4.43	0.002	6.18
<b>合计</b>	<b>9.01</b>	<b>6.13</b>	<b>7.26</b>	<b>7.88</b>

2018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数
原材料	-	7.26	-	7.26
库存商品	-	1.75	-	1.75
<b>合计</b>	<b>-</b>	<b>9.01</b>	<b>-</b>	<b>9.01</b>

###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0.00万元、9,008.24万元和0.00万元。其中,2018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水平,购买保本固定计息的银行结构性存款9,000.00万元。

##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780.46	-12.40	38.17	5,457.05	-11.00	45.96	6,131.26	69.25
无形资产	6,065.95	-2.11	48.43	6,196.81	401.43	52.19	1,235.82	13.96
在建工程	1,533.67	1,855.76	12.24	78.42	46.35	0.66	53.58	0.61
长期待摊费用	72.75	-11.89	0.58	82.56	-2.88	0.70	85.01	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4	-31.98	0.32	59.75	81.41	0.50	32.94	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7	-	0.25	-	-100.00	-	1,314.75	14.8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525.24</b>	<b>5.48</b>	<b>100.00</b>	<b>11,874.59</b>	<b>34.13</b>	<b>100.00</b>	<b>8,853.3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上述四项资产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98.67%、98.80%和99.09%。

## （1）固定资产

### ①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其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213.88	46.31	2,426.23	44.46	2,638.58	43.03
专用设备	2,429.26	50.82	2,964.05	54.32	3,435.24	56.03
通用设备	16.13	0.34	24.83	0.46	30.82	0.50
运输工具	121.19	2.54	41.93	0.77	26.63	0.43
<b>合计</b>	<b>4,780.46</b>	<b>100.00</b>	<b>5,457.05</b>	<b>100.00</b>	<b>6,131.26</b>	<b>100.00</b>

注：专用设备主要为机械设备、罐区、附属设施、电力设备等直接与生产相关的设备；通用设备主要为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等用于日常办公管理的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重大改扩建项目，产能没有变化，固定资产原值较为稳定，各期末分别为 9,531.05 万元、9,564.11 万元和 9,608.37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31.26 万元、5,457.05 万元和 4,780.46 万元，逐年减少，系计提折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资产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9.06%、98.78%和 97.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②可比公司折旧政策对比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扬帆新材 (300637.SZ)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10
	机器设备		4-10	0-10
强力新材 (300429.SZ)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机器设备		5-10	5
久日新材 (688199.SH)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机器设备		7-10	5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科思股份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机器设备		8-15	5
华科香料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机器设备		10-15	5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专用设备		10	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 ③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产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专用设备原值与产能、产量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设备原值 （万元）	5,441.76	5,498.77	5,473.04
产能（吨）	4,200.00	4,200.00	4,200.00
产量（吨）	3,878.46	4,018.15	4,054.96

报告期内，公司四个合成车间共有芳香酮生产线 20 条及反应合成釜 20 套，公司产能系由生产线及反应合成釜数量决定，专用设备原值相对稳定，因此整体产能保持稳定。公司基于傅克反应生产系列产品，各类产品均可共用生产线，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及获取客户订单情况灵活调整产能分配，产量主要受客户订单需求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加大专用设备的投入，专用设备资产规模稳定，与公司产能、产量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

### ④机器设备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及相应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机器/专用设备原值 （万元）	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
扬帆新材 (300637.SZ)	50,755.24	21,002.20	2.42
强力新材 (300429.SZ)	85,495.17	27,029.67	3.16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机器/专用设备原值 (万元)	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
久日新材 (688199.SH)	133,432.34	38,058.52	3.51
科思股份	96,122.95	46,291.34	2.08
公司	27,589.79	5,441.76	5.07

注：拟上市公司科思股份 2019 年度数据为其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为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拟上市公司华业香料未披露机器设备原值。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如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之“5、主营业务毛利率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所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在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具体类型等方面与公司均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公司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与所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	1,533.67	78.42	28.30
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	-	25.28
<b>合计</b>	<b>1,533.67</b>	<b>78.42</b>	<b>53.5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3.58 万元、78.42 万元和 1,533.67 万元，主要系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的建设投入。

公司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实施，主要与环保政策调整有关。2018 年 4 月，国家提出在长江沿岸设立生态禁区；2018 年 9 月，江苏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简称“《实施意见》”），规定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因《实施意见》对“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无明确定义，相关监管部门无法明确公司募投项目所处的南京化学工业园是否符合《实施意见》的要求。出于合法合规经营的考虑，公司暂停了募投项目建设。2019 年 1 月，国务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简称

“《负面清单指南》”)。2019年11月,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方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简称“《负面清单实施细则》”),明确公司募投项目所处的南京化学工业园属于合规园区名录。

政策明确后,公司随即继续募投项目建设,2019年12月已与常州中庆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推进募投项目的土建工程,其中车间一、车间二的基础工程已完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长期停工或建设期超长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3) 无形资产

#### ①无形资产的主要类别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商标使用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6,065.84	6,196.64	1,235.57
商标使用权	0.11	0.18	0.24
合计	<b>6,065.95</b>	<b>6,196.82</b>	<b>1,235.8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235.82万元、6,196.82万元和6,065.9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96%、52.19%和48.43%。2018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同比增长401.43%,主要系公司取得“年产8,000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和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用地。

#### ②重要无形资产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的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重要无形资产为所拥有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其中,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07214号土地使用权为4,200吨芳香酮产品的生产厂房、办公楼等场所所在地,苏(2019)宁六不动产权第0002091号土地

使用权为公司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所在地，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要资产，对公司业务的影响重大，该等土地产权明晰，对公司财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③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公司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按年限摊销，且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④开发支出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将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314.75 万元、0.00 万元和 31.77 万元，其中：2017 年末余额较大，主要系支付的“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和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用地款；2019 年末余额均系设备定金。

## （二）负债构成和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均系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7.76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3,940.05	13.53	60.48	3,470.35	199.84	72.97	1,157.41	54.97
预收款项	210.31	123.42	3.23	94.13	8.64	1.98	86.65	4.12
应付职工薪酬	822.16	18.72	12.62	692.49	23.78	14.56	559.46	26.57
应交税费	860.47	84.64	13.21	466.02	72.07	9.80	270.83	12.86
其他应付款	681.34	1,956.84	10.46	33.13	6.46	0.70	31.12	1.4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6,514.33	36.97	100.00	4,756.13	125.89	100.00	2,105.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照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材料类款项	1,032.86	708.48	745.24
长期资产类款项	2,448.13	2,465.32	167.52
费用类款项	459.06	296.55	244.65
合计	3,940.05	3,470.35	1,157.41

注：费用类款项主要为运费、水电费及蒸汽费、咨询服务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7.41 万元、3,470.35 万元和 3,940.05 万元，材料类款项主要受各年度采购时点变化、原材料价格的影响；2018 年末，长期资产类款项增长主要系公司尚未支付的土地款。公司商业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到期不能支付货款的情况。

###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86.65 万元、94.13 万元和 210.31 万元，均系向客户预收的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应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余额分别为 559.46 万元、692.49 万元和 822.16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年终奖金金额逐年增加以及薪酬水平提升所致。

###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51.40	134.25	2.69
企业所得税	235.12	300.65	83.97
增值税	43.94	-	143.93
其他	30.01	31.12	40.24
<b>合计</b>	<b>860.47</b>	<b>466.02</b>	<b>270.8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70.83 万元、466.02 万元和 860.47 万元，主要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构成，其他税费余额较小。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余额较大，主要系期末分红涉及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已于次月缴清。2017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小，主要系当期第四季度收入相对其他年度低，金额为 4,864.41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 21.13%。

## 5、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680.70	30.70	30.70
应付暂收款	0.64	2.43	0.42
<b>合计</b>	<b>681.34</b>	<b>33.13</b>	<b>31.1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31.12 万元、33.13 万元和 681.34 万元，2019 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48.21 万元，主要系向常州中庆建设有限公司收取施工履约保证金 650 万元所致。

### (三) 权益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分别为 871.79 万元、1,114.02 万元和 1,315.91 万元，系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1,114.02	871.79	664.03
本期计提	303.29	287.98	252.51

本期使用	101.40	45.75	44.74
<b>期末余额</b>	<b>1,315.91</b>	<b>1,114.02</b>	<b>871.79</b>

报告期内,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购买、完善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以及安全教育培训等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于实际列支时冲抵“专项储备”科目。

####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期间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扬帆新材 (300637.SZ)	14.26	14.50	10.51
	强力新材 (300429.SZ)	8.03	7.77	8.04
	久日新材 (688199.SH)	7.20	5.69	3.76
	科思股份	11.88	9.58	8.82
	华业香料	3.85	4.97	4.62
	<b>算术平均值</b>	<b>9.04</b>	<b>8.50</b>	<b>7.15</b>
	<b>本公司</b>	<b>4.85</b>	<b>5.25</b>	<b>6.99</b>
存货周转率 (次)	扬帆新材 (300637.SZ)	2.64	3.03	4.11
	强力新材 (300429.SZ)	2.03	2.42	2.76
	久日新材 (688199.SH)	3.21	3.48	4.56
	科思股份	3.80	4.14	4.23
	华业香料	2.87	3.35	3.62
	<b>算术平均值</b>	<b>2.91</b>	<b>3.28</b>	<b>3.86</b>
	<b>本公司</b>	<b>6.73</b>	<b>8.12</b>	<b>8.60</b>

注:拟上市公司科思股份 2019 年度数据为其 2019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年化后数据。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99、5.25 和 4.85,2018 年末开始下降,主要系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受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和客户结构影响增长较多,进而使得 2018 年度、2019 年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大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具体参见本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之“（4）应收账款”之“④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销售方式、客户结构、主要客户特征等方面的差异所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久日新材、华业香料基本一致，低于扬帆新材、强力新材和科思股份。由于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内外销收入占比等不同，公司与所选取的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之间可比性不大。以光引发剂企业为例，扬帆新材、强力新材、久日新材之间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内，扬帆新材应收账款周转率均超过10次，久日新材2017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仅为3.76。

根据久日新材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对境外客户会依据船期、信用合作情况，给予一定账期，一般采用提单之后30、60、90天不等，其中亚太地区一般为30天以内，欧洲地区在60天以内，美洲地区60-90天；公司基于客户合作关系、船期等情况，针对境外主要客户账期通常为提单日后60天、90天、120天不等，整体信用期要略长于久日新材。根据科思股份招股书披露，其对第一大客户帝斯曼（DSM）的信用期为发货后90天，而公司给予第一大客户SOLVAY（索尔维）的信用期为提单日后120天，要略长于科思股份。

## 2、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60、8.12和6.73，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获取的订单安排生产计划，产成品备货较少，且主要产品供不应求，体现了公司较好的存货管理能力。2018年以来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存货余额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1,706.73万元、2,298.10万元和2,786.72万元，分别较上年增加34.65%和21.26%。存货增加原因参见本章“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之“（8）存货”。

##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偿债能力分析

#### 1、最近一期末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款项，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 2、未来偿还债务及利息金额与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未来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持续增长，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未来发生无法偿还负债的风险较低。

#### 3、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及偿债能力对比

日期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	扬帆新材 (300637.SZ)	29.53	12.36	13.15
	强力新材 (300429.SZ)	17.33	12.64	12.97
	久日新材 (688199.SH)	10.26	36.24	41.48
	科思股份	48.36	53.58	60.31
	华业香料	34.68	36.20	33.53
	<b>算术平均值</b>	<b>28.03</b>	<b>30.20</b>	<b>32.29</b>
	<b>本公司</b>	<b>17.04</b>	<b>14.25</b>	<b>8.44</b>
流动比率 (倍)	扬帆新材 (300637.SZ)	0.96	4.97	5.47
	强力新材 (300429.SZ)	3.29	3.93	3.61
	久日新材 (688199.SH)	7.85	1.61	1.31
	科思股份	0.96	0.82	0.67
	华业香料	2.63	2.71	2.23
	<b>算术平均值</b>	<b>3.14</b>	<b>2.81</b>	<b>2.66</b>
	<b>本公司</b>	<b>3.96</b>	<b>4.52</b>	<b>7.64</b>
速动比率 (倍)	扬帆新材 (300637.SZ)	0.60	3.77	4.49
	强力新材	2.25	3.02	2.53

日期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300429.SZ)			
	久日新材 (688199.SH)	6.80	1.06	0.93
	科思股份	0.35	0.29	0.32
	华业香料	1.77	1.63	1.47
	<b>算术平均值</b>	<b>2.35</b>	<b>1.95</b>	<b>1.95</b>
	<b>本公司</b>	<b>3.53</b>	<b>2.12</b>	<b>6.80</b>

注：拟上市公司科思股份 2019 年数据为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数据。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大规模的改扩建项目，而且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高，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各期末分别为 8.44%、14.25%和 17.0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8 年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存在尚未支付的土地款，使得当期末流动负债同比增长 125.89%；2019 年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提高，主要系期末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次年缴清、向施工方收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施工履约保证金、应付材料和费用款增加等原因导致，2019 年末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36.97%。

###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7.64、4.52 和 3.96，速动比率分别为 6.80、2.12 和 3.53。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流动比率下降的原因与同期末资产负债率提高的原因一致。2018 年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公司购买的保本固定计息的银行结构性存款计入其他流动资产，使得当期速动资产金额降低，同时应付账款增加使得当期末流动负债增加；2019 年末，公司购买的浮动计息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13,500.00 万元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当期末速动资产金额上升，速动比率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均值，数值变动亦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负债规模与资产规模相适应，偿债能力较强。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将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 （二）股利分配情况

###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2、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490 万元（含税）。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745 万元（含税）。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490 万元（含税）。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批准的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2,980 万元（含税）。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均为现金分红。

### （三）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现金流入小计	27,151.49	21,363.75	21,673.40
现金流出小计	17,071.28	17,391.72	15,637.6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080.21</b>	<b>3,972.03</b>	<b>6,035.7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现金流入小计	51,047.66	16,111.41	-
现金流出小计	56,207.35	26,606.10	1,777.6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59.69</b>	<b>-10,494.70</b>	<b>-1,777.6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现金流入小计	-	-	-
现金流出小计	4,053.37	612.79	1,679.3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53.37</b>	<b>-612.79</b>	<b>-1,679.3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96.80</b>	<b>294.08</b>	<b>-191.8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70.36</b>	<b>-6,841.37</b>	<b>2,386.95</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733.81</b>	<b>2,963.45</b>	<b>9,804.82</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均系现金净流入，投资活动因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土地及募投项目建设等均系现金净流出，筹资活动因分红系现金净流出。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97.60	20,918.06	21,45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4	89.73	45.7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6	355.97	174.9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151.49</b>	<b>21,363.75</b>	<b>21,673.4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17.07	11,798.23	10,563.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3.91	2,778.62	2,27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5.12	1,853.65	1,800.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18	961.21	999.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071.28</b>	<b>17,391.72</b>	<b>15,637.6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080.21</b>	<b>3,972.03</b>	<b>6,035.78</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芳香族酮类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及政府补助等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工资、税费、期间费用等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74.92 万元、355.97 万元和 46.96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和活期存款利息，其中：收到的政府补助与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金额勾稽相符，收到的活期存款利息与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金额勾稽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4.61	293.15	128.55
活期存款利息	29.93	60.81	45.96
其他	2.42	2.01	0.42
<b>合计</b>	<b>46.96</b>	<b>355.97</b>	<b>174.92</b>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99.76 万元、961.21 万元和 1,025.18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的期间费用	1,023.31	961.21	997.08
往来款	1.79	-	2.55
滞纳金	0.09	-	0.13
<b>合计</b>	<b>1,025.18</b>	<b>961.21</b>	<b>999.76</b>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对比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b>7,439.94</b>	<b>6,281.19</b>	<b>4,877.73</b>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89	162.78	14.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2.45	753.78	762.00
无形资产摊销	130.86	122.39	29.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63	29.19	10.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4.5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4.57	26.77	76.16
财务费用	-65.53	-504.30	441.04
投资损失	-394.59	-106.76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9.11	-26.81	-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7.76	-	-
存货的减少	-488.62	-602.43	-81.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634.07	-2,640.42	-504.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16.58	238.94	203.15
其他	201.89	242.22	207.7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080.21</b>	<b>3,972.03</b>	<b>6,035.78</b>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存在差异，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非付现成本费用、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以及汇兑损益变动的影响。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080.21 万元，较净利润 7,439.94 万元多 2,640.27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1,600.38 万元，折旧、摊销 922.94 万元，以及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 394.59 万元。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72.03 万元，较净利润 6,281.19 万元减少 2,309.16 万元，主要系：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3,484.35 万元，折旧、摊销 905.36 万元，以及当期汇兑收益 504.30 万元。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具体参见本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之“（4）应收账款”。

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35.78万元,较净利润4,877.73万元多1,158.05万元,主要系:折旧、摊销801.90万元,当期汇兑损失441.04万元。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16,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4.59	106.7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7	4.6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047.66</b>	<b>16,111.41</b>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7.35	1,606.10	1,77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500.00	25,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207.35</b>	<b>26,606.10</b>	<b>1,777.6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59.69</b>	<b>-10,494.70</b>	<b>-1,777.61</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净流出的金额分别为1,777.61万元、10,494.70万元和5,159.69万元,主要系银行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2018年末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9,000万元,2019年末增加4,500万元至13,5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收到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0.00万元、106.76万元和394.59万元,在“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项目列示。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和650.00万元,系因年产8,000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和研发中心工程向施工方常州中庆建设有限公司收取履约保证金650万元。

报告期内,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777.61万元、1,606.10万元和1,707.35万元,2017年和2018年主要系购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支付的款项,2019年主要系“年产8,000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支付的建设款项。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53.37	612.79	1,49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9.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4,053.37</b>	<b>612.79</b>	<b>1,679.34</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053.37</b>	<b>-612.79</b>	<b>-1,679.34</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79.34 万元、-612.79 万元和-4,053.37 万元，主要系向股东分红。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89.34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均系支付上次申报 IPO 中介服务费。

####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报告期末，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公司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该等项目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投入，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缺口公司将自筹解决。

#### （五）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性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99.73%	100.00%	100.00%
应付账款	3,940.05	3,470.35	1,15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0.21	3,972.03	6,035.78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9.73%。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报告期内，随着光引发剂、化妆品原料等产品需求的增长，公司销售收

入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公司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和化妆品原料等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芳香酮领域的重要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与国民经济及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涉及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背景下的新材料创新应用、可持续发展政策支持下的环保型材料运用以及消费升级驱动下的日化新产品供应，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公司深耕芳香酮领域十余年，已经形成了从实验室到工业化生产的系列产品研发及生产体系，积累了 5 项发明专利与 10 项非专利技术；公司自 2014 年起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8 年，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公司为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 年 12 月，中国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认定公司为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并授予公司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奖；2019 年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公司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在建立高效的研发体系基础上，公司与吉林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南京工业大学材料化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等国内一流院校机构建立了研发合作关系，形成了较强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较强的供货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水平，赢得了下游客户的信任和肯定，及时掌握下游最新的研发动向，促进产品的多元化和技术创新，增加优质客户黏性。经过长期的积累，公司已拥有一批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客户覆盖 SOLVAY（索尔维）、VICTREX（威格斯）、EVONIK（赢创）、IGM（艾坚蒙）、SYMRISE（德之馨）、长兴化学及久日新材等国际知名化工集团或境内外上市公司。公司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稳定，实力雄厚，产品需求旺盛，付款能力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国家近年来对下游产业政策的推动以及

行业发展状况，公司认为自身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 十四、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

###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为丰富产品类型、增强竞争力，公司积极筹划建设“8,000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报告期内，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777.61万元、1,606.10万元和1,707.35万元，2017年和2018年主要系购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支付的款项，2019年主要系“年产8,000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支付的建设款项。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公司技术水平，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能够强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长足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显著提升，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 (二) 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 (三) 股权收购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股权收购事项。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0年3月23日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 1、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公司亦未对各项业务设立专门的内部组

织结构、管理要求和内部报告制度，故无报告分部。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九、分部信息”。

##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685.35	-659.70	25.65
应收款项融资	-	659.70	659.70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963.45	摊余成本	2,963.4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85.35	摊余成本	25.6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432.93	摊余成本	6,432.93
应收款项融资	-	-	公允价值	659.7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0.45	摊余成本	0.45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9,008.24	摊余成本	9,008.24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3,470.35	摊余成本	3,470.35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33.13	摊余成本	33.13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 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b>金融资产</b>				
<b>摊余成本</b>				
货币资金	2,963.45	-	-	2,963.45
应收票据	685.35	-659.70	-	25.65
应收账款	6,432.93	-	-	6,432.93
其他应收款	0.45	-	-	0.45
其他流动资产	9,008.24	-	-	9,008.24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总金融资产</b>	<b>19,090.42</b>	<b>-659.70</b>	<b>-</b>	<b>18,430.72</b>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b>				
应收款项融资	-	659.70	-	659.70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总金融资 产</b>	<b>-</b>	<b>659.70</b>	<b>-</b>	<b>659.70</b>
<b>金融负债</b>				
<b>摊余成本</b>				
应付账款	3,470.35	-	-	3,470.35
其他应付款	33.13	-	-	33.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总金融负债	3,503.48	-	-	3,503.48
-------------------	----------	---	---	----------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1.35	-	-	1.35
应收账款	387.98	-	-	387.98
其他应收款	0.80	-	-	0.80

### 3、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公司现有业务模式、销售合同条款下,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对本公司收入确认的结果产生影响。

若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亦无影响。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 十六、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概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和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核准文号	项目环评文号
1	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	31,900	26,900	南京市发改委 备案号：2017001	宁化环建复 [2017]37 号
2	建设研发中心	3,500	3,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	-
合计		45,400	40,400	-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并促进可持续发展。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视需要决定是否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先期投入部分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制订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的使用计划并予以实施。

####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完善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机制，公司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严格监督的原则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

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10% 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3）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4）保荐机构可以在营业时间内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5）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变更、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及监督和责任追究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4、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2）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4）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5）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5、公司变更募投资金投向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公司变更募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 （三）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经营战略及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影响

#### 1、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在产品、产能、研发等方面的竞争能力。其中，公司“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生产产品均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包括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 3,400 吨/年、光引发剂 500 吨/年、化妆品原料 2,950 吨/年和其他（医药或农药中间体）产品 1,150 吨/年，该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逐步扩大公司主营产品生产量，该等产品实现销售后，将促使公司主营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

#### 2、募集资金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通过募集资金新增芳香酮产能 8,000 吨，将逐步扩大公司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生产规模，在当前 4,200 吨/年芳香酮产能基础上，最终使得公司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生产规模达到 12,200 吨/年的水平，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通过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将使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供货能力扩张、技术和研发实力增强，将有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即成为一家世界领先的精细化工企业及世界傅克反应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此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

#### 3、募集资金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通过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将有效提升公司当前的研发设备、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为公司在创新研发、工艺流程改进等方面提供高效的技术支持。同时，先进的研发设备与丰富的项目机会将能够满足优秀人才的科研要求，有利于公司吸引优秀的科研人才，提升公司的人力资源整体水平，为公司持续快速增长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

通过提升研发设施、加大研发投入和引进研发人才，有利于公司将研发中心打造成江苏省乃至国内芳香酮领域科技创新的主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委以及行业协会持续出台鼓励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如：《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名录（2019年版）》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政策，公司的8,000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生产的产品为上述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范围。

江苏省2019年11月出台《<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明确了长江经济带沿岸不得建设的项目类型和区域范围，公司8,000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的实施地点不在上述细则范围内，公司可持续推进8,000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而且公司已获得《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和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化环建复[2017]37号），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8,000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和研发中心已取得苏（2019）宁六不动产权第0002091号不动产权证书和建字第32011620191012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公司专注于芳香酮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产能，提升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一）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的必要性

##### （1）扩充公司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芳香酮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被广泛应用于特种工程塑料、光固化材料、化妆品及医药、农药等多个领域。近年来，下游特种工程塑料、光固化材料、化妆品等多个领域持续快速发展，芳香族酮类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增加，公司需要扩充产能以顺应这一市场趋势。

公司一直专注傅克反应的产品研究和设备升级，成熟的技术和工艺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已经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目前拥有的芳香酮产品生产线实际产能 4,200 吨/年，近年来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但仍然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下游需求。

本次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的建设，将充分利用下游特种工程塑料、光固化材料及化妆品等行业良好的市场机遇，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 （2）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

精细化工领域细分产品众多，各类产品的性能和用途差异较大。面对竞争激烈、变化迅速的市场格局，公司需要根据市场需求适时调整产品结构，不断开发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化妆品原料，该等产品均具有相当广泛的市场前景。

本次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建成后，将综合考虑现实需求与未来前景，不断优化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生产结构。一方面，扩大现有适销对路的产品产能，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生产发展潜力较大的产品，以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 （3）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

公司与 VICTREX（威格斯）、EVONIK（赢创）、SOLVAY（索尔维）、

IGM（艾坚蒙）、SYMRISE（德之馨）等国际知名化工集团建立了长期合作。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与市场竞争力，提高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使公司早日实现成为“中国领先的专业化学品的生产商和出口商”以及“世界傅克反应主要生产基地之一”的目标。

## 2、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的可行性

### （1）国家产业政策保障

近年来，国务院陆续颁布了多个行业规划性文件，如：《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加强技术创新以增强行业可持续发展实力。其他诸如《中国制造 2025》、《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等政策也都明确鼓励和支持精细化工特别是新型材料行业的发展。本次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的产品均为精细化工产品，其中主要产品 DFBP 是生产新一代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的关键原材料；另一种主要产品 HAP 是一种更加安全的功能性化妆品原料，可以满足法规要求及消费者对于更加安全健康的化妆原料需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 （2）充足的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芳香族酮类产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公司掌握了生产芳香族酮类产品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5 项，非专利技术 10 项。

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使公司有能力不断研发、上市新产品，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从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行业，逐步拓展到功能性化妆品原料行业，为公司与下游龙头企业建立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奠定了基础。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4、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3）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

本次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8,000 吨芳香族酮类

产品产能。公司作为芳香酮领域的重要供应商，与 SOLVAY（索尔维）、VICTREX（威格斯）、EVONIK（赢创）、IGM（艾坚蒙）、SYMRISE（德之馨）、长兴化学、扬帆新材、久日新材及同和药业等国际知名化工集团或境内外上市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丰富且稳定的客户资源能够促进消化新增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未来公司会加大客户开拓力度，力争与特种工程塑料、光引发剂、化妆品原料及医药中间体等领域的更多知名厂商建立合作关系。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4、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4）优越的区位优势

本次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内，该园区系国家级化学工业园区，能够保证项目达产后持续、稳定、合规运行。本项目区位优势明显。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4、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二）建设研发中心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建设研发中心的必要性

精细化工领域的迅速发展为公司带来了一轮新的发展机遇，同时也对公司的研发硬件水平、研发能力与自主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建设研发中心能够有效解决当前研发设备、研发场所面积、研发和检测能力方面遇到的瓶颈，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实验范围，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与检测水平。

本项目配套精确、先进的实验设备和研发系统，为公司在创新研发、工艺流程改进、原材料及产成品检测方面提供高效的技术支持，成为公司新产品的“孵化器”和产品质量的“检测器”，为公司持续快速增长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公司将持续重视研发活动，将研发中心打造成江苏省乃至国内芳香酮领域科技创新

的主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除此之外，建设研发中心能够吸引更多的优秀研发人才，提升公司的人力资源整体水平。当下能够兼具技术研发能力与行业经验的复合型人才仍然紧缺，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公司研发的设施条件将大幅提升，为公司吸引优秀人才奠定硬件基础。先进的研发设备与丰富的项目机会将能够满足优秀人才的科研要求，有利于公司吸引优秀的科研人才，增强公司软实力，提升发展潜力。

## 2、建设研发中心的可行性

公司深耕芳香酮领域十余年，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对芳香族酮类产品及市场具有深刻的理解，多年的行业运营经验为企业把握市场动态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基础。公司从市场需求出发，不断研究和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已经在研发团队、技术储备等方面建立了坚实的基础，为研发中心未来的日常运营及开展研发活动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公司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及研发团队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的关系

新建的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进一步扩张了公司的主要业务规模，产品生产工艺均已成熟。项目将在三年建设期内逐步释放产能，最终实现新增芳香酮产品产能 8,000 吨，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芳香酮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新建的研发中心建成后，将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加强科技成果的转化与运用，不断优化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结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目前芳香酮产品生产车间实际产能 4,200 吨/年，技术储备充足，运营经验丰富。新建的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将沿用现有的成熟技术，扩充产能；新建的研发中心将进一步改进产品工艺技术，根据市场需求开展研发活动。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 （一）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

#### 1、项目概览

本项目将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公共设施等，包括三个生产车间及一个辅助车间，项目全面达产后可新增芳香酮产品产能 8,000 吨。项目的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1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	DFBP	2,500 吨/年
		DPS	800 吨/年
		1,3- (4,4'-二氟) 三苯二酮	100 吨/年
小计			<b>3,400 吨/年</b>
2	光引发剂	ITF	400 吨/年
		2-氯-4'-苯基二苯甲酮	100 吨/年
小计			<b>500 吨/年</b>
3	化妆品原料	HAP	2,000 吨/年
		苯乙酮	500 吨/年
		邻羟基苯乙酮	450 吨/年
小计			<b>2,950 吨/年</b>
4	其他（医药或农药中间体）	对甲基苯乙酮	500 吨/年
		对羟基苯丙酮	200 吨/年
		对氯苯乙酮	100 吨/年
		2,4'-二氟二苯甲酮	100 吨/年
		对乙基苯丙酮	100 吨/年
		4-氯-4'-羟基二苯甲酮	100 吨/年
		邻羟基苯丙酮	50 吨/年
小计			<b>1,150 吨/年</b>
合计			<b>8,000 吨/年</b>
5	辅助车间	水处理剂聚合氯化铝	60,000 吨/年

#### 2、项目投资总额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固定资产	22,336.00	70.02%

	1、建筑工程费	10,330.00	32.38%
	2、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0,008.00	31.37%
	3、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998.00	6.26%
二	土地	4,998.00	15.67%
三	预备费	2,034.00	6.38%
四	铺底流动资金	2,532.00	7.94%
	<b>合计</b>	<b>31,900.00</b>	<b>100.00%</b>

### 3、主要设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生产设备和分析仪器根据生产工艺需要,本着高效、节约的原则,在综合考虑采购、运输、维护费用等各方面因素后进行购置。生产设备和分析仪器主要在国内采购。本项目生产线设备投入金额为 7,635.00 万元。

###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主要是氟苯、乙酰氯、对氟苯甲酰氯、苯酚、三氯化铝等,上述材料均在国内采购,货源充足,主要利用船、汽车及槽车运输。

本项目位于国家级化学工业园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园区基础设施完善,能够保障电、蒸汽、水等能源充足供应。

### 5、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均基于傅克反应,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水解、分层、碱洗、提纯等环节,主要工艺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发行人主要产品”。

### 6、预计建设周期

本项目以投资新建方式完成,分期建设,建设期 3 年。一期工程包括整体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和一车间,建设期为 2 年;二期工程为二车间、三车间,建设期为 1 年。

### 7、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将继续发挥多年积累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提高工人的安全生产意识，还将采取以下措施全面保障安全生产：

(1)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安全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卫生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卫生监察、检测仪器和设备。

(2) 建立健全各级管理、生产、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安全卫生质量保证体系和信息反馈体系。

(3) 制定各种作业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规程中除正常操作外，还应包括紧急停车及异常情况处理的内容，严格工艺管理，加强操作纪律和劳动纪律。

(4) 加强全员教育和培训，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技术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对事故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门的培训和训练。

(5) 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进行各种类型的安全检查，及时整改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制定火灾、爆炸、中毒等重大事故紧急救援预案，配置重大事故紧急救援预案所必须的救援设施、装备、物资和相关条件。

## 8、环保措施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宁化环建复[2017]37号环评批复。项目对废气、废水、废渣及噪声的处理措施如下：

###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排放的有机废气主要含有氯化氢、氟苯、氯苯、甲醇、二氯乙烷、甲苯、邻二氯苯废气等，包括酰化反应废气、冰解废气、蒸馏时产生的真空泵尾气等，通过收集、冷凝后经 RTO 焚烧炉焚烧后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每年生产废水量约 20,330 吨，包括高浓度工艺废水（经过蒸发浓缩后的冷凝液）1,600 吨、水环泵排水 1,728 吨、洗釜废水 192 吨、废气洗涤水 6,400 吨、地面冲洗水 3,820 吨、实验废水 390 吨、生活污水 6,200 吨。

由于项目生产废水部分含有较高浓度的盐分，且废水中所含的有机物质难以

生化降解。公司根据工艺废水的特性，采取了有针对性的处理措施。项目首先将废水通过碳滤池，利用活性炭的超强吸附能力去除大部分难生化有机卤代烃，然后调节 PH 值，对进入三效蒸发器的废水进行预处理，再通过三效蒸发器对废水进行浓缩除盐处理，然后将厂内其他废水混合，经过生化处理达到接管标准，排入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3）废渣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工业废渣有三氯化铝废液、脱溶/精馏残渣、废活性炭、污盐、废油、污水处理污泥，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三氯化铝废液由本项目的辅助车间生产水处理剂聚合氯化铝，进行再利用；其余工业废渣均为危险废物，本项目采用回转窑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各类废物均分类收集，分类堆放，分类运输。临时堆场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并设置防风雨棚。

### （4）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对冷冻机采取隔声、减震和消声措施，并对其它设备采取隔声和减震措施；厂界周围建绿化带对噪声进行消声，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源强、治理方案及治理效果分析如下：

设备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预计厂界 噪声	标准限值	
					昼 dB (A)	夜 dB (A)
真空泵	83	隔声、减震	25	达标	65	55
冷冻机	85	隔声、减震	25	达标		
循环水泵	80	隔声、减震	25	达标		
风机	90	隔声、减震	25	达标		

### （5）项目环保投资

为落实上述环保措施，本项目拟投入 3,631 万元用于环保工程，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 9、项目选址

项目用地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地块面积为 66,596.32 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产权证号为苏（2019）宁六不动产权第 0002091 号。

## 10、与他人合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 （二）建设研发中心

#### 1、项目概览

本项目计划建设的研发中心将配备行业内国际先进的试验分析与研究开发成套设备，汇聚优秀的技术骨干，并在体制和机制上进行创新，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研究成果。

研发中心建成后将为公司芳香酮产品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同时也负责对原材料和产品进行化学检测和质量控制。

#### 2、项目投资总额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b>建设投资</b>	<b>3,150.00</b>	<b>90.00%</b>
	1、固定资产投资	2,850.00	81.43%
	2、其他（预备费）	300.00	8.57%
二	<b>铺底流动资金</b>	<b>350.00</b>	<b>10.00%</b>
	<b>合计</b>	<b>3,500.00</b>	<b>100.00%</b>

#### 3、项目技术研发方向

研发中心将加强芳香酮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研发与应用，采用国际先进的成套反应装置，保证生产的稳定性，优化工艺流程，缩小反应温度、压力、时间的控制范围，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减少三废排放量。初步计划研究开发工作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研发项目	研发方向	研发内容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	现有生产工艺的优化提升	通过优化现有工艺来达到降低成本和提升产能的目的

研发项目	研发方向	研发内容
原料	研究开发新的合成路线	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 通过开发新的合成路线, 在基本不损坏聚芳醚酮主要性能的前提下降低树脂的成本
	研究开发新单体品种	研制开发耐热性、功能性更高的新单体品种
新型光引发剂	研究改性的二苯甲酮类光引发剂	在现有二苯甲酮类引发剂的骨架上进行修饰, 通过增加新的官能团或改变官能团, 在保持其光引发性能的同时, 避免了BP光引发剂的黄变、气味以及苯释放等方面的缺点
	研究开发新型光引发剂	研制开发反应活性、表面固化能力更强和气味、迁移率、苯释放量更低的新型光引发剂品种
新型化妆品原料	改进生产工艺	针对目前生产工艺进行研发, 通过优化现有工艺来达到降低成本和提升产能、规模的目的
	研究开发新品种	研制开发防腐性能更好、安全性更高的新型功能性化妆品原料品种

#### 4、预计建设周期

本项目以投资新建方式完成, 建设期2年。其中, 施工图设计等工作期间为0.5年, 工程建设期为1年; 室内装修、设备安装期间为0.5年。

#### 5、安全生产措施

本项目将按规定进行防火、防爆、防触电等各项环节的设计及施工。本项目建成后, 公司将为研发中心增设安全管理人员, 配备必要的安全卫生设备, 并以现有的较为成熟的的安全管理制度管理研发中心的日常运行。

#### 6、环保措施

本项目不属生产性项目,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实验废水、废气及固废。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如下:

项目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实验废水	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池, 经过预处理后后排入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有机废气, 主要含有氯化氢、氟苯、氯苯、甲醇、二氯乙烷、甲苯、邻二氯苯等	通过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
固废	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实验固废采用厂区回转窑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7、项目选址

本项目与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共用建设用地，选址及土地情况参见本节“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之“（一）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之“9、项目选址”。

## 8、与他人合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 （三）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使用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

##### （1）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从 23,595.56 万元增长至 29,177.68 万元。一方面，公司与下游客户的交易本身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形成应收账款；另一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需根据订单及时组织原材料采购，为满足供货的及时性往往需要提前备货，需要占用一定资金。未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

另外，未来公司将实施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公司芳香酮产品在实际产能 4,200 吨/年的基础上大幅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将随之保持增长，应收账款、存货等占用的资金将同步增长，公司资金需求量也将增加。

##### （2）持续投入研发项目的需要

产品及技术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历来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内自主研发并在申请 3 项国内及国外发明专利。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005.59 万元、869.66 万元和 1,137.39 万元。为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因此对资金需求较大。

##### （3）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目前的产品生产线和产能为依靠公司自主投资建设形成，公司完成本次

发行上市后，不排除使用战略并购、生产线升级改造等方式，进一步扩充公司产能和/或提升产品档次、科技含量，因此需预留部分募集资金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供支持。

## 2、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采购原材料、投入研发项目等。公司将在投资总额范围内，根据实际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对各年投入做适当调整，资金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一）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与规划

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是成为一家世界领先的精细化工企业及世界傅克反应主要生产基地之一。未来公司仍将专注于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稳固国际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成长为中国领先的特种化学品生产商和出口商。

未来 3-5 年内，公司将把握全球精细化工行业供应链向中国转移以及中国化工产业结构调整的历史机遇，加快新产品的开发步伐，完善既有产品的生产工艺，在进一步做大做强国际市场的同时，加强国内市场拓展力度，做到国际国内市场齐头并进。

### （二）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 1、重视技术开发及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部门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研发特点，持续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工艺水平，并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形成了公司具有知识产权的相关技术及工艺路线。未来公司在保持现有产品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技术保证，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2、注重人才培养发展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等方面提出了

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了人才引进与内部培养的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技术和管理团队的规模，建设了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3、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推进制度建设，以岗位规范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体系，促进了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充分发挥了公司经营层的管理作用，使公司管理效率得到显著提高。

#### (三) 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和措施

公司计划在当前 4,200 吨/年芳香酮产能基础上，通过募集资金新增芳香酮产能 8,000 吨，逐步扩大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生产规模，未来三年经过试生产及不断的工艺改进，最终使得芳香族酮类的生产规模达到 12,200 吨/年的水平，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工艺技术、技术服务、产品质量及品牌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提升生产规模，升级公司经营管理模式，进一步做好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培育企业文化，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感，使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公司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 1、产能提升计划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芳香族酮类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先进技术，产品销量逐年增长，产能瓶颈显现。因此，实现产能扩张是公司发展壮大整体战略布局的重要环节。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生产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的工艺水平，提高公司产品品质，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 2、技术开发计划

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在多年的发展历程和生产实践中，不断摸索创新，总结出 Fe-C 负载催化剂高温傅克酰化反应技术、Fe-C 负载催化剂定向催化技术等核心技术。未来公司仍将大力推进研发建设，把技术开发

和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核心，不断提高自身技术开发水平，提升前沿技术探索能力。

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对现有产品的技术和工艺进行持续改进，通过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品质。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关注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新型技术应用的研发投入。公司将继续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积极与各大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多种形式的产学研结合体，实行联合培养、合作研发等方式，形成从研究开发到技术运用产业化的长效机制。公司未来的研发方向参见本节“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之“（二）建设研发中心”。

### 3、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已经在海内外拥有一定的知名度。未来公司将利用与国际化工巨头多年合作中积累的先发优势，扩大与 VICTREX（威格斯）、EVONIK（赢创）、SOLVAY（索尔维）、IGM（艾坚蒙）、SYMRISE（德之馨）、长兴化学及久日新材等国际知名化工集团或境内外上市公司客户企业的合作，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还将通过参与行业标准起草、参加专业展会、利用专业媒体宣传等方式，强化品牌影响力，积极提高公司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顺应上市后的发展要求，完善公司内部销售部门的建设与激励考核，提升营销条线人员的整体素质。

###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逐步推进，公司将吸纳优秀经营管理人才、营销人才和科技人才，不断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地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体系，打造一支执行能力强、专业技能突出、思想富有活力的研发管理队伍。在加强外部招聘工作的同时，公司还将持续完善营销、研发、生产人员内部培养机制，有计划、有目标地组织各种类型的培训，加大内部培养力度，努力提高员工专业及文化素质。

#### （四）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 1、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遵循的有关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近年内无重大变化；

（2）公司业务所在国家宏观经济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3）公司所属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的情形；

（4）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可以如期进行；

（5）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重大影响。

##### 2、实施发展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 （1）人才短缺制约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势必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对研发人才、营销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稳定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团队，但是各业务条线人才如果不能得到及时的补充和扩张，将影响计划的实现进度，制约公司的发展速度。

###### （2）资金实力制约

公司各项具体发展计划的充分实施，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的积累和银行贷款，尽管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强，现金流量总体充足，但依靠现有融资手段仍难以满足规模扩张的资金需要。

###### （3）管理水平制约

当前，公司管理结构相对简单。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经营规模、资产规模将发生重大变化，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立、经营决策、内部控制和资金管理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及披露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的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由董事长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公司已设置信息披露专员，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信息披露专员有专用的工作场所及设施，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传真、电子邮箱等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职能部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领导。未

来，公司将通过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 二、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

#### 3、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

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或超过 2,000 万元。

（4）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 4、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6、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第 3 项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现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7、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即为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事项	发行前	发行后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条件	未约定	<p>(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p>

事项	发行前	发行后
		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或超过 2,000 万元。 (4) 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未约定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未约定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现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

事项	发行前	发行后
		<p>案提出异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即为通过。</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度》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五、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1、公司主要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所有股东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留新、秦翠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郝国梅、张萍、汤浩、远谟投资、叶玄羲、徐雅珍、李大生、龙马龙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留新、秦翠娥、汤浩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承诺。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留新、秦翠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5%，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进行减持的，该等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股本总额 5%的股东汤浩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5%，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进行减持的，该等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股本总额 5%的股东郝国梅、张萍、远谟投资承诺：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其将择机减持该等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 1.2 倍；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上述价格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特制定预案如下：

### 1、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价格作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 2、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

## （2）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将按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顺序，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二顺序：若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若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后，但公司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三顺序：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 （3）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 ①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出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回购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股份应满足《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回购的有关条件和要求。

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C.**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股票方案：**A.**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回购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B.**单一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C.**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D.**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A.**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增持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30%，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A.**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增持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留新、秦翠娥承诺：

#### 1、启动股份回购及股份买回措施的条件

（1）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留新、秦翠娥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买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留新、秦翠娥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买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 2、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在触发公司回购股份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出通知召

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留新、秦翠娥将在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2) 回购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回购价格: 公司股票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 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股票已上市的, 回购价格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其中, 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 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留新、秦翠娥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权机构认定后, 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3、约束措施

(1) 公司将严格履行并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留新、秦翠娥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留新、秦翠娥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买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回购、买回方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 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买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留新、秦翠娥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买回的具体措施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留新、秦翠娥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若公司违反股份回购方案中的承诺, 则公司应: A.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 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C.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

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②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留新、秦翠娥违反股份买回方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留新、秦翠娥应:

A.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C.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D.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所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 (四)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留新、秦翠娥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留新、秦翠娥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主要来自现有业务,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公司将持续致力于提高收入和盈利水平,提高投资者的回报,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上述情况的影响,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1) 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不断的加大研发投入,以创新技术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增加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化妆品原料等领域产品的开发力度,改进产品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科研成果转化率。

同时，公司努力将人才培养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结合，形成由实验室开始培养，进入分析室提升能力，进入生产车间熟悉工艺操作，之后再回到实验室进行科研及成果转化工作的全面人才培养模式，强化研发、生产、销售等各方面的专业人才储备，建立创新型中青年人才梯队，重点培养综合素质能力强的管理人才，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后劲。未来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的发展方式，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兼顾环保绿色标准，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另外，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除了通过自身产能扩张实现业务发展外，还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选择符合条件的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进行收购兼并，充分利用和整合优势资源，快速实现公司的低成本扩张和跨越性发展。

###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 （3）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大人才引进，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化工行业从业经验，谙熟精细化管理，能够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一大批优秀人才，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流程制度建设，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制度保障。

#### （4）加强技术创新，适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

未来，公司将依靠自身先进的技术优势，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等方式加强技术创新，适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品种，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5）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6）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

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留新、秦翠娥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3、重要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请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和《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等涉及利润分配的事项进行了制定、完善，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发行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1、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留新、秦翠娥承诺：“（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中介机构的承诺

#####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中泰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会计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八）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承诺责任主体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涉及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则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未能履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履行如下约束措施：

#### 1、未能履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的保障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

行的具体原因；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保障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所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除控股股东外，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保障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或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或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或本企业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保障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 2、稳定股价承诺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1）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按约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同时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方案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就稳定股价议案投赞成票之日止。

（2）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 3、利润分配承诺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形时，除已有约定外，上述承诺主体另将：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 （3）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留新、秦翠娥夫妇（以下简称“双方”）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双方及双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为避免未来双方及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双方作出如下承诺：

在双方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期间，双方及双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双方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双方及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双方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3）如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双方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4、如违反上述承诺，双方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双方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十）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情况

#### （一）已履行的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1	SOLVAY/索尔维	DFBP	美元 151.74	2017.3.27-2018.1.10
2		DFBP	美元 198.80	2017.5.12-2017.8.1
3		DFBP	美元 144.07	2018.4.13-2018.6.20
4		DFBP	美元 177.66	2018.6.20-2018.10.10
5	VICTREX/威格斯	DFBP	美元 208.20	2018.7.24-2018.12.31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1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氟苯	915.00	2017.1.1-2017.1.21
2	响水新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氟苯	859.52	2017 年 4 月起每月分批供货
3	江苏万隆化学有限公司	对氟苯甲酰氯	1,631.25	自 2017 年 5 月起每月分批供货
4	丹阳市万隆化工有限公司	间甲基苯甲酰氯	502.50	2017.10.25-2018.12.31
5	滨海新东方医化有限公司	苯甲酰氯、邻氟苯甲酰氯、间氟苯甲酰氯	1,100.00	2018.1.3-2018.3.31
6	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对氟苯甲酰氯	900.00	2018.12.26-2019.2.15

##### 3、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与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与国土局（以

下简称“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7CR0084），该出让宗地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宗地编号为320116005005GB00055，规划用地总面积 66,595.90 平方米，土地出让面积 66,595.71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土地成交价总额 2,598.00 万元。

##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协议及累计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SOLVAY/索尔维	确定 DFBP 采购意向	按实际订单确定	2020.1.1-2022.12.31	框架协议，正常履行中
2	SYMRISE/德之馨	确定 HAP 采购意向	按实际订单确定	2016.4.29-长期	框架协议，正常履行中
3		HAP	507.83	2020.2.11-2020.5.4	正常履行中，应客户要求延后发货
4		HAP	507.83	2020.2.11-2020.6.1	正常履行中，应客户要求延后发货
5		HAP	210.17	2020.2.12-2020.6.1	正常履行中，应客户要求延后发货
6		IGM/艾坚蒙	PBZ、MBP、BEM 产品 独家供货	按实际订单确定	2018.2.13 起至少两年，若任何一方没有在协议到期前 6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协议将自动延长 1 年
7	浙江鹏孚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DFBP	1,125.00	2020.1.15-2020.12.31	正常履行中
8		二苯砷	133.50	2020.4.9-2021.4.8	正常履行中
9	南京扬子净水剂有限公司	聚合氯化铝	每月 25 日前核对净水剂上月销售总	2019.3.1-2024.3.1	正常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量，采购价格按照新瀚新材为产出工业净水剂产品所对应消耗的成本费用进行计价		

## 2、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累计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对氟甲苯	531.00	2020.2.28 至全部货物交割完毕	正常履行中

## 3、建设施工合同

2019 年 12 月 10 日，新瀚新材与常州中庆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名称为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和研发中心工程，工程承包范围为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生产调度楼、甲类库一、甲类库二、丙类库、罐区、维修间、消防泵房+公用工程、人流车间、物流门卫土建、安装及附属配套工程，建筑面积约为 30,669.97 平方米，合同总价为 6,486.87 万元。

## 4、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正在履行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编号	金额（万元）	成立日	到期日
1	JGXCK-NJ-20200401-01	1,200	2020.04.01	2020.06.30
2	JGXCK-NJ-20200415-01	2,900	2020.04.15	2020.07.14
3	JGXCK-NJ-20200416-01	2,900	2020.04.16	2020.07.15
4	JGXCK-NJ-20200417-01	1,000	2020.04.17	2020.07.16
5	JGXCK-NJ-20200512-01	2,000	2020.05.12	2020.07.13
6	JGXCK-NJ-20200520-01	2,000	2020.05.20	2020.08.18
7	JGXCK-NJ-20200526-01	1,000	2020.05.26	2020.08.24
8	JGXCK-NJ-XH-20200611-01	1,000	2020.06.11	2020.09.09
9	JGXCK-NJ-XH-20200612-01	1,000	2020.06.12	2020.09.10
10	JGXCK-NJ-XH-20200624-01	1,000	2020.06.24	2020.09.22

序号	协议编号	金额（万元）	成立日	到期日
	合计	16,000	-	-

## 5、借款及担保合同

2020年6月9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江北新区分行签署了编号为JBZGE200035的《最高额融资协议》，由建设银行江北新区分行在2020年6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金额为18,000万元的融资额。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产、土地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具体如下：

（1）2020年6月9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江北新区分行签署了编号为JBZGE200035-00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六合区大厂崇福路51号的土地（权属证书编号：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07214号）抵押给建设银行江北新区分行，为编号为JBZGE200035的《最高额融资协议》提供担保。抵押土地面积为43,141.8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8,970.97平方米，抵押财产价值4,979.62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债权确定期间为2020年6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2020年6月10日，上述抵押在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理了抵押登记，登记编号为苏（2020）宁六不动产证明第0013430号。

（2）2020年6月9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江北新区分行签署了编号为JBZGE200035-00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江北新区长芦街道，东至空地、南至罐区南路、西至普葛东路、北至空地的土地（权属证书编号：苏（2019）宁六不动产权第0002091号）抵押给建设银行江北新区分行，为编号为JBZGE200035的《最高额融资协议》提供担保。抵押土地面积为66,596.32平方米，抵押财产价值2,617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债权确定期间为2020年6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2020年6月17日，上述抵押在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理了抵押登记，登记编号为苏（2020）宁六不动产证明第0014250号。

（3）2020年6月9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江北新区分行在上述《最高额融资协议》融资额度内签署编号为JB1270200039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建设银行江北新区分行借款15,000万元用于建设年产8000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

## 6、其他合同

2020年4月，发行人与中泰证券签订了《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聘请中泰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授权中泰证券组织承销团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股票的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7年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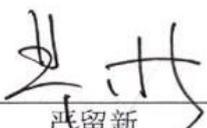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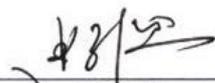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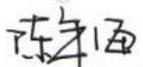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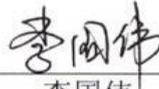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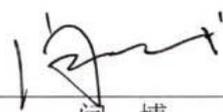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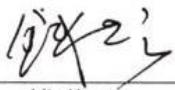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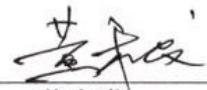
2017年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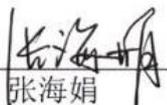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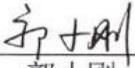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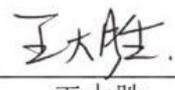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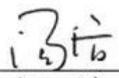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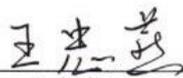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_____ 严留新	 _____ 秦翠娥	 _____ 严留洪
 _____ 陈年海	 _____ 李国伟	 _____ 闫博
 _____ 王少楠	 _____ 钱世云	 _____ 黄和发

全体监事：

 _____ 张海娟	 _____ 郭小刚	 _____ 王大胜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汤浩	 _____ 王忠燕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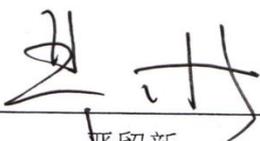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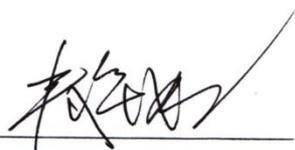
2020年6月30日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_\_\_\_\_  
严留新

  
\_\_\_\_\_  
秦翠娥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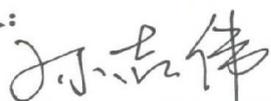


2020年6月30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孙志伟

保荐代表人:



陈春芳



卢戈

法定代表人:



李玮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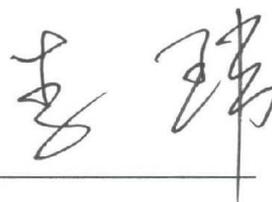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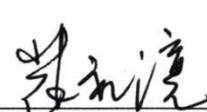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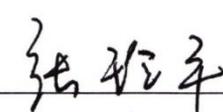
李 玮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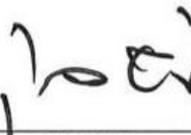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裴礼镜  
经办律师:   
张玲平

2020年6月30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5-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5-10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长元    
陈振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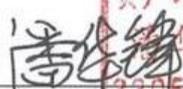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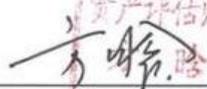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404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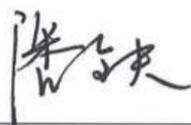
  
潘华锋



  
方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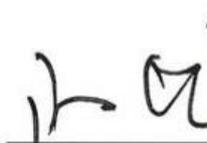
  
潘文夫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5-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长元    
陈振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三节 附 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九）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内，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 二、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 51 号

联系人：秦翠娥

电话：025-53892388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联系人：陈春芳、卢戈、苑亚朝、孙志伟、周伟东、周彦霖、吴烨楠、郝爽、  
仓勇

电话：010-59013862